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经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5
第一章 释义	8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11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三、投资者承诺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发行人承诺	27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四、发行人独立性	4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62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8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4
九、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140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	14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147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62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2
二、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6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68
四、发行人会计报表	170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78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20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25
九、发行人或有事项	233
十、受限资产情况	235
十一、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236
十二、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36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236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37
十五、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237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37
一、信用评级情况	238

二、银行授信情况	238
三、债务违约记录	241
四、公司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41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243
第九章 税项	244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45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45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46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47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4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4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49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4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50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52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53
六、其他	255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256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57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6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64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65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规模过大且回收时点不确定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59,280.01 万元、630,937.25 万元、625,126.50 万元及 615,097.6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1%、105.50%及 103.70%，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3.77%、41.51%、38.53%及 36.79%，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呈缓慢下降趋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各客户尚未结算的收入，主要集中在爆破工程服务板块，因其业务性质及结算特点，导致项目营收款项存在一定的沉淀，加之受工程进度、工程完工时点、审计验收时点的影响，项目应收款项回收时点具有不确定性，少部分客户存在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爆破工程服务类项目回收期长，资金占用压力大，制约发行人创现能力。

2、年度主营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及波动风险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448.41 万元、598,016.49 万元、602,817.28 万元及 93,763.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73.74 万元、15,237.13 万元、16,089.35 万元及-6,954.71 万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且曾出现年收入下降情况。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101,055.53 万元，降幅为 16.74%；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702.79 万元，降幅为 23.69%。主要原因：一是去年收入占比较大的项目本年已临近完工，产值下降；二是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谋求由市政工程项目向利润率较高的矿山爆破项目转型，但在转型初期暂未实现收益；另外发行人民爆器材生产由于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19 年 12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要求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核定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引领、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加速矿山生态修复进程。未来，国家将加大对矿山修复的投资，矿山修复的市场需求也相应扩大。目前，保利联合已中标吉林梨树，山东荣城、招远、栖霞等矿山恢复治理项目，预计政府对这些项目投资逾百亿，

保利联合将作为项目管理人主导运营这些项目。公司未来有较大的潜力，但目前仍需有效提高竞争力、盈利能力、开拓利润可观的项目，不然将会有收入下降及波动的风险。

3、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服务及民爆器材生产销售，2019年-2021年及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爆破工程服务及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98.20%、98.84%、96.81%及93.0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单一为发行人经营特点，但若因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及行业规定等发生变化或者波动引发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2022年1-6月不涉及MQ4、MQ7、MQ8的重要事项。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 关于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无。

(四) 关于债券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决策机制等

参见“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五) 主动债务管理的具体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主动债务管理。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保利联合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的保利联合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保利联合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文本》（2013 版）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团协议之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管理办法》	指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颁布施行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近三年又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3 月
二、专业术语	
民爆一体化	指民爆器材产品的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工业炸药、炸药	指以氧化剂和可燃剂为主体，按照氧平衡原理构成的爆炸性混合物
工业雷管、雷管	指炸药的起爆装置，是爆破工程的主要起爆材料，它的作用是产生起爆能来引爆各种炸药及导爆索、传爆管

乳化炸药	指通过乳化剂的作用，使氧化剂的水溶剂的微滴均匀地分散在含有空气泡等多孔性物质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的一种油包水型的含水炸药
膨化硝酸铵炸药	指由膨化硝酸铵、燃料油和木粉等组成的粉状混合炸药
改性铵油炸药	指以经改性剂改性的硝酸铵粉末为主要成分，加入一定比例的木粉和复合油相混合制成的工业炸药
震源药柱	指通过炸药爆炸作为震源激发地震波的爆破器材。由壳体、炸药柱或传爆药柱组成，用于地震勘探
工业电雷管	指通过桥丝的电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
导爆管雷管	指由导爆管的冲击波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
敏化	指提高混合炸药的起爆或爆轰感度的过程
乳化	指使两种互不相溶的溶液形成稳定乳胶（或乳状液）的物质的过程
爆破技术	指利用炸药爆炸的能量对介质做功，破坏某种物体的原结构，以达到预定爆破工程目标所采用的一种技术
现场混装炸药	指装载非爆炸性质基质和添加剂的混装炸药车在爆破现场实现炸药组分的现场混合并输入炮孔，尤其适合露天深孔台阶爆破
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	指建筑工程施工中主要工程之一，包括一切土(石)方的挖、填、运、排、降等方面。土木工程中，土石方工程有：场地平整、路基开挖、人防工程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以及基坑回填
三、公司名称及其他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资委	指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经信委	指贵州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国防科工委	指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保利集团	指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久联/保利久联集团	指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联爆破/新联爆破集团	指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久联	指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安顺久联	指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公司/联合经营公司/联合民爆/贵州联合民爆	指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久联	指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花溪安捷运输公司	指贵阳花溪安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久联神威公司	指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安联建材	指贵州安联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9844 分公司	指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44 生产分公司
9855 分公司	指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855 生产分公司
思南分公司	指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思南生产分公司
混装生产分公司	指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混装生产分公司
盘江民爆	指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	指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银光民爆	指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思南五峰	指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久联集团	指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盘江化工	指四川盘江化工有限公司
盘化创科	指成都盘化创科贸易有限公司
开磷集团	指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民爆	指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化工	指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盘化集团	指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乌江能源	指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名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	指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山爆破	指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光集团	指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和包装	指贵州江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新星汉宜	指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息烽盘江民爆	指息烽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盘江民爆瓮福分公司	指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瓮福分公司
保利生态	指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中期票据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中期票据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未来利率水平的变化可能会给投资者的收益带来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中期票据是债券市场交易的品种，其定价及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度。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情况，将造成本期中期票据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以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1%、71.04%、69.42%及 70.31%。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与同业相比较为高。2018 年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少许下降，其后维持较稳定水平，且 2020 年较上一年度有一定提升。本期中期票据大部分用于归还存量借款，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产生太大影响，但由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本身较高，如果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30、1.25 及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27、1.21 及 1.15，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根据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的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727,373.68 万元、832,314.97 万元、895,551.51 万元和 912,851.22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84.31%、77.08%、79.51%和 77.65%。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并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存在着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债务规模扩张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拆借资金）分别为 394,151.92 万元、500,877.60 万元、574,638.09 万元和 664,342.00 万元。近年来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呈持续增长态势，2020 年以来，由于 PPP 项目融资建设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两个 PPP 项目的建设导致有息负债增加较大，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应收账款规模过大且回收时点不确定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59,280.01 万元、630,937.25 万元、625,126.50 万元及 615,097.6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31%、105.50%及 103.70%，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43.77%、41.51%、38.53%及 36.79%，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呈缓慢下降趋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各客户尚未结算的收入，主要集中在爆破工程服务板块，因受工程进度、工程完工时点、审计验收时点的影响，项目应收款项回收时点具有不确定性，爆破工程服务类项目回收期长，资金占用压力大，制约发行人创现能力。2018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通过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的创新转型，将爆破工程重心由市政工程项目向矿山爆破项目转型，该类项目结算较快。但是目前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会使得发行人现金流较紧张，可能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偿还本息产生一定的压力。

5、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8,479.64 万元、153,696.28 万元、133,516.35 万元及 20,161.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56%、25.70%、22.15%及 21.50%。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18,373.74 万元、15,237.13 万元、16,089.35 万元及-6,954.71 万元，净利润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3.66%、2.55%、2.67%及-7.42%，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由于公司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前期以市政工程为主，近年来受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低位以及建筑业增速低迷的影响，尤其贵州地区受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影响，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放缓，且由于地方平台企业应收账款回款较慢，项目资金保障较弱，2018 年当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金额少，严重影响了后一年度收入的确认，导致 2019 年收入下降；二是去年收入占比较大的项目本年已临近完工，产值下降；另外发行人民爆器材生产由于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2020 年发行人积极克服新冠疫情影响，及时复工复产，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19.02%，但疫情期间信用减值损失等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17.07%。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谋求由市政工程项目向利润率较高的矿山爆破项目转型，同时积极拓宽业务承接范围，并积极承接矿山爆破项目，发行人后续年度盈利能力有望增强。发行人业务转型使公司收入、利润的结构呈现良性变化，有利于应收账款增量的控制，但短期来看行业竞争压力将不会有较大改善，发行人或仍将面临经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6、流动资产变现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合计分别为 755,980.80 万元、839,743.54 万元、839,136.80 万元及 846,712.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6%、55.24%、51.71%及 50.64%，其占比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市政类爆破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主要针对地方平台企业，由于近年来该类企业融资受限，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可能导致流动资产变现有一定困难。如上述流动资产变现不及时，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其他应收款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8,184.69 万元、180,142.43 万元、176,492.45 万元及 185,28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1%、16.63%、15.76%及 16.97%，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47%、13.88%及-2.03%，呈现波动状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保证金及押金为主，近三年及一期保证金押金占比分别为 76.40%、

68.70%、72.41%及 70.88%，该部分保证金主要由于发行人承接市政类爆破项目需向地方平台企业交纳保证金，若发行人出现回收困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现金回笼及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28.46 万元、49,190.00 万元、-3,709.07 万元和-49,882.10 万元。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8.04%，主要是收入回款同比增加，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2,89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本期 PPP 项目建设投入调整到经营活动支出中列示。

9、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516.10 万元、28,663.86 万元、37,517.85 万元及 46,330.92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构成。受市场及同业竞争影响，若发行人存货较长时间未形成销售，则或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业务缴纳保证金以及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导致其部分资产受限，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房屋建筑物等，受限金额合计为 43,350.01 万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74%。受限资产会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成本波动的风险

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变化、人力资源成本的波动、固定资产投入加大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等因素，将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呈波动或上涨的趋势。尤其公司炸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属价格波动较大的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受短期季节性供求变化和长期行业产能扩张周期变化的影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对下游民爆行业的利润水平将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收入与成本的变动趋势可能出现不完全相关的情况，若发行人经营成本持续上涨，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2、对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融资大部分采取由发行人担保的形式，根据《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为满足发行人下

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516,300.00 亿元。发行人负担了一定额度的或有负债，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流动性偿付压力，需要发行人履行担保责任，则可能对发行人带来一定影响。

13、经营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合并口径下的财务报表中，发行人资产规模、利润及现金流主要集中在下属公司，本部贡献占比较小。虽然发行人对其下属公司均具有较强的实际控制能力，但仍存在本部资产及收益规模占比较小，经营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14、发行人一季度净利润亏损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93,763.44 万元，净利润为-6,954.7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净利润亏损。民爆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在以往年份主要受春节假期等影响，此季度部分工厂矿山停产、大型基建项目停工，产销量及工程量均较少，故以往一季度确认收入较少，近三年一季度净利润均为亏损。

15、年度主营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及波动风险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502,448.41 万元、598,016.49 万元、602,817.28 万元及 93,763.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73.74 万元、15,237.13 万元、16,089.35 万元及-6,954.71 万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波动较大且出现净利润下降情况。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101,055.53 万元，降幅为 16.74%；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702.79 万元，降幅为 23.69%。主要原因：一是去年收入占比较大的项目本年已临近完工，产值下降；二是 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谋求由市政工程项目向利润率较高的矿山爆破项目转型，但在转型初期暂未实现收益；另外发行人民爆器材生产由于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20 年尽管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但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减少 3,136.61 万元，减少幅度为 17.07%，主要受到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加大的影响，另外发行人相关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高竞争力、盈利能力、开拓利润可观的项目，公司将难以解决收入下降及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民爆器材的生产及民爆工程服务都与基建行业、采矿业、房地产行业存在高度相关性，

而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又与宏观经济状况紧密相关。相关行业处于上升发展或下滑衰落期将对民爆行业产生相应影响。若出现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下滑等情况将会给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负面的影响，且 2020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受新冠疫情的全球性扩散影响将加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给经济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总体来说，经济周期及行业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民爆行业内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的推进，民爆行业的竞争格局逐渐演化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相当规模、技术和资金优势的企业间竞争为主的局面，行业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此外，随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出台《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发布，民爆产品市场价格全面放开，产品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民爆产品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

3、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风险

2010 年工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指出“全国主要民爆产品许可证产能总体上大于市场需求，处于过剩状态。”同时由于生产许可的产能区域分布不平衡，民爆行业呈现东部许可产能多但需求下滑、西部许可产能少却需求上升的区域性不平衡特征。从全国范围内来看，民爆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现象。随着我国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逐步回落，民爆工程量将受到不利影响，民爆市场的回落及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将加大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服务及民爆器材生产销售，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爆破工程服务及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98.20%、98.84%、96.81%及 93.0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结构单一为发行人经营特点，但若因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及行业规定等发生变化或者波动引发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下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已新增了矿山恢复治理业务，已中标吉林梨树，山东荣城、招远、栖霞等矿山恢复治理项目，预计政府对这些项目投资逾百亿，但开发建设实现收益尚需一定的时间。

5、原材料价格波动上升的风险

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9 年

以来硝酸铵价格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硝酸铵采购价格分别为 2,064.00 元/吨、2,012.00 元/吨、2,386.21 元/吨及 3,090.05 元/吨，如果未来硝酸铵或其他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民爆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民爆生产企业的产品售价存在一定刚性，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波动的能力较弱。未来若硝酸铵价格继续上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挤压利润空间，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民爆产品及爆破服务受到仓储、运输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民爆产品销售及爆破工程服务涉及区域处于中、西部地区，最主要集中区域为贵州省，发行人的销售活动将受贵州省当地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域市场风险。

7、安全事故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危行业，主要产品为乳化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破器材，均属于具有危险爆炸属性的特殊工业产品；此外，发行人利用爆破技术为各类客户提供爆破工程服务。在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中直接涉及生产者、使用者及其他人员的生命安全。在相关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立即排查事故原因，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发行人按照工信部及公安部的有关要求进行产品的生产、运输、保管及使用等要求不断健全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但民爆器材生产及爆破工程服务涉及民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使用及工程服务等诸多环节，存在因偶发性因素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8、技术风险

发行人为全国民爆行业龙头企业，且部分民爆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较同业竞争者有较大的优势，但整体而言，我国民爆行业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一定差距。民爆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主体，需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高自身核心技术竞争力，培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如果发行人在未来无法技术领先优势，将面临竞争力减弱的风险，影响业务经营。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影响，人员生命及财

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10、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属于民爆行业，民爆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以物理反应为主，主要原材料以硝酸铵为主，生产会带来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发行人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强化环保措施，自成立以来未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但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及行业环保政策调整，环境保护投入成本有可能进一步上升，且生产过程仍存在由于操作不当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11、海外经营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国际业务迅速拓展，积极跟踪了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等国的矿山及基础设施工程。2018 年保利新联与纳米比亚国家住房公司合作成立公司已获得纳米比亚贸易与工业部批准注册证书。同时发行人与国际知名企业澳瑞凯集团的合作，在成立合资公司的基础上加快产品的海外销售。2019 年至今，全球主要经济体复苏动力减弱，增速放缓，国际贸易摩擦为全球经济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复杂的外部环境加大了公司在海外从事投资及爆破工程的风险和难度。

12、国内外疫情对生产影响风险

2020 年 1 月，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复工复产严重延后，特别是公司爆破工程各项目由于受项目所在地疫情管控政策影响，复工时间推迟，实际复工时间较原计划复工时间延期较为严重，公司已于 2020 年二季度全面复工复产，但如果国内再次出现疫情影响发行人或上下游企业开工情况不达预期，那么疫情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13、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民爆行业面对的客户群体较小，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一旦有大客户发生重大经营问题或对公司业务需求下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收入减少，将会影响到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但目前公司正在拓宽业务承接范围，同时在全国多地设立了办事处，未来在拓宽客户范围上有望进一步加强。

14、政府性往来款较多工程项目未按合同及时回款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有较多为政府性往来款，在工程施工中产生施工代垫往来款、保证金应收款、合同应收款等。工程完工后涉及政府审计，

在完工审计期间业主方为避免超付风险暂不支付工程款；及近年来受到贵州地区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影响，当地一些政府平台企业融资受限，导致针对地方平台企业回款较慢。发行人未及时回款也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发行人已成立专项清算小组定期对回款状况进行盘点，同时积极向结算较快的矿山爆破项目转型。但是目前未及时回款的项目仍会使得发行人现金流较紧张，可能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压力。

(三) 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的风险

发行人已成为国内民爆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伴随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和完善，此外发行人部分管理层人员存在在公司股东保利久联同时兼职的情况，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监事人员人数暂不符合公司章程对监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存在监事缺位的风险，但监事会人数未低于《公司法》法定最低人数 3 人，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履行职能，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民爆产品属于高危行业，在生产、销售、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都受到严格管制，具有较强的区域特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着关联方采购、接受劳务、出售、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还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借款等情况。

发行人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并且需按照保利联合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但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曾因新增 2 家关联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接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50 号），后续公司组织本部及各级子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但是若发行人再次发生关联交易未能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保利联合合法权益的风险。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大和项目建设的全面推进，发行人在生产、销售、研发、工程建设、管理类岗位上需要引进和储备大量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倘若人力资源储备工作不能及时跟进，会影响到企业战略的实施与经营目标实现的效率和效果。

5、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情况，引起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将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负面报道带来的声誉风险

发行人系民爆行业企业，也属于高危行业，任何生产或质量安全事故，都将对公司的社会信誉、生产经营、经济效益及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可能会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产生负面报道，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对负面报道做出应对处理，将会导致发行人声誉受到影响。

7、股票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利联合总股本为 487,625,309 股，根据 wind 提供的数据，股票质押数量合计为 20,097,977 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12%。保利联合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其股票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因此其股东存在质押股票进行融资的可能性，当质押股票占比过大或在股市持续走低的时期保利联合或将面临股票质押风险带来的股价波动及负面舆情。但截至 2021 年末，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利联合股票无质押冻结情况，股票质押风险可控。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民爆器材在生产规模方面受到国家管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核定许可产能，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许可产能范围内进行生产，公安部负责民爆产品运输使用环节及公共安全的管理。发行人需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关的各项要求进行生

产销售。若国家关于民爆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面临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甚至产量变动的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民爆产品生产的过程中若发生污染物泄露事故将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未来国家环保部门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调整公司环境保护设备及方法，进而带来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的增长，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3、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民爆行业作为基础性产业，肩负着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重要任务，民爆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采矿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而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状况关联性较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规模通常较大，对矿产品的需求较大，从而对民爆产品的需求旺盛；当宏观经济低迷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可能放缓，采矿业一般开工不足，从而导致对民爆产品需求降低。尽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快速发展、大规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阶段，经济建设对民爆行业未来一定时期内的发展形成了较稳固的保障，但若未来国家经济增速回落、基本建设投资放缓，对民爆产品的整体需求也将降低，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奖励类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当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税务成本。

5、银行贷款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业务合作中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一定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但上述授信安排不具有强制执行性，如银行收紧贷款则发行人将面临流动性紧张问题，公司存在可能无法及时从银行获得贷款资金支持的风险。

6、PPP 业务合法合规性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 2 个，所有项目均已入库，均合法合规并具备相关项目批文。但国家、地方对于 PPP 项目的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因 PPP 模式项目尚处于探索发展阶段，且 PPP 项目的生命周期一般较长，在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

策的变化、决策者更迭以及客观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都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合法性及盈利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 其他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整合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发行人规划，3家标的公司仍依据相关公司治理准则，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独立运营。但发行人和标的公司仍需在业务、人员、文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充分发挥重组后的整体协同效应、提升运营能力。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整合不能顺利实施，未达到预期效益，将会对标的公司及发行人业务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2、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3家标的公司同属于民爆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总体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经营能力、营收状况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下滑。重组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3、同业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控制的保利化工、保利民爆、银光民爆和盘化集团，均拥有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等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银光民爆、盘化集团下属企业盘江民爆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盘化集团下属企业开源爆破将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已彻底消除。但保利化工和保利民爆因尚存在待规范事项，无法在短期内注入上市公司（发行人）体内。保利集团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变更承诺，承诺“如保利化工、保利民爆两家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以经审计确定的数值为准）且满足注入条件（标的企业资产权属清晰，无重大法律纠纷等重大障碍）时，在满足上述条件之日起一年之内启动资产注入程序”。在上述资产注入发行人之前，保利久联集团与发行人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组交易后仍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4、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标的公司存在曾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虽然在相关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立即排查事故原因，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实施处罚的行政主管部门均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处罚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在本次重大重组完成后，若标的企业依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

5、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2018 年末发行人商誉为 12,459.90 万元，相比重组完成前增长 8,500.87 万元。因此在明确重组合并形成商誉的情况下，发行人每年必须进行减值测试，虽然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3,579.30 万元、13,579.30 万元、13,579.30 万元和 22,714.90 万元，未进行减值，但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企业存在经营波动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可能性，发行人将可能进行商誉减值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情况。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8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待偿中期票据 3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 50,000.00 万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号
本次注册发行总额	人民币伍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为每张 1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承销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公告日	2022 年【】月【】日至 2022 年【】月【】日
簿记发行日	2022 年【】月【】日至 2022 年【】月【】日
起息日	2022 年【】月【】日
缴款日	2022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2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2 年【】月【】日
利息兑付日	2022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2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2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2 年【】月【】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2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账号：0200022319027304625

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2239

汇款用途：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中期票据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2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三、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人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中期票据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要约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中期票据，而无须征得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同意。

（四）一旦本期中期票据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人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将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3.31 本金余额
22 保利化工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0	1 年	2022-04-06	2023-04-06	2.00
19 民爆器材 MTN002	中期票据	3.00	3 年	2019-10-31	2022-10-31	3.00
合计		5.00				5.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及偿还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不用于涉及金融的业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土地款，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及财务计划，以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3、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发债资金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流动资产、金融机构尚未使用的授信、资产变现等。

1、营业收入

公司已成为全国民爆行业的龙头企业，发展势头良好。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02,817.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1,318.43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0.80%，发行人自身收入将成为本期中期票据有力的偿还保障。

2、流动资产

2019 年-2021 年末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70,055.26 万元、1,083,294.28 万元、1,119,912.44 万元及 1,091,57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91%、71.27%、69.02%及 65.29%，占比较高。其中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72,403.57 万元、141,733.14 万元、171,825.14 万元及 132,827.83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流动资产为本次中期票据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3、银行授信

由于发行人在长期业务合作中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一定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4、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也可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偿还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文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388.3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66464537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天园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
邮政编码:	550002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丽春
联系电话:	0851-86779857
传真号码:	0851-86749901
互联网地址:	www.gzjulian.com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爆破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及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兼营；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贵州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02〕258号）文件批准，由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本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或现金合计金额 9,946.86 万元，按 1: 0.7037 的比例，折合股本 7,000 万股。200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200001204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6.85	78.95

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13.11	10.19
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	337.80	4.83
南京理工大学	281.49	4.02
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	140.75	2.01
合计	7,000.00	100

(二) 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4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37号）核准，发行人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66 元。

2004 年 9 月 8 日，经深交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4〕89 号）批准，公司股票 4,000 万股（A 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发行人上市板为中小企业板，股票代码为 002037.SZ。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注册号为 5200001204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2 发行人 2004 年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本总额（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7,000.00	63.64
其中：久联集团	国有法人股	5,526.85	50.24
思南五峰	国有法人股	713.11	6.48
兴泰实业	国有法人股	337.8	3.07
南京理工大学	国有法人股	281.49	2.56
五七〇八厂	国有法人股	140.75	1.28
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000.00	36.36
三、总股本		11,000.00	100

2、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10 日，贵州省政府出具黔府函〔2005〕350 号《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2005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05〕1310 号《关于贵州久联

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更事宜。

200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方案为股份变更登记日（2005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人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以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本次股改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由7,000万股下降为5,680万股，持股比例由63.64%下降至51.64%。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3 发行人 2005 年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本总额（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00	51.64
其中：久联集团	国有法人股	4,484.64	40.77
思南五峰	国有法人股	578.64	5.26
兴泰实业	国有法人股	274.1	2.49
南京理工大学	国有法人股	228.41	2.08
五七〇八厂	国有法人股	114.21	1.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5,320.00	48.36
三、总股本		11,000.00	100

3、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008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0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2008年11月12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5200000000075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4 发行人 2008 年股本情况

股本性质	股本总额（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9.61	36.03
其中：国有法人股	4,359.61	3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0.39	63.97

三、总股本	12,100.00	100
-------	-----------	-----

4、200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10 万股。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所有限售股份全部可上市流通。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20000000007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1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方案。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303 万股。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200000000075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18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硕展中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邹瀚枢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7.5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 625,818,48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4,632,928.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460.51 万股。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2000000000754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460.51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5 发行人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情况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7.51	15.43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80.00	15.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51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3.00	84.57
1、人民币普通股	17,303.00	84.57
三、股份总数	20,460.50	100.00

7、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60.5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方案。2013 年 6 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2,736.82 万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3）第 10298 号）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7,368,160 股。2013 年 7 月，固定向增发机构配售上市，限售股转变为流通股。

图表 5.6 发行人 2013 年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流通股份	372,368,160.00	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368,160.00	1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其他流通股	-	-
流通受限股份	-	-
国有股	-	-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	-
外资持股	-	-
未流通股份	-	-
国有股	-	-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自然人持股	-	-
其他未流通股	-	-
总股本	372,368,160.00	100%

8、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为购买盘江民爆 100% 股权、开源爆破 94.75% 股权和银光民爆 100% 股权，发行人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160,257,149 股，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本次新增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87,625,309 股。201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总股本变更为 487,625,309 股。具体重大资产过程等见（三）。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更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 327,368,160 元新增至 487,625,309 元。

发行新增股份后，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6% 股权外，还持有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保利久联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4.70%，保利久联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大资产重组而发行的新增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9、公司名称变更

2019 年 10 月 18 日、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保利联合”，证券代码“002037”不变。

（三）已经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向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盘江民爆 100% 股权；向盘化集团、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源爆破 94.75%

股权；向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方案

在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中，发行人拟向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盘江民爆 100% 股权；拟向盘化集团、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源爆破 94.75% 股权；拟向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 100% 股权。

根据天健兴业就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5 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6 号和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7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9 发行人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评估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拟购买资产	账面净值 (母公司口径)	账面净值 (合并口径)	评估值	增值率 (母公司口径)	增值率 (合并口径)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 100% 股权	44,725.99	44,700.19	50,364.10	12.61%	12.67%	50,364.10
开源爆破 94.75% 股权	13,789.71	13,816.59	15,107.14	9.55%	9.34%	15,107.14
银光民爆 100% 股权	30,950.12	37,222.86	47,029.28	51.95%	26.35%	47,029.28
合计	89,465.82	95,739.64	112,500.52	25.75%	17.51%	112,500.52

注：账面净值为拟购买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拟购买盘江民爆 100% 股权、开源爆破 94.75% 股权和银光民爆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50,364.10 万元、15,107.14 万元和 47,029.28 万元。

因资本市场出现波动走势，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0.81 元/股调整为 7.02 元/股，发行人购买标的资产应合计发行 160,257,149 股股份。

按照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7.02 元/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12,500.52 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160,257,149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0 发行人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发行股份情况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100% 股权	72.10%	36,313.17	51,728,162	14.94%
		开源爆破 94.75% 股权	93.00%	14,828.12	21,122,678	
2	产投集团	盘江民爆 100% 股权	20.59%	10,367.95	14,769,159	3.03%
3	瓮福集团	盘江民爆 100% 股权	7.31%	3,682.98	5,246,410	1.08%
4	开山爆破	开源爆破 94.75% 股权	1.75%	279.02	397,464	0.08%
5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 100% 股权	70.00%	32,920.50	46,895,299	9.62%
6	银光集团	银光民爆 100% 股权	30.00%	14,108.78	20,097,977	4.12%
合计				112,500.52	160,257,149	32.8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12,500.52 万元，按照拟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7.02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图表 5.11 发行人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保利久联集团	98,210,400	30	145,105,699	29.76
盘化集团	-	-	72,850,840	14.94
保利久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小计	98,210,400	30	217,956,539	44.7
产投集团	-	-	14,769,159	3.03
瓮福集团	-	-	5,246,410	1.08
开山爆破	-	-	397,464	0.08
银光集团	-	-	20,097,977	4.12
其他股东	229,157,760	70	229,157,760	46.99
总股本	327,368,160	100	487,625,309	100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对交易标的作出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各标的资产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图表 5.12 发行人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承诺标的资产净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盘江民爆	4,795.27	5,051.98	5,217.54
开源爆破	1,078.32	1,128.01	1,153.88
银光民爆	3,949.16	4,264.50	4,549.02
合计	9,822.75	10,444.49	10,920.44

在本次重组交易中，交易对方盘化集团、瓮福集团、产投集团、开山爆破、保利久联集团和银光集团承诺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及银光民爆在 2018 年-2020 年期间，实际净利润额每年不低于评估预测的相应期限内的净利润额。交易对方与发行人签订了《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对发行人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应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司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以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盘化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2、资产重组阶段

(1)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重大重组交易整体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的股权以及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2018 年 5 月 28 日，保利联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3)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4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4）2018年6月19日，保利联合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盘化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5）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核，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10月31日开市临时停牌。

（6）2018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5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8日开市复牌。

（7）2018年12月3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3号），批复核准该重大资产重组。

（8）2018年12月4日，开源爆破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741104923Q）。本次变更后，保利联合持有开源民爆94.75%股权，开源爆破成为保利联合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12月5日，盘江民爆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6669728426）。本次变更后，保利联合持有盘江民爆100%股权，盘江民爆成为保利联合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12日，银光民爆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55652155196）。

（9）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12日盘江民爆、开源爆破以及银光民爆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领取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机构依据证监会许可材料、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等为三家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三家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0）2018年12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2280002号）对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三家标的公司原股东盘化集团、

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和开山爆破等 6 家机构已将其持有的盘江民爆 100% 股权、银光民爆 100% 股权和开源爆破 94.75%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以认缴发行人新增股份 160,257,149.00 元。相关股权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7,368,1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27,368,16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625,30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7,625,309.00 元。

(11)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160,257,149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

(12) 2019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160,257,149 股，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

图表 5.13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前后发行人股本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保利久联集团	98,210,400	30	145,105,699	29.76
盘化集团	-	-	72,850,840	14.94
保利久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小计	98,210,400	30	217,956,539	44.7
产投集团	-	-	14,769,159	3.03
瓮福集团	-	-	5,246,410	1.08
开山爆破	-	-	397,464	0.08
银光集团	-	-	20,097,977	4.12
其他股东	229,157,760	70	229,157,760	46.99
总股本	327,368,160	100	487,625,309	1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后，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6% 股权外，还持有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保利久联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44.70%，保利久联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本次资产重组的合规性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金证法意〔2018〕字 0822 第 0342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金证法意〔2018〕字 1023 第 0450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金证法意〔2018〕字〔1212〕第〔0543〕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取得所有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其决议有效性，披露信息不涉及保密事项。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盘江民爆和银光民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开源爆破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三家标的公司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形式存在，其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及保利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持发行人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发行人运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手方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未向发行人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人）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发行人与标的公司仍然存在由于双方在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分歧而导致整合困难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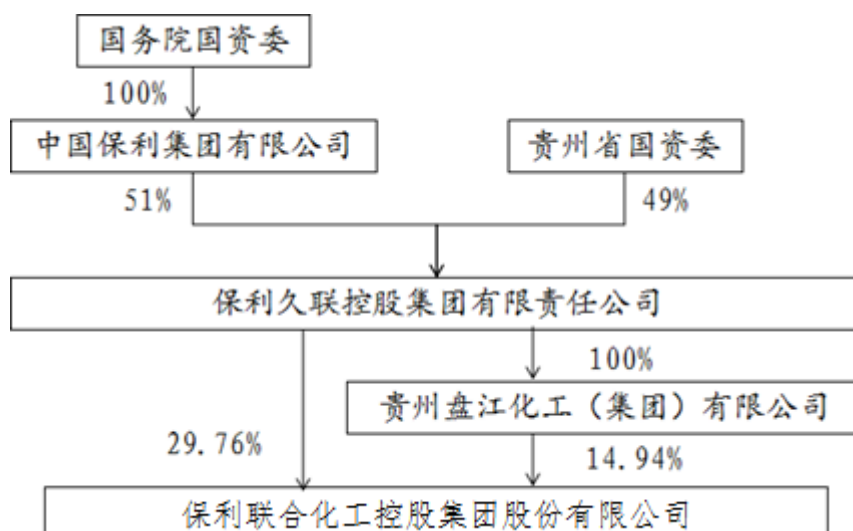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介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保利联合 29.76% 的股份，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保利联合 14.94%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保利联合的 44.70%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图表 5.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 44.7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设置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目前公司董事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此外发行人 3 名董事同时兼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该兼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18]29 号）第六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

注册资本：29,31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22104063C

法定代表人：刘文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民爆行业第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和爆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民爆集团。布局分布全国各大资源省份，业务涵盖炸药生产、爆破服务、技术研发等。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爆破服务、民爆产品生产销售等。

2、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久联集团”）系经贵州省政府黔府函〔2000〕444 号文批准，以原贵州连江化工厂、贵州化工厂为基础，吸收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供销公司、贵州省国防科技工业新联大厦，于 2001 年 2 月 9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1 年 3 月，经贵州省财政厅黔财企字〔2001〕22 号文批复，久联集团取得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资格。

2002 年 7 月，久联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将其主营业务——民爆业务类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保利联合。此后，久联集团主要从事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工作，不再从事具体的业务经营活动，其职能是对贵州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者的权利，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2 年，久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191.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6%，为公司控股股东。经发行人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了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4,605,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9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致使久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9,90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6%，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 年 8 月 9 日，久联集团、贵州省国资委与保利集团签订联合重组协议，保利集团以其持有的民爆业务资产：即保利化工 100%的股权、保利民爆 50.60%的股权、银光民爆 70%的股权，以及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控股股东久联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保利集团持有久联集团 51%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持有久联集团 49%的股权，久联集团名称变更为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晓钟；注册资本变更为：29,318 万元；股东变更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51%）、贵州省国资委（持股比例 49%）。

因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保利集团持有久联集团 51%的股份，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保利联合 30.26%的股份，构成上市公司间接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前述 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至 30%或者 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保利集团不符合申请豁免要约的条件，预计无法发出全面要约，保利集团计划再完成对久联集团增资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促使久联集团将持有保利联合的股权减持至 29%-30%的区间。按照原控股股东久联集团与保利集团签订《收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保利联合股份 850,045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0.26%。本次减持后，保利久联持股比例为 30%，持股数量为 9,821.04 万股。

发行人为购买盘江民爆 100%股权、开源爆破 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 100%股权，2019 年 1 月 7 日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160,257,149

股。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加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46,895,299 股及 72,850,840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后，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45,105,69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76%，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72,850,8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94%。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发行人 44.70% 的股权，股份无质押且该股权未涉及任何争议与诉讼。

3、控股股东财务情况

根据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976,460.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87,573.2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27%；2021 年，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总收入为 671,040.94 万元，净利润为 7,242.6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4,031.5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摘要数据如下：

图表 5.15 发行人控股股东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摘要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2 年 3 月末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数据来源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110,357.41	671,040.94	664,836.41	557,824.15
同比(%)	-2.97	0.93	19.18	-26.86
营业总成本	120,266.53	648,869.46	628,760.45	530,202.70
营业利润	-9,364.53	13,542.84	20,486.67	20,166.53
同比(%)	-44.74	-33.94	1.59	-24.99
利润总额	-9,433.30	14,663.68	18,827.05	20,248.08
同比(%)	-58.15	-22.17	-7.02	-25.25
净利润	-10,040.54	7,242.60	8,906.83	13,640.6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7.20	-3,849.30	273.95	2,361.78
同比(%)	-35.71	-1,453.24	-88.40	143.98
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	1,274,569.53	1,285,886.31	1,263,167.61	1,151,815.64
固定资产	228,162.62	222,191.94	234,343.24	229,149.94
长期股权投资	10,693.94	11,441.53	9,751.70	10,012.38
资产总计	1,976,460.32	1,934,749.41	1,851,386.76	1,601,732.94
同比(%)	5.98	3.78	15.59	12.9
流动负债	1,030,795.62	1,019,261.33	1,023,624.78	902,861.61

非流动负债	358,091.50	321,913.01	280,783.01	169,366.25
负债合计	1,388,887.13	1,341,174.34	1,304,407.78	1,072,227.86
同比(%)	5.73	2.82	21.65	13.51
股东权益	587,573.20	593,575.07	546,978.97	529,505.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6,889.51	252,331.08	253,040.12	255,357.63
同比(%)	-1.32	-1.22	-0.91	3.12
资本公积金	222,569.10	222,569.10	220,022.23	219,814.90
盈余公积金	417.81	417.81	417.81	417.81
未分配利润	-14,583.04	-9,455.84	-13,118.92	-12,848.88
现金流量表摘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084.41	602,353.40	581,852.27	468,251.7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3,300.67	-4,031.58	72,374.31	25,574.65
购建固定无形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95.20	16,680.74	133,965.60	29,54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40.38	14,624.21	5,265.38	3,215.6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829.62	-22,188.18	-137,632.21	-14,126.4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	30,946.00	7,700.35	8,737.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44.14	474,028.14	548,858.23	473,442.4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953.14	25,850.88	44,966.51	54,501.18
现金净增加额	-33,215.87	-298.15	-20,454.49	65,969.74
期末现金余额	134,389.22	167,605.10	167,903.25	188,357.74
折旧与摊销		33,315.19	23,385.55	27,798.42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能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治理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形成独立的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股东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请参见第五章第七节《发行人人员情况》。

（三）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公司设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求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单独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有 16 家一级子公司及 64 家二级子公司。一级子公司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图表 5.16 发行人 16 家一级子公司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6 家一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	86,600.00	房屋建筑施工、爆破与拆除工程	100
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9,000.00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研究与开发	51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6,000.00	批零兼营：民用爆破器材（持证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学危险品及专项管理的除	51

			外), 二、三类机电产品, 建筑材料, 新旧车 (除小轿车)	
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兰州市	16,399.00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	100
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内乡县	4,767.22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	90.01
贵阳花溪安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	400.00	雷管炸药危险品运输, 普通货物运输	66.45
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市	10,000.00	民用爆破物品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	100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贵阳市	35,000.00	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	100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市	10,000.00	爆破与拆除工程	94.75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	5,000.00	爆破一体化	51
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	5,000.00	民用爆破相关技术开发及推广	51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	吐鲁番	1,000.00	混装炸药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	100
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市	10,000.00	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运输、研究开发	51
保融盛维 (沈阳) 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2,000.00	数码电子雷管模组、新型数码电子雷管、相关模组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51
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3,000.00	民用爆破技术及生产设备的推广、研发; 化工产品制造、加工	65
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劳务分包。	100
重要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保利澳瑞凯 (山东) 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费县城	4,000.00	乳化炸药、乳化铵油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销售; 货物进出口	85
保利澳瑞凯 (威海) 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威海市	15,829.66	生产和销售导爆管雷管、包装和现场混装乳化炸药、乳化剂、乳胶基质和混合油相系列配套产品。	95.48
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运城	5,000.00	脂肪酸、油酸、植物沥青、乳化剂、分散剂、复合油相、盐酸、降凝剂、酸化油、清净剂、精细化工产品制造及销售	51
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孜孜荣村	6,000.00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爆破技术咨询与爆破技术服务。	61.04
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合江县榕山镇	20,077.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地整理;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备	51

			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	--	--	---

2、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

(1)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贵州省新联特种爆破工程公司，由贵州省经济委员会、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国防科工办批准于 1992 年成立。

保利新联 1992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 170.00 万元，由国营贵州涟江化工厂和自然人出资；1993 年，保利新联经贵州省体改委批准更名为贵州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1999 年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 万元；2000 年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2001 年注册资本变更为 1,275.00 万元，同时由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股本 595.57 万元；2002 年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同时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股权 1,147.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04 年，保利新联注册资本变更为 8,400.00 万元，发行人控股 97.6%；2008 年，保利新联注册资本减至 6,500.00 万元，由法人股东减持；2009 年，发行人收购余下自然人股权，保利新联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0 年，发行人对保利新联增资，注册资本增加为 20,000.00 万元；2012 年，发行人对保利新联继续增资，保利新联注册资本增至 85,000.00 万元；2013 年更名为贵州保利新联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发行人以实物资产投入增资，保利新联注册资本不变，资本公积增至 1,571.89 万元；2018 年 11 月 5 日保利新联更名为“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保利新联注册地在花溪区孟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345XC；现任法定代表人：沈晓松。

保利新联业务范围：爆破与拆除工程：可承担各类各等级的大爆破工程、复杂环境深恐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工程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可承担爆破设计施工、爆破震动监测、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拥有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安部壹级爆破作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

保利新联按照《公司法》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公司下设经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合同与造价部、安全环保部、总师办、经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爆破工程技术中心、设备物资部、审计部、投融资管理部 12 个职能部门。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整合优质资源，增强市场拓展能力，保利新联拟增资扩股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拟增加注册资本 37,244.9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24,149.8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新联 70% 的股权，保利新联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该事项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利新联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开始在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下称“北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自然人罗勇、张建军在北交所报名并摘牌，各自以其持有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富泰”）股权作价认购保利新联增资股权。罗勇以其持有的泸州富泰 30.6% 股权作价 2,154.0227 万元作为出资，占增资后保利新联 1.4963% 股权，其中 1,328.9054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张建军以其持有的泸州富泰 20.4% 股权作价 1,436.0152 万元作为出资，占增资后保利新联 0.9975% 股权，其中 885.9369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作为资本公积。保利新联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泸州富泰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保利新联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6,600.00 万元增加至 88,814.8423 万元，其中公司占 97.5062% 股权，罗勇占 1.4963% 股权，张建军占 0.9975% 股权。保利新联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泸州富泰将成为保利新联控股子公司，保利新联持有泸州富泰 51% 的股份，罗勇持股 29.4%、张建军持股 19.6%。

该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进行披露。已与最终选定的两名自然人投资者签订了《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之增资重组合作协议》

2022 年 3 月末保利新联总资产为 976,769.23 万元、总负债为 782,254.86 元、净资产为 194,514.36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3,007.13 万元、净利润为 1,720.79 万元。

2021 年末保利新联总资产为 988,417.35 万元、总负债为 795,756.36 万元、净资产为 192,660.9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132.48 万元、净利润为 4,071.16 万元。

(2) 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久联”）是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第 187 次）市长办公室纪要、贵州省国防工办（黔科工办【2002】73 号文）

“关于同意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贵阳化工厂产权的批复”批准以及贵州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 2002 年 12 月 23 日签订“贵阳化工厂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出资双方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将贵阳化工厂改制重组而成立。

贵阳久联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1002144524676；法定代表人：王家国；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上板村；贵阳久联主要经营活动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专项管理的除外）销售；民用爆破器材技术咨询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装卸服务。

2022 年 3 月末贵阳久联总资产为 41,815.15 万元、总负债为 21,679.48 万元、净资产为 21,679.48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021.30 万元、净利润为-832.23 万元。2020 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贵阳久联自春期间生产工作复工复产延迟，导致当季营业收入下降，而公司仍需支付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最终导致净利润为负。

2021 年末贵阳久联总资产为 43,659.11 万元、总负债为 21,202.81 万元、净资产为 22,456.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666.18 万元、净利润为 199.96 万元。

(3)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经国防科工委爆字（2002）87 号文和贵州省国防科工办（2002）155 号文批准，由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化工厂、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岑巩恒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以民爆器材经营为主。根据联合公司董字（2013）7 号文：各股东对联合公司现金同比率增资 1,000 万元，股东现金投入 1,000 万元，已通过中介机构，工商变更。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联合公司营业执照号为：91520100745700765Q；法人代表：廖长风。联合公司于 2003 年元月开始建账，为独立核算单位。联合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批零兼营，民用爆破器材（持证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学危险品及专项管理除外）。二、三类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新旧车（除小轿车）；废旧金属回收（在郊区的分支机构经营）。联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下设办公室、财务部、综合业务部、安全部、党务人事部、审计监察部、销售一至三片区及省外销售部共 10 个职能部门。

2022 年 3 月末联合公司总资产为 90,653.09 万元、总负债为 92,417.53 万元、净资产为-1,764.44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040.97 万元、净利润为-716.99 万元。

2021 年末联合公司总资产为 95,982.24 万元、总负债为 96,974.53 万元、净资产为-992.2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121.62 万元、净利润为-1,675.78 万元。

联合公司作为保利久联在贵州区域的产品销售平台，近年来，因省外民爆企业和民爆产品价格放开，联合公司为了维护好固有客户和市场占有率，对部分优质客户进行平价销售或优惠价销售，而股东单位与联合公司的产品结算价格没有降低，并且联合公司作为销售平台，销售费用集中，金额较大，所以综合以上因素，联合公司净利润为负。

(4) 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久联”）是由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并购重组的方式整合甘肃民爆生产企业，并根据甘肃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组建甘肃久联民爆集团（甘工办[2007]37 号）的批复精神，由原甘肃和平凡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和原甘肃雪松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发起成立。

甘肃久联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固分局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104000000026。经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甘弘会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750 万元，占 95% 股份；自然人宋永平出资 200 万元，占 4% 股份；自然人王佩荣出资 30 万元，占 0.6% 股份；自然人石万鹏出资 20 万元，占 0.4% 股份。甘肃久联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增资扩股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839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399 万元，其中：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99 万元，占 95.12% 股份；自然人周建荣 200 万元，占 1.22% 股份；自然人吴彦柏 180 万元，占 1.10% 股份；自然人段晓天 100 万元，占 0.61% 股份；自然人王吉柱 100 万元，占 0.61% 股份；自然人李长发 140 万元，占 0.85% 股份；自然人刘效康 80 万元，占 0.49% 股份。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第 1 号验资报告验证。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购公司自然人股东所占股份，现公司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甘肃久联法定代表人：王颖；经营范围：民用爆破物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 19 层。甘肃久联属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炸药、雷管等，主要应用于煤矿及其它矿山开采、水利工程、铁路、公路建设、定向爆破等领域。

2022 年 3 月末甘肃久联总资产为 40,004.89 万元、总负债为 21,926.43 万元、净资产为 18,078.46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940.56 万元、净利润为-314.31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甘肃久联春节期间停工停产；另外受到增加新生产线折旧营销及疫情影响等因素，导致当季净利润为负。

2021 年末甘肃久联总资产为 40,525.07 万元、总负债为 22,168.77 万元、净资产为 18,356.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649.93 万元、净利润为-1,070.94 万元。

(5) 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久联神威公司”），原名南阳市神威民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8 日由 36 位自然人股东和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财政局共同出资成立，36 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股比例 90.02%，内乡县财政局持股比例 9.98%。2012 年 8 月，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河南久联神威公司 36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9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保利联合成为河南久联神威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久联神威公司成为保利联合的控股子公司，内乡县财政局为另一股东。

河南久联神威公司营业执照号：91411325176600974T；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法定代表人：徐宜敏；注册资本：人民币 4,767.22 万元，河南久联神威公司是国家民用爆破器材定点生产企业，河南省大型民用爆破器材研发、生产、销售、爆破、配送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型生产企业。

河南久联神威公司经营范围：膨化硝酸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生产销售；纸箱、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机械修理，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货运（分支机构经营）。

2022 年 3 月末河南久联总资产为 31,178.51 万元、总负债为 11,482.40 万元、净资产为 1,969.11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7,714.58 万元、净利润为-61.49 万元。

2021 年末河南久联总资产为 31,245.87 万元、总负债为 11,389.57 万元、净资产为 19,856.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379.33 万元、净利润为 2,457.02 万元。

(6) 贵阳花溪安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花溪安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溪安捷运输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由 37 位自然人股东和贵阳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37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80 万元，贵阳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0 万元。2012 年 6 月，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花溪安捷运输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及贵阳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保利联合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66.45% 的股份，花溪安捷运输公司成为保利联合的控股子公司。

花溪安捷运输公司注册资本：400 万元；注册登记号：52011100002232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2 项、1 类 3 项、1

类 4 项、5 类 1 项），危险废物运输，装卸服务，销售：机电产品。企业管理服务；注册地址：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 97 号（九八五五厂内）；法定代表人：胡殷智。

2022 年 3 月末花溪安捷运输公司总资产为 499.02 万元、总负债为 178.99 万元、净资产为 320.03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04.80 万元、净利润为-88.72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春节期间停工，导致当季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而公司仍需支付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同时叠加疫情影响等因素，从而导致净利润为负。

2021 年末花溪安捷运输公司总资产为 638.67 万元、总负债为 233.22 万元、净资产为 405.4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6.11 万元、净利润为-268.31 万元。

（7）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在安顺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是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顺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号：91520400061036787W；住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法定代表人：翁增荣；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进出口业务。

2022 年 3 月末安顺久联总资产为 43,354.03 万元、总负债为 22,980.96 万元、净资产为 20,373.07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277.54 万元、净利润为-748.25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春节期间停工，导致当季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而公司仍需支付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从而导致净利润为负。

2021 年末安顺久联总资产为 45,630.55 万元、总负债为 24,500.99 万元、净资产为 21,129.5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141.35 万元、净利润为 870.31 万元。

（8）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主营业务为乳化炸药、硝酸铵类混合炸药、多孔粒装铵油炸药、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炸药、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乳状炸药、工业电雷管（基础雷管、电引火元件、延期元件）、瞬发电雷管、毫秒电雷管、导爆管雷管、电子雷管（电子雷管点火药头）、塑料导爆管、乳化剂、五金冲压、包装箱的生产经营、出口业务。兼营：危险货物运输；火工机械制造。股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022 年 3 月末盘江民爆公司总资产为 172,342.83 万元、总负债为 108,349.19 万元、净资产为 63,993.64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1,127.21 万元、净利

润为-1,396.11 万元。2021 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假期影响，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春节期间停工停产，导致当季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而公司仍需支付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从而导致净利润为负。

2021 年末盘江民爆公司总资产为 178,638.96 万元、总负债为 113,316.28 万元、净资产为 65,322.6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214.02 万元、净利润为 4,435.26 万元。

(9)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贵州省清镇市，主营业务为土石方、矿山工程爆破、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 94.75%、贵阳昌利合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5.25%。截止 2018 年年末，控股子公司 1 户：余庆合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投资 51 万元，持股 51%，主要从事爆破业务咨询、设计施工。

2022 年 3 月末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436.01 万元、总负债为 20,760.82 万元、净资产为 19,675.19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363.27 万元、净利润为-191.94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假期较多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导致当季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而公司仍需支付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从而导致净利润为负。

2021 年末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527.22 万元、总负债为 22,647.01 万元、净资产为 19,880.2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607.49 万元、净利润为 1,393.03 万元。

(10)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主营业务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现场混装乳化铵油炸药的生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灰石销售等，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保利联合占 100%。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澳瑞凯控股签订《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将以各自持有的民爆资产出资成立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光民爆”），在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吐鲁番民爆”）后的 85% 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 51% 的股份。而吐鲁番民爆成为保利联合的一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3 月末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182.14 万元、总负债为 5,876.54 万元、净资产为 5,305.59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680.57 万元、净利润为-70.57 万元。

2021 年末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492.77 万元、总负债为 6,077.88 万元、净资产为 5,414.89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48.93 万元、净利润为 701.38 万元。

(11)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生态”）注册地为唐山市丰润区团结路 6 号，主营业务为固体废物治理，保利联合持股比例为 51%。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1%、保利（珠海横琴）民爆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 19%、唐山市丰润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占比 30%。

2022 年 3 月末保利生态总资产为 26,206.93 万元、总负债为 13,881.03 万元、净资产为 12,325.90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30.69 万元、净利润为-376.01 万元。

2021 年末保利生态总资产为 23,621.9 万元、总负债为 11,476.1 万元、净资产为 12,145.8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377.38 万元、净利润为 874.64 万元。

(12) 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18-1 号智慧大厦 22 楼 2202 室，主营业务为“开发和推广民用爆破相关技术；提供民用爆破相关技术咨询；开发软件；提供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提供会议服务；提供公共关系服务；组织展览；提供产品和模块设计服务；提供公司策划服务；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并提供相关的代理服务；提供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处理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提供国内和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保利联合持股比例为 51%。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贵州九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 49%。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澳瑞凯控股签订《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

根据《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将以各自持有的民爆资产出资成立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在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后的 85% 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 51% 的股份。澳瑞凯控股以其子公司澳瑞凯（威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江苏澳瑞凯板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和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 87% 的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上述资产占合资公司 49% 股份。截止 2021 年末，相关资产已注入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末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9,304.14 万元、总负债为 1,246.31 万元、净资产为 87,057.83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8,960.64 万元、净利润为-141.28 万元。

2021 年末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2,402.91 万元、总负债为 12,614.33 元、净资产为 89,788.5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735.22 万元、净利润为 4,861.92 万元。

（13）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运输、研究开发。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9%、西藏升航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

2022 年 3 月末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5,764.08 万元、总负债 5.69 万元、净资产为 5,758.3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未正式开展业务，仍处于生产线建设期间，故 2022 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而由于运营管理费用正常发生，2022 年 1-3 月净利润为-63.18 万元。

2021 年末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23.11 万元、总负债为 1.54 万元、净资产为 5,821.5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18.73 万元。

（14）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为数码电子雷管模组、新型数码电子雷管、相关模组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生产、制造、销售、维修、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1%、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40%、沈阳翔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9%。

2022 年 3 月末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5,660.00 万元、总负债 3,519.58 万元、净资产 2,140.41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377.00 万元、净利润为 239.49 万元。

2021 年末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64.41 万元、总负债为 3,563.49 万元、净资产为 1,900.92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92.4 万元、净利润为 285.42 万元。由于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才成立，运营周期短，产能未完全释放，但仍产生固定费用，故 2020 年净利润未负。

（15）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破技术及生产设备的推广、研发；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加工；机电设备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专用汽车销售；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铸造机械的制造。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保利联合占 65%、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5.7548%、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占 15%、邱朝阳占 1.5897%、张吉华占 0.5714%、成志强占 0.4390%、吴晓梦占 0.3308%、陈碧海占 0.2857%、盛兴旺占 0.2143%、黄桂明占 0.2143%、张汉才占 0.1714%、刘传雄占 0.1429%、刘丹丹占 0.1143%、申煜琦占 0.0857%及吴奂占 0.0857%。

2022 年 3 月末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2,562.64 万元、总负债 4,254.42 万元、净资产 8,308.21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532.36 万元、净利润为-106.72 万元。

2021 年末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834.99 万元、总负债为 4,246.35 万元、净资产为 7,588.6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99.96 万元、净利润为 726.16 万元。

（16）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

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 10 亿人民币，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由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技术开发、服务；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安防产品、消防器材、机械设备。

2022 年 3 月末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71,364.00 万元、总负债 33,795.48 万元、净资产-37,568.52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3,603.90 万元、净利润为-157.38 万元。

2021 年末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2,389.27 万元、总负债为 34,660.43 万元、净资产为 37,728.8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934.36 万元、净利润为 2,359.62 万元。

3、重要二级子公司情况介绍

(1) 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金 4,000.00 万元，控股股东是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化炸药（胶状）、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在许可证上许可的分支机构生产）；货物进出口；五金配件销售；乳化剂、微晶石蜡、全精炼石蜡、复合蜡、复合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起爆器、测振仪、爆破电桥、二氧化碳爆破设备等，产品主要用在隧道壕沟崛起、刚劲混凝土破拆等场合。

2022 年 3 月末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2,660.03 万元、总负债为 4,400.71 万元、净资产为 38,259.32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551.57 万元、净利润为-787.99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由于受“两会”、冬奥会及疫情影响，大部分项目暂时停工，导致当季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共同作用导致净利润为负。

2021 年末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645.10 万元、总负债为 8,472.10 万元、净资产为 39,173.0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20.76 万元、净利润为 2,503.89 万元。

(2) 保利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997 年，世界上最大的民用爆破器材及先进的采矿服务供应商之一澳大利亚澳瑞凯集团进入中国，投资兴建了中国民爆器材行业第一家中外合作企业暨保利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994.00 万美元。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澳瑞凯集团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澳瑞凯集团以其子公司澳瑞凯（威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 80% 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保利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保利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业务包括露天煤矿、非煤地下矿山、采石场及基础建设，主要产品为包装乳化炸药和导爆管雷管，产品销往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亚太国家和地区。

2022 年 3 月末保利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704.58 万元、总负债为 3,562.62 万元、净资产为 28,141.95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563.14 万元、净利润为 925.67 万元。

2021 年末保利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232.86 万元、总负债为 3,047.78 万元、净资产为 27,185.0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348.07 万元、净利润为 2,290.95 万元。

(3) 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由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永济市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其中贵阳久联以现金出资 2550 万元占 51% 股份。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山西省永济市化工产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66663 平方米，共建成 5 条生产装置：7000t/a 分散剂生产线、5000t/a S-80 乳化剂生产线、5000t/a 脂肪酸生产线、5000t/a 复合乳化剂、10000t/a 复合油相生产线。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工业炸药专用乳化剂及油相，是国内工业炸药乳化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专用乳化剂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022 年 3 月末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673.95 万元、总负债为 6,229.02 万元、净资产为 8,444.92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055.06 万元、净利润为 41.12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由于受春节假期影响，春节期间暂未开工，疫情反复，开工不足，导致当季营业收入下降，从而导致净利润为减少。

2021 年末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464.89 万元、总负债为 6,061.08 万元、净资产为 8,403.8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905.9 万元、净利润为 488.99 万元。

(4) 西藏中金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中金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保利新联出资 3,662.40 万元成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1.04%，其余股东有中国黄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等。西藏中金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是同时具有炸药产品提供和爆破技术一体化服务的企业，办公地址在拉萨市，拥有员工 200 余人，现有多孔粒状现场混装铵油炸药生产许可和安全许可产能 4,000.00 吨，拥有现场混装铵油炸药地面站 1 座和现场混装铵油炸药车 2 台。

2022 年 3 月末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916.63 万元、总负债为 10,163.59 万元、净资产为 4,753.04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628.78 万元、净利润为 -259.57 万元。2022 年一季度由于西藏地区高海拔、冬季气温低等地理原因，导致每年的 12 月份到次年的 3 月份，很多项目都处于停工状态，导致收入较低，但固定成本并未下降，因此出现亏损。

2021 年末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953.76 万元、总负债为 11,654.93 万元、净资产为 5,298.8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07.03 万元、净利润为 48.17 万元。

(5) 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金 20,077.00 万元，控股股东是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地整理；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备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特种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58,354.19 万元、总负债为 51,932.52 万元、净资产为 6,421.67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838.53 万元、净利润为-74.43 万元。亏损原因:1、2022 年 1-3 月因逢春节各项目停工；又因受疫情影响原在建项目暂停，所以 2022 一季度产值较少；2、2022 年 1 季度期间管理费用正常发生，所以一季度为亏损。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61,880.05 万元、总负债为 55,383.95 万元、净资产为 6,496.1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101.56 万元、净利润为 955.61 万元。

(二) 联营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 遵义市恒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遵义市恒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贵州省遵义市，主营业务为工程爆破（一般土岩爆破）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爆破从业人员培训、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及销售（以上事项凭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开源爆破持股比例为 35%。其他股东分别为：张建军持股 29.67%；张锡江持股 10%；祁灯流持股 5%；张友诺持股 3.33%；何奇持股 3.33%；骆开燕持股 2.67%；杨朝开持股 1.67%；吴东进持股 1.67%；史天华持股 1.67%；罗维艳持股 1.67%；刘虹持股比例 1.67%；张锡海持股 1.33%；祁联怀持股 1.33%。

2021 年末遵义市恒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09 万元、总负债为 491.06 万元、净资产为 917.9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79.66 万元、净利润为 22.70 万元。

(2) 贵州省金沙县金钻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金沙县金钻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贵州省毕节市，主营业务为一般岩土爆破（在许可证核准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开源爆破持股比例为 49%，其他股东分别为：谢习军持股 41%；潘用梅持股 10%）。

2021 年末贵州省金沙县金钻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46.92 万元、总负债为 47.25 万元、净资产为 999.6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25.28 万元、净利润为 566.46 万元。

(3) 沿河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沿河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贵州省铜仁市，主营业务为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开源爆破持股比例为 30%，其他股东分别为：沿河平实沥青拌合料有限公司 28%；贵州伯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4%；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物资服务有限公司 14%及贵州经纬达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6%。

2021 年末沿河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471.91 万元、总负债为 3,376.75 万元、净资产为 1,095.1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17.29 万元、净利润为 250.94 万元。

(4) 贵州安联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安联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贵州省贵安新区，主营业务为砂石开采、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建材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检测。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大股东为贵州贵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2021 年末贵州安联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38.78 万元、总负债为 4,556.38 万元、净资产为 4,182.4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59.43 万元、净利润为 -485.29 万元。

贵州安联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最大的城投公司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安联建材业务区域范围集中在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新区的建设规划对安联建材业务影响非常大。而贵安新区由于政府债务率高，受债务调控影响，2019 年以来区内新增工程施工项目体量小，最终使安联建材新签合同额小，安联建材相关的砂石开采、混凝土销售等均大幅下降，最终导致近两年净利润为负。

(5) 贵州大方盛恒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大方盛恒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贵州省毕节市，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按许可证规定经营）。贵州毕节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其他股东分别为：龙志持股 40%，王艳萍持股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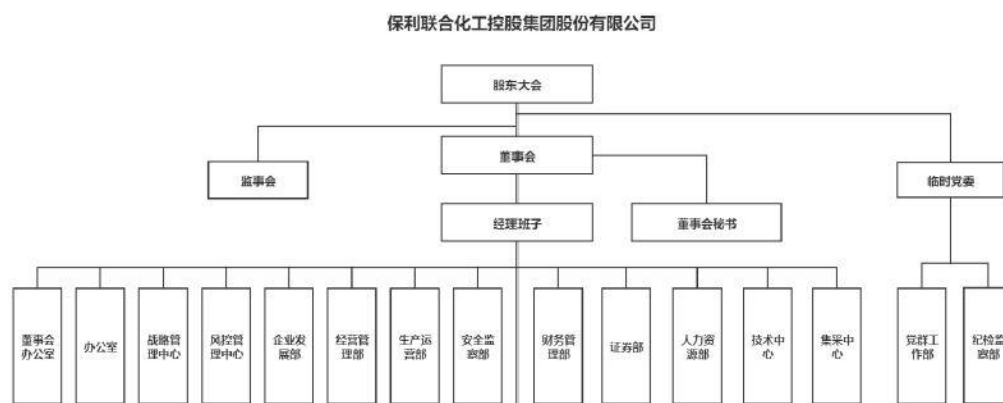
2021 年末贵州大方盛恒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907.60 万元，总负债 456.5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754.33 万元，净利润 126.15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公司组织架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表 5.17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本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及会议筹备，组织“三会”会议资料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的起草，跟踪检查和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董事沟通联络、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并负责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服务及与有关部门的联络。主要职责如下：负责筹备“三会”会议，准备“三会”会议资料；负责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工作呈报，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负责筹备“三会”会议并作好记录；负责保管“三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建立完备的“三会”档案。负责制订或者修订“三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跟踪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会；筹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有关资料；负责与董事的联络，整理和传递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董事会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协调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各部门的工作关系；负责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工作；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积极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负责编制董事会经费年度预算方案；负责协助董事长办理董事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根据保利集

团要求，负责组织开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年度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完成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以及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负责公司机关行政管理有关事务；负责年度和半年度工作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有关会议的会务、纪要；负责有关公务接待、保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公司及外部文件的收发、流转和督办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正常畅通、及时传递；负责公司自制文件的核稿、批印和上传下达；负责组织年度、半年度工作会总经理工作报告编写；负责公司重要重大活动的筹备、组织、接待和协调工作，协助公司各相关部门组织的活动或专项会议的筹备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及公司年度、半年度工作会等全面性工作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档案，证照、证件等重要资料的归档保存管理工作，督促下属单位做好档案管理；负责上级和公司安排部署的保密工作；负责制定保密档案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保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负责上级领导、下级单位有关人员、对外业务接待工作和商务接待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会务接待及服务性工作；负责领导干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相关费用预算、台账登记及管理；负责建立和完善办公室管理制度及落实；负责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协调，确保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信息畅通和正常运转；负责公司本部办公自动化的协调工作的管理以及公司办公自动化（OA）系统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印章、法人印章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车队管理，做好公务车辆的运行、维修和调度；负责做好对驾驶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公司本部办公楼（6-8 楼）公用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办公区域的安全保卫、消防工作；负责办公楼区域水、电和广告牌的管理；负责办公楼区卫生、绿化管理；负责邮件、传真收发、报刊杂志的征订；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重要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公司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的催办和督查督办。根据公司领导指示、批示，做好重要工作的安排，协调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需要协调的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战略管理中心：负责承办公司战略规划、股权投资、重组并购、资本运营管理等工作的制度拟订、落实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研究、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督促战略规划落实；负责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情况的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和上报；负责拟订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标准，收集股权投资项目信息，储备股权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审核报批程序；负责编制股权投资计划，落实执行股权投资方案，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公司股权投资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对公司本级国内外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考察、尽职调查、拟定可行性分析及方案，履行相应审核报批程序；负责组织非上市民爆资产证券化相关改制重组和规范整合方案设计、报批和实施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风控管理中心：风控管理中心是公司把控风险的重要部门，宗旨是推动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风控管理中心以合规、风控、内控、审计、法务为主要控制职能，联动相关部门对公司关键事项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推动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起草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规定；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负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相关制度和重要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按照纪委部署，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指导、检查、督促所属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合规培训；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检查、督促所属企业的风险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公司经营情况，对经营风险进行识别；对公司风险进行监控，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开展风险评估，拟定风险管理策略，提出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检查、督促所属企业建设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对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合规性审查，对下属企业规章制度合规性进行指导；组织开展公司规章制度汇编工作，修订更新内部控制手册；负责编写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及时掌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政策动态，为公司相关工作提供支持；负责组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的经济效益审计；负责组织对所属子、分公司的主要领导人员以及对经营效益产生重大影响或掌握重要资产的部门和机构的主要领导人员等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所属子、分公司进行专项业务审计；负责牵头组织对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工程审计；对所属企业工程项目的立项、概（预）算、结、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工程项目的后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整改情况开展后续审计工作；负责组织召开审计工作例会；负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审前、审中、审后沟通并召开相关会议；负责牵头编制公司《企业年度工作报告》；负责组织所属企业内审人员的后续培训工作；负责审计工作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审计档案的规范管理工作；协助保利集团、监事会、公司巡察办、纪检部门等开展的相关检查工作；负责公司的法治建设，拟订法治建设有关制度，制定法治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各项法治建设工作；指导、检查、督促所属企业开展法治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对公司的投融资、并购、产权转让、改制、重组、担保等重大经营项目和决策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法律调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负责公司的法律纠纷案件管

理工作，组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调解；指导所属企业处理重大诉讼等法律纠纷；负责公司全级次企业的法律纠纷案件统计分析工作，编写有关案件分析报告，及时向保利集团上报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情况；负责公司合同的法律审核，参与重大项目的合同谈判和起草、相关项目调研；指导所属企业的合同管理工作；负责选聘和管理公司的外聘法律顾问单位，与外聘法律顾问单位进行沟通和联系；指导和监督所属企业外聘法律顾问单位管理工作；负责编写公司法治工作报告、合规管理报告等；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合规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动态，为公司相关工作提供支持；负责组织法务、合规方面的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法务、合规方面的教育培训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企业发展部：企业发展部是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负责企业改革发展、产权管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综合管理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收集国家行业发展相关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编制公司发展改革信息，按照上级要求起草、上报相关文件；组织拟订公司改革发展方案及方案落实情况的汇报总结；负责“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提质增效、僵尸企业清理、压降管理层级和法人户数、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企业发展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和编制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指导和监督投资计划执行，并根据执行情况拟订中期调整计划报批；组织、协调所属公司上报项目资料初步审核，按程序报审，督促项目的实施和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公司本级固定资产台账建立、账实核对及固定资产处置等工作；负责公司可调剂固定资产台账的建立、更新，协调公司内部可调剂固定资产的调剂使用；负责公司所属企业产权管理（包括产权转让、重组、合并、分立、注销以及与之相关工作）；负责牵头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公司证照的办理和管理；负责“久联发展”品牌、字号和商标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完善；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业务预算、年度经营计划、机关本级和各分公司的成本费用计划、经济运行分析、统计及经营管理平台运行管理等工作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按照全面预算要求，组织编制公司业务预算；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主要经济指标计划；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本级的费用计划及各分公司的成本费用计划；指导各子公司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进行初步审核汇总；负责组织各子公司对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进行月度分解；负责跟踪分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做好经营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拟定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实施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经营业绩的考核工作，组织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及重点工作责任书签订；组织定期召开业绩考核会，完成对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经营业绩及重点工作的月度、季度及年度的动态监控和考核工作；负责业绩考核相关资料的整理、汇总、通报，按照要求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经营管理分析会，对当期影响生产经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的原因认真分析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国内外民爆行业、企业、市场、

经营管理最新动态、信息；负责组织对公司经营状况、业务预算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对标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综合分析，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形势做出初步研判；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经营管理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的及时收集、反馈、整理，存档等工作，按期完成各类报表编制、报送、传递和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各部门做好经营管理数据的提供；负责经营管理基础信息的收集、初审和汇总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经营执行情况、上市公司数据、行业数据统计等工作；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平台的建立和运行管理工作。探索将数据驱动管理策略持续渗透到公司各业务环节中，加强对民爆供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等各业务领域的数据运营集成管控；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产运营部：公司民爆物品生产运营的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生产运行、指挥、协调、信息反馈、执行追踪、监督考核等生产运营管理系统，行使生产运营管理职能。其具体职责如下：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制度、统一考核“五统一”管理要求，负责牵头组织制定公司生产统一的管理文件和标准；根据民爆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和公司各生产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模块化、条块化、制度化、标准化生产运营管理模式；负责拟定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按批准的年度计划下达各生产单位年度生产计划，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公司的生产计划全面完成；负责对各生产企业编制的年度直接材料和燃动费用的预算进行审核；负责各生产企业生产原辅材料消耗定额的制定和修订；负责各生产企业生产燃动消耗定额的制定和修订；负责收集、整理各生产企业的生产数据、物料消耗、能源消耗等数据后进行统计、分析，按月单点单线对直接材料耗用和燃动耗用进行核算，按时报送公司考核组；负责编制公司《生产、销售、库存日报表》和微信快报，并呈报公司领导 and 下发至生产企业；定期或不定期深入生产现场了解掌握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对现场安全、文明、均衡、合法、合规生产及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不符合项限期整改，并追踪整改结果，实行闭环管理；负责组织召开生产运营调度例会，做好生产与销售的信息沟通和产销协调工作，协调、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生产企业做好直接材料成本和燃动成本控制，做好提质和降本增效工作；负责建立久联发展层面的生产运营档案；参与各生产企业技改项目的技术评审和验收；按照物资管理办法，负责物资集中采购、招标的相关工作；负责每月完成对各生产企业未纳入集中采购的原辅材料数据收集汇总，并制定指导价后下发至各生产企业；负责牵头做好各生产企业库存的存货管理，确保科学、合理的库存量；督促各生产企业按规定录入、上传生产数据相关信息；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安全监察部：安全监察部是行使公司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检查、推进公司安全文化体系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行业相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管理部门的安全要求，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适时更新法律法规清单；建

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起草或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保利久联集团安全发展目标，拟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签订年度安全目标责任书并实施考核；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生产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和动态管理，监督检查各子（分）公司开展生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编制公司年度安全生产费用计划，监督检查各子（分）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编制公司全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公司本部安全资格证取证、再教育、换证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各子（分）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和检查子（分）公司应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有关要求，组织或参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开展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子（分）公司职业卫生工作；开展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子（分）公司消防安全工作；开展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子（分）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或参与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参与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专用设备选用的合规性的审查，参与建设项目的验收；按照公司视频监控管理制度要求开展视频监控查看工作，严查严处生产现场违规违纪行为，提高生产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建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对子（分）公司危险源进行分级分类及安全生产风险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制度要求，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及执行力进行考核；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公司安全生产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有效利用和保护安全生产档案；按照公司会议制度和相关要求，按时组织召开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负责会议的筹备、相关文件的起草及相关安全资料的报送工作，负责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按上级管理部门或公司要求拟定安全专项活动方案，对下发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按时上报专项活动信息资料；负责子（分）公司生产线现状安全评价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管理部：负责会计核算、财务预决算、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风险控制和财务监督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财经、税务、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公司本级会计核算、日常费用审核报销、日常纳税和款项收付工作；负责公司本级机构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证照的办理和保管，以及本级银行票据、税务发票等的办理、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本级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编制工作，组织开展对公司及下属各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和预算审核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与分析工作，按月、季、年编制财务报表及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相关数据和建议；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和管理，管理公司银行贷款、信托、债券、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等对外筹资及日常工作；管理公司与下属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负责依法合规审批下属企业的借款及授信担保等事项；指导、协调、监督下属企业的资金筹集及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

资产购置及处置审批工作和重大资产的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及下属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参与公司各业务的整合、重组、上市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公司税务管理与筹划工作，指导下属企业开展税务风险论证及税务筹划工作；负责落实对接保利集团对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参与公司对下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经营业绩考核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复核工作；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的申报、上交工作；负责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政策研究与申报工作；负责公司下属利润分配的核定、收取工作；负责领导干部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费用纳入年度预算，负责日常费用明细账管理；负责对各子公司存货账、物相符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及其他资产的账务核销；负责推进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施，并持续完善相关工作流程；负责公司管理信息化项目（以财务系统为主建立的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工作，管理维护管理信息化系统，不断优化管理信息化工作体系；负责公司总会计师队伍的考核与培养工作，协助组织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培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负责指导、督促下属公司做好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应收账款清理相关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证券部：负责研究、拟定公司资本市场战略规划，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证券市场融资，以及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等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及披露工作；负责公司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制定并完善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其履行义务；负责建立健全接待特定对象（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负责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及现场调研接待工作；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等相关沟通渠道畅通，及时回答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向公司提出的问题，积极为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公司对外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的资料收集、内容更新；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协助公司董事会筹划、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务；负责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上市工作；负责公司证券市场信息、指标收集、分析预测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负责办理公司新增股份上市、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等相关事宜；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工作，督促其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负责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权益分派事宜；贯彻执行和紧密跟踪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传媒的沟通联系；完成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工作；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是执行国家有关干部管理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福利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引进、培养和干部管理、人事、劳动关系、薪酬福利、培训、社会保障等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体系的拟定、完善和实施；负责牵头组织公司机构设置、部门职责和员额编制的制定和调整工作；负责开展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中层干部考核、考察、任免、调配、交流、后备干部、挂职、兼职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中层及以上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及因公因私出国出境的管理；负责公司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组织填报工作；负责公司中层干部人事档案的审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中层及以上离退休人员、军转干人员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指导公司内需求的应届毕业生的招聘工作；负责公司总部、股份公司员工的招聘、调配等入离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执行、清算和评价工作；负责公司领导、分、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公司薪酬、福利、保险等的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总部、股份母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考勤、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分、子公司薪酬预算，按考核结果核定工资总额；指导、监督子公司规范管理；参与对公司总部部门、分、子公司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高管高职人员及本级员工体检工作；负责九八四四、九八五五两片区、原新联酒店、供销公司（汽车公司）退休人员自建津贴、抚恤费及各种福利的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培训体系建设及编制公司层面员工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督导各分、子公司实施培训计划；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开发与建设。负责公司各类人才的引进、跟踪培养和使用工作，建立公司人才库，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指导员工做好职业规划；负责组织公司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对总部、股份分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年度考核与聘用工作；负责组织对总部和分公司员工岗位任职能力年度评价；负责公司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的管理，负责公司总部、股份分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参与公司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员工人事档案的审核、管理工作。人力资源有关资料、数据、报表的收集、统计、分析、汇总及上报、归档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HR）信息系统的统一规划、使用、维护及管理；负责委托办理各类劳动保障年检相关工作；负责对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中心：负责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产品综合管理、售后服务综合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的科技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规划、科技质量方针和目标；负责组织编制公司技术创新、技术引进、产品开发等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重大项目的设计评审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科技成果鉴定及科技奖项申报等科技成果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政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立项、监督实施及验收等

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技改项目相关评审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评审和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技改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重大技改项目技术方案设计、论证、关键设备选型等工作；参与重大技改项目招标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技改项目的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送审、资料报送、信息反馈和沟通等工作；负责技改项目各环节的实施进度监督管理及统计上报；负责组织重大技改项目的内、外部验收；负责公司各生产单位生产线改造的立项审核，对达不到行业有关要求的生产点或线提出整改方案；负责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名牌产品申报等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复评工作；负责省级技术中心的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等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及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的科技活动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公司民爆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工艺定额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民爆产品标准、安全标志认证、产品标志、标识的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的按时申办、年审等有关工作。确保生产许可、安全许可信息在公司民爆生产信息系统的有效性；负责督促检查生产公司体系的建立、改进及有效运行；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民爆产品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负责收集整理顾客、售后服务技术员、销售人员等对公司售出产品的意见、建议及质量问题投诉，并作好记录；负责对售出产品的质量信息及记录进行识别、分类、传递，根据需要安排有关生产公司进行现场处理，必要时组织有关售后服务技术员进行现场处理；协助指导生产公司开展顾客走访、满意度调查和测评，并对各生产公司顾客走访、满意度调查和测评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根据生产公司每年对顾客投诉处理、走访、测评情况，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的顾客抽访，并将抽访情况反馈给生产公司及联合公司，督促其对顾客的不满意情况进行持续改进；负责实施售后服务技术员及相关人员对民爆产品操作使用等技术技能培训；负责售后服务全过程相关记录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负责保利久联集团公司、保利联合化工公司信息化建设与管理；采集先进的信息技术应用，分析在公司应用的可行性，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及阶段性实施方案的编制、调整与更新；负责拟订公司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技术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信息技术应用规范；负责对公司信息系统设备提出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并负责执行和监督；负责公司域名的注册与管理，互联网主页的建设、维护；负责信息保密技术的监督和检查；负责组织公司主要应用系统的开发、建设，负责公司级应用系统实施项目的执行、实施及系统上线后的技术支持与相关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负责公司内联网与外网和公网的接口管理；负责公司数据中心及本部机房的日常值班等运维工作；服务器、客户端软件的运维工作；负责本部办公（电子）设备的安装、调试；负责公司本部视频会议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对各职能部门负责的专题视频会议相关事宜进行培训；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集采中心：是集团公司物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物资集中采购的组织和实施，对集团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负责。宗旨是发挥

规模效益、控制采购成本、规范采购行为，防控物资采购廉洁风险，不断提高集团公司物资采购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的规划，优化完善物资采购运行机制，拟定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和集中采购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组织和实施集中采购；负责对下属企业物资采购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等管理工作；根据集团公司企业管理中心提供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及民爆生产企业原、辅材料需求计划，编制集团公司（含股份公司）年度集中采购计划；负责对纳入集采招标物资的信息收集、市场调研、审核，拟定公开招标、非公开招标集采实施方案；负责按照招投标领导小组批准的实施方案，协调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具体招标业务；负责复核集采中标结果、分析集采招标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予以下发执行；负责建立集中招标采购目录。对民爆生产类物资、原、辅材料、工程项目物资、武装押运车辆、工程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其它物资等进行归类整理；负责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对集采招标物资和集采非招标物资合格供应商进行推荐，积极推动各企业扩大合格供应商资源；牵头组织每年合格供应商评审工作，根据企业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供应商参与集采招标以及新增加供应商等情况，修订合格供应商目录，并按程序报批；负责对各企业集采物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各企业集采物资的实际采购量、中标执行率的收集、整理，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公司物资采购统一合同格式范本，按程序报批后下发企业执行，达到标准化管理；负责对各企业报备的集采招标物资和非招标集采物资采购合同台账的建立；负责对民爆生产企业（2）号合同章的管理，对民爆生产类集采物资中标合同签章后返回企业；负责做好集采物资协调、统筹等相关工作，及时处理集采物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形成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回复企业。协助处理和调解集采活动中的重大事项或纠纷；负责集采物资招标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档案归档保管工作；负责配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年度物资采购方面审计报告相关工作；配合建立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信息平台有关工作，提高物资采购工作管理水平；配合建立集团公司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有关工作，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党员思想教育、精神文明、统战扶贫、群团)等方面的工作，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落实，为促进企业发展提供政治思想组织保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上对下党内外文件的收发、流转、督办、归档等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正常畅通、及时传递。负责公司党内文件的核稿、批印和上传下达；负责公司党委会、中心组学习、专题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党内会议的筹备、组织、纪要、记录等工作；负责公司党内重大活动和党内表彰的筹备、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活动、学习教育的宣传、贯彻和落实等；研究党建工作情况，做好中央企业课题立项、党建调研总结和经验交流等；负责抓好“三基”工作，抓实党支部标准

化建设,开展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述职述评、党建工作年度考核等;负责党员发展、培训、教育及党务信息维护、统计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及党务工作者培训等;负责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做好职工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评优选树,推进党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工作;负责对公司党建工作制度的更新和修订;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政治建设,新闻宣传选题策划,党内会议或重要领导来访或重大活动的稿件撰写、报道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定期安排业务培训,提高通讯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负责新闻舆情研判和应对工作,组织实施对外新闻发布的准备工作,确保公司良好形象不受影响;负责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工作,召开职工(会员)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班组建设、劳动竞赛、安康杯竞赛、合理化建议等工作;负责开展职工教育工作,做好家文化建设工作;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慰问工作。负责组织总部员工体检;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开展女职工工作;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和资产管理及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和规划集团公司青年工作和团的工作,做好团员和团干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和培训,做好团组织“评优”和“双推优”和各类先进的表彰,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等团内制度,青年关爱关怀工程;广泛开展“号、手、岗、队”活动;负责年度扶贫方案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对口帮扶点的扶贫资金、项目进度跟踪、指导;基层单位年度扶贫资金的审核;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自检和迎检工作;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的提炼、推广、宣传;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纪检监察部:纪检监察部是在久联发展临时党委、纪委领导下,按照党章规定,从维护党章和党内法规出发,对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结合上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效能监察,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调推进企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负责久联发展纪委的日常工作,指导下属企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久联发展及下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负责制定久联发展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规划、计划及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检查落实;负责久联发展纪委各类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拟订各项工作的总结、报告;负责久联发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警示教育,预防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的发生;负责督促检查下属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组织开展监督监察工作;负责受理群众的举报信件并作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上报等工作,按久联发展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企业领导人员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的纪律审查工作;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申诉控告;完成久联发展临时党委、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出资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贵州省政府以黔府函[2002]258 号文件批准，由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理工大学、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366464537。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构成，发行人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东为本上市公司所有投资人即所有持有股

份的个人或机构，在股权登记日当天登记在册的投资者均可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五) 董事会

董事会的产生：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决定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所处环境，建立了内部控

制体系制度，并在执行中不断完善健全。目前，公司已在法人治理、财务会计及财务管理、生产安全及经济运行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1、财务会计及财务管理

(1) 财务会计

公司通过《财务会计制度》的实施执行，不断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公司成本及费用核算、财产清查等业务操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财务会计工作，以达到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提供会计信息资料。

(2) 财务预算

公司通过《财务预算制度》的实施执行，不断加强预算编制、审批及预算考核等预算管理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财务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为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目标控制，分级实施，权责明确，严格管理，注重效益，防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建立科学、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确定公司的经营目标并组织实施。

(3) 融资管理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工作程序》的实施执行，明确财务投资部为各子公司资金管理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审批及备案手续。各分公司、子公司财务机构为各自企业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办理银行账户开立、资金预算、资金收付、筹融资等各项业务，按规定履行相关报批、报备程序。公司的对外融资及内部融资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公司财务投资部负责组织资金管理检查工作，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每年至少对各子公司进行一次资金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报公司领导，以回溯各项融资的执行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确保借贷资金的合规使用及还本付息。

(4) 投资管理

公司通过《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执行，不断强化投资立项及审批、投资管理（含投资变动的管理）等资本性投资和权益性投资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审批及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投资活动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对实物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方式，实行由使用单位和财务机构分工负责的管理手段，对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予以明确，保证固定资产安全与合理使用，防止丢失损坏，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

2、生产安全

(1) 生产安全与管理

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源头防范的原则，坚决遏制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及时发现和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和职业卫生危害，使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安全隐患整改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标准化，以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保障安全，以有效的安全培训、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促进安全。

发行人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检查及整改制度》、《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基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度》等二十多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和多项应急处置措施，切实加强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保护公司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3、供应、仓储、销售管理

发行人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原材料集中统一采购具体操作办法》、《原材料出入库管理制度》、《民用爆炸品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和完善了物资采购过程中的决策过程、价格监督、质量检验等行为的基本规范，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为了达到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决定对大宗原材料进行保利久联集团采购，具体操作统一由营销分公司执行的方式；通过规范民用爆炸物品产成品出入库验收、出库程序，进行仓库日常检查工作、温、湿度记录等工作确保对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完善及安全的管理；明确在民爆产品销售过程中，销售部相关人员应认真审查客户资质和购买手续。省内销售审核三证一卡，即《民爆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爆物品运输许可证》、《购买方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用户单位电子信息卡》，做好回款记录，至少每隔一季度与客户核对账目。

4、担保规定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及其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与订

立，加强了对被担保对象的调查，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发行人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并且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内设的下属部门、内部机构及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定价原则和方法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明确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附属企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6、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增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办法确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标准及内容、信息披露的机构与职责、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

7、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子公司的设立及治理结构规定。设立

子公司必须经公司进行投资论证，审批权限参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实施对子公司的治理管控。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批准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人员人数暂不符合公司章程对监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但未低于法定人数，目前发行人正积极筹备监事选举工作并有待最终确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18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文生	党委书记	男	1968	2022.6.17	2025.6.17
张毅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1966	2022.6.17	2025.6.17
侯鸿翔	董事	男	1975	2022.6.17	2025.6.17
李广成	董事	男	1963	2022.6.17	2025.6.17
郭建全	董事	女	1962	2022.6.17	2025.6.17
饶玉	董事	男	1974	2022.6.17	2025.6.17
王宏前	独立董事	男	1958	2022.6.17	2025.6.17
王强	独立董事	男	1970	2022.6.17	2025.6.17
李德军	独立董事	男	1976	2022.6.17	2025.6.17
魏彦	监事	男	1965	2022.6.17	2025.6.17
龚健	监事	男	1965	2022.6.17	2025.6.17
车慧	监事	男	1968	2022.6.29	2025.6.29
廖长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5	2022.6.29	2025.6.29
刘士彬	总会计师	男	1973	2022.6.29	2025.6.29
江国华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1965	2022.6.29	2025.6.29
张紫剑	副总经理	男	1973	2022.6.29	2025.6.29
王丽春	董事会秘书	女	1970	2022.6.29	2025.6.2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文生：男，1968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广州保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南海桦荣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海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保利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保利建锦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党委书记。

张毅：男，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保利联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侯鸿翔：男，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李广成：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系统部副主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董事、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郭建全：男，1962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董事、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119）董事、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董事、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饶玉：女，197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董事。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宏前：男，1958 年 10 月生，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跨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硕士兼职导师（行业导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对外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煤炭部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团委书记、总运处专业组长、副处长、处长、副院长，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总经理，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副会长、中国对外承包商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贵州君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阳百业勤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贵州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曾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国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军：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企业二级法律顾问（高级职称）。先后任职于遵义供电局、贵州电网公司、贵州鼎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贵州浅山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魏彦：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龚健：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房地产部高级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房地产部副主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总监兼房地产部副部长（协同发展部）；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中心副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

车慧：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纪检监察室主任；贵州久

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廖长风：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士彬：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保利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江国华：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贵州盘江化工厂副厂长，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紫剑：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销售公司副总经理、费县炸药分公司副经理、副总工程师、生产安全部主任，保利化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安全监察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丽春：女，1970 年出生，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证券部兼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信息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保利联合股票的情况。

（五）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共 836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5.2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445	53.16%	硕士及以上	186	2.22%
销售人员	308	3.68%	本科	1620	19.38%
技术人员	1313	15.72%	专科	1767	21.13%
财务人员	359	4.29%	高中及以下	4788	57.27%
行政人员	1077	12.88%	-	-	-
其他人员	859	10.27%	-	-	-
合计	8361	100.00%	合计	8361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爆破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及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兼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特定的爆破工程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构建了“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

公司提供的爆破工程服务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及矿山工程爆破拆除等以及与之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核发的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贵州省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贵州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级资质。

公司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民爆器材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工业炸药系列产品主要有乳化炸药、膨化硝酸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等；工业管索系列产品主要有工业电雷管、半导体电雷管、导爆管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工业导爆索和塑料导爆管等。上述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矿、冶金、水电、铁道、交通、石油等行业矿山开采和岩石爆破等工程。

（二）主营业务整体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图表 5.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业务板块）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爆破工程服务	工程施工、爆破服务	51,526.32	54.95%	374,206.22	62.08%	374,064.69	62.55%	283,388.95	56.40%
民爆器材生产销售	炸药	26,140.47	27.88%	170,742.80	28.32%	176,714.58	29.55%	171,901.35	34.21%
	管索	9,586.22	10.22%	38,625.79	6.41%	40,332.82	6.74%	38,153.72	7.59%
其他	其他业务	6,510.42	6.94%	19,242.47	3.19%	6,904.40	1.15%	9,004.40	1.79%
合计		93,763.44	100%	602,817.28	100%	598,016.49	100%	502,448.41	1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 502,448.41 万元、598,016.49 万元、602,817.28 万元及 93,763.44 万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幅较波动。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101,055.53 万元，降幅为 16.74%。主要由于爆破工程服务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14,809.01 万元，降幅达 28.83%，原因由于一是国家对地方政府隐形债务加强管控，导致主营基建的地方国企融资受到一定制约，公司本年市政工程类爆破项目开工率不高，且针对地方平台企业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发行人工程服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回款较慢不影响收入确认，但对现金流影响较大。目前公司正在谋求由市政工程项目向利润率较高的矿山爆破项目转型，但在现初期阶段矿山项目数量少，且由于工程收入是随着完工进度确认，2019 年新签合同未充分体现在收入上；二是去年收入占比较大的项目本年已临近完工，产值下降。另外发行人民爆器材生产由于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2020 年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稳中向好，随着公司前期新签工程合同逐步开展，确认相应收入开始增加，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上升 19.02%，公司努力拓展省外业务，创新矿山工程和生态治理项目有明显进展，受益于公司“立足贵州、走向全国”战略规划，公司在山西、河北、江西、新疆、西藏等地区逐步打开当地市场，签订多个外省项目，业务转型已见成效。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上升 0.80%，变动较小。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93,763.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3%。

从收入结构上来看，爆破工程服务以及民爆器材生产销售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工程施工及爆破服务收入贡献占比最大。近三年及一期两大主营板块收入分别为 493,444.02 万元、591,112.09 万元、583,574.81 万元及 87,25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0%、98.84%、96.81%及 93.06%。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的三家标的公司同属民爆行业，因此在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营收的主要来源依然为民爆行业收入。

(1) 爆破及工程施工

发行人爆破及工程施工收入占比在 2018 年达到高位后在 2019 年有一定下降，原因主要为重大资产重组合并三家子公司后略微调整了公司的营收结构，

使爆破及工程施工收入占比略微下降，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为爆破及工程施工业务转型发展考虑，减少细分类别市政工程的项目的合同签订，造成爆破及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的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爆破及工程施工收入较上一年度上升 32%，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业务转型逐步成功，创新矿山工程和生态治理项目有所进展，前期签订的施工合同逐步开始确认收入，以及 2020 年努力拓展省外业务，爆破及工程施工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较多，增长率达 32%。2021 年度发行人爆破及工程施工收入较上一年度上升 0.04%，变动较小。

(2) 民爆器材生产

2019 年民爆器材生产由于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发行人炸药生产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小幅下降 2.82%，但发行人管索生产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93.56%，最终民爆器材生产整体收入上升 6.84%。2020 年发行人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较上一年度增加 3.33%，主要由于炸药销量同比增加 1.61 万吨，另外公司大力推广电子雷管，销量同比增加 504 万发。2021 年发行人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较上一年度减少 3.54%。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图表 5.2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爆破工程服务	工程施工、爆破服务	44,517.60	60.48%	313,840.34	66.87%	316,076.95	71.14%	231,991.45	73.34%
民爆器材生产销售	炸药	17,316.91	23.53%	113,495.51	24.18%	100,159.81	22.54%	101,292.67	21.90%
	管索	6,323.72	8.59%	24,677.12	5.26%	24,750.12	5.57%	21,985.12	3.39%
其他	其他业务	5,443.73	7.40%	17,287.96	3.68%	3,333.33	0.75%	8,699.53	1.37%
合计		73,601.96	100.00%	469,300.93	100%	444,320.21	100%	363,968.77	100%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业务成本分别为 363,968.77 万元、444,320.21 万元、469,300.93 万元及 73,601.96 万元。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现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3、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情况

图表 5.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爆破工程服务	工程施工、爆破服务	7,008.72	34.76%	60,365.88	45.21%	57,987.74	37.73%	51,397.50	37.12%
民爆器材生产销售	炸药	8,823.56	43.76%	57,247.29	42.88%	76,554.77	49.81%	70,608.68	50.99%
	管索	3,262.50	16.18%	13,948.67	10.45%	15,582.70	10.14%	16,168.59	11.68%
其他	其他业务	1,066.69	5.29%	1,954.51	1.46%	3,571.07	2.32%	304.87	0.22%
合计		20,161.47	100%	133,516.35	100%	153,696.28	100%	138,479.64	100%

图表 5.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业务细分类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爆破工程服务	工程施工、爆破服务	13.60%	16.13%	15.50%	18.14%
民爆器材生产销售	炸药	33.75%	33.53%	43.32%	41.08%
	管索	34.03%	36.11%	38.64%	42.38%
其他	其他业务	16.38%	10.16%	51.72%	3.39%
综合毛利率		21.50%	22.15%	25.70%	27.56%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38,479.64 万元、153,696.28 万元、133,516.35 万元和 20,161.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56%、25.70%、22.15% 及 21.50%。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发行人工业管索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抓住雷管产品转型升级机遇，研发了符合中国现状的系列电子雷管产品，在生产上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化、规模化，各项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一流，故 2019 年生产管索的毛利率大幅度提高。2020 年民爆生产及销售业务受疫情影响，加之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管索毛利率有所下降；爆破工程施工业务随着发行人开拓省外业务，各项成本由一定上升，且因保利新联本期项目产值确认主要为房建项目或合作管理项目，毛利率同比下降，但整体毛利率仍维持稳定。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三）业务经营模式

1、爆破工程服务

公司提供的爆破工程服务主要包括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及矿山工程的爆破拆除等以及与之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及工程施工服务。外部政策鼓励民爆生产企业向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延伸，公司在民爆产品生产技术、爆破服务技术等基础之上，努力使经营模式由“生产、销售、爆破业务相对分离”向“生产、配送、

现场混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公司的爆破工程服务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为子公司保利新联。保利新联是国内最早进入爆破领域的公司，拥有爆破作业资质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系贵州省目前唯一一家拥有爆破与拆除工程一级资质的爆破工程公司。并且保利新联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由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在矿山总承包一体化市场的竞争优势。目前发行人的爆破工程承接项目立足贵州省内，业务辐射至西藏省、新疆省、山西省、河南省、甘肃省及云南省等。

该板块业务主要由新联爆破所承接，主要工程技术服务包括硐室爆破、中深孔爆破（含土石方爆破）、大型建筑物拆除爆破等工程技术服务。新联爆破系贵州省首批科技创新型领军企业，2013 年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爆破与拆除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爆破作业壹级资质、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于一体。

（1）爆破工程服务经营主体及业务资质

公司爆破工程服务范围：爆破与拆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的爆破工程服务及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5 发行人爆破工程服务资质情况

单位名称	公司层级	公司资质	资质到期日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爆破作业一级	2022 年 7 月 17 日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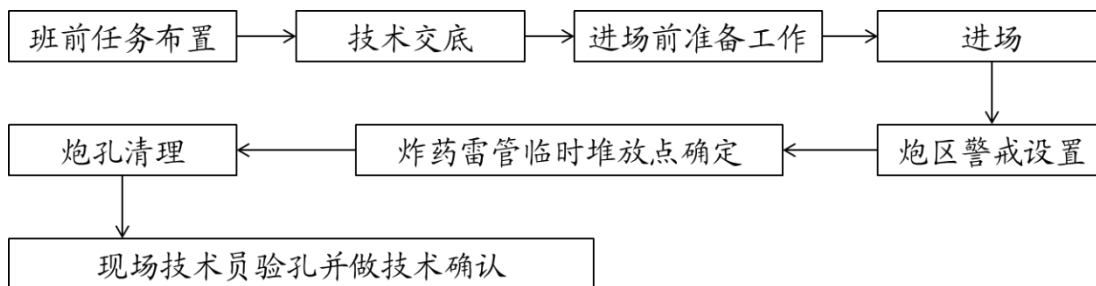
贵州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四级	2022 年 7 月 24 日
安顺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三级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黔南州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四级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镇远县新联聚鑫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四级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正安新联宏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三级	2022 年 9 月 9 日
织金县众恒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四级	2022 年 7 月 18 日
铜仁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三级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六盘水久翔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二级	2023 年 1 月 31 日
贵州久远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三级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黔西南州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三级	2022 年 7 月 2 日
贞丰县诚兴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四级	2022 年 10 月 1 日
西藏中金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二级	2024 年 5 月 18 日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 年 8 月 15 日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 年 8 月 15 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5 年 1 月 17 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5 年 1 月 17 日
贵阳保利新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三级	2023 年 5 月 18 日
甘肃久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一级	2022 年 9 月 18 日
南阳市神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一级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济南四五六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二级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一级	2022 年 7 月 17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1 年 11 月 3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四级	2024 年 2 月 2 日
山东银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爆破作业二级	2022 年 9 月 10 日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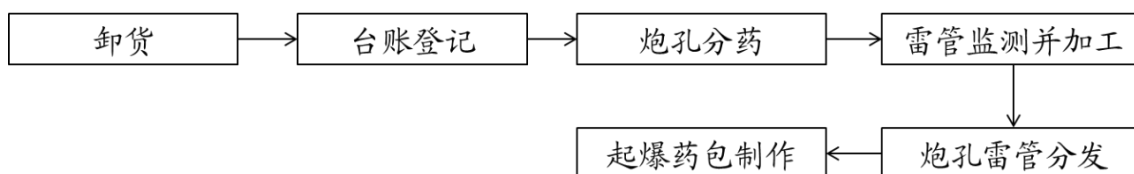
(2) 爆破工程服务业务流程

爆破工程服务业务工作流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装药前工作阶段、火工品进场工作阶段以及装药和后期工作阶段。三个阶段的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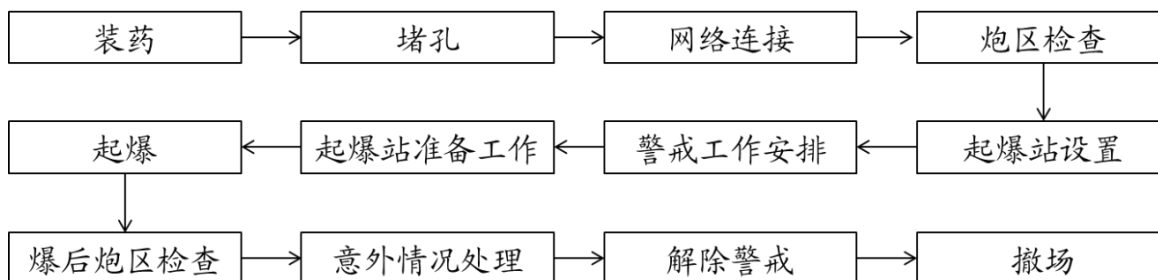
图表 5.26 装药前工作流程图



图表 5.27 火工品进场工作流程图



图表 5.28 装药及后期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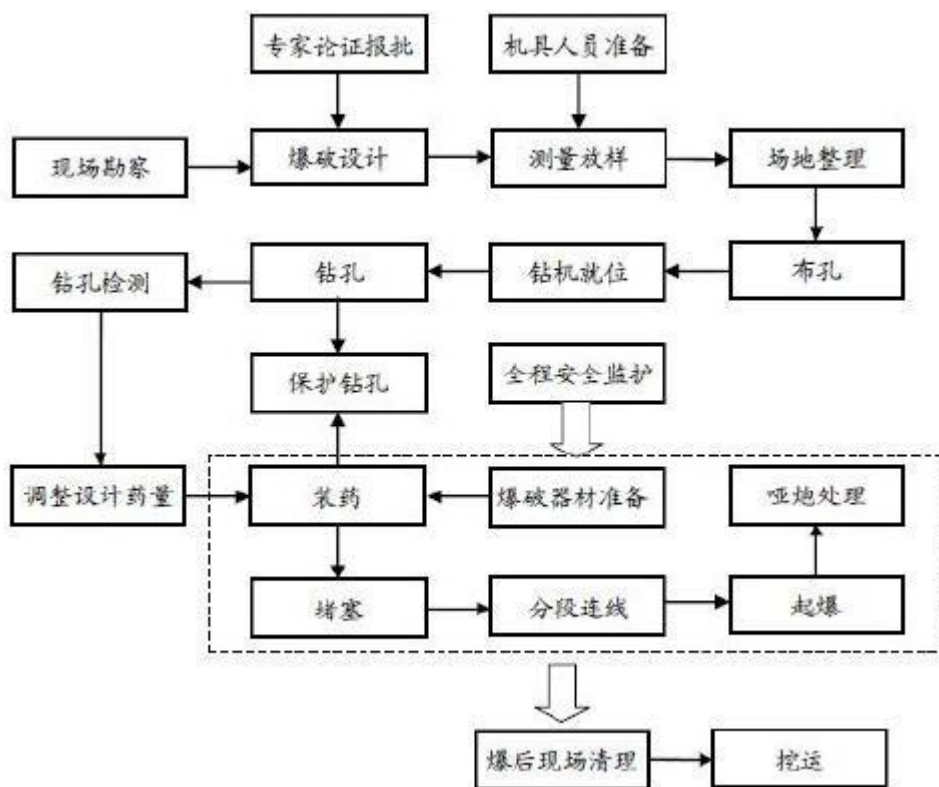


(3) 爆破工程服务业务及技术方案的

①深孔爆破针对不同的露天矿山、地形地貌等工程施工条件，分别采用正规台阶、轻型浅孔钻台阶和深孔简易台阶等方式进行开采，爆破技术采用以非电起爆系统为主的多段微差爆破。深孔爆破技术在我国广泛应用于矿山剥离开采、大型山体爆破、水利工程及铁路开挖等基础设施工程。

深孔爆破工程技术给各种条件工程施工提供有效的技术途径和手段，具有安全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爆破周期长、飞石少等优点，可为现场混装施工提供较好的工作条件，具体技术方案如下：

图表 5.29 深孔爆破工程流程图



②拆除爆破工程是对拆除建筑物及其邻近地区，严格控制爆破能量、规模和影响范围的爆破。拆除爆破通常可分为基础型构筑物拆除、高耸构筑物拆除、建筑物爆破拆除等类型，具体技术方案如下：

图表 5.30 拆除爆破工程流程图



(4) 合同金额相关情况

工程项目方面，近三年公司承接项目模式均为普通工程承包，普通工程承包模式下分为总承包及分包，总承包模式为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承揽项目，依据自身爆破及其他施工资质能力及结合再分包的方式承做工程项目；分包模式为发行人与项目其他总承包上签订分包协议，仅承担项目某一具体工程的模式。签订合同数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签订合同 18、17、134 及 72 个，近三年发行人每年承揽合同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由于 2018 年受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低位以及建筑业增速低迷的影响，尤其贵州地区受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影响，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放缓，发行人当年新签合同额下滑明显，同时也因为地方融资平台融资受限，2018 年发行人回款额较低。2019 年发行人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努力打开新局面，在全国范围内成立相关市场开发办事处，拓宽业务承接范围，同时逐步向爆破施工一体化转型，结合各区域市场开发办事处的成立，充实了公司市场开发业务能力，加上公司积极承揽矿山爆破的项目，所以在项目承接方面合同签订金额和个数较以往有较大提升。2020 年发行人业务转型成效显著，公司努力拓展省外业务，创新矿山工程和生态治理项目有明显进展，受益于公司“立足贵州、走向全国”战略规划，公司在山西、河北、江西、新疆、西藏等地区逐步打开当地市场，取得一定成效，签订了如四川九寨沟桃李春风项目合同金额 30 亿、唐山丰润区刘家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3.5 亿、清徐县开发区电力管沟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79 亿、江西上饶江天农博城二期（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2.3 亿、新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B 标段）2.11 亿等中大型项目，当年合同金额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发行人爆破工程业务在手未完工合同金额为 100.23 亿元。新签合同地区分布包括贵州省、四川省、广西省、云南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等。其中贵州地区新签合同占比约为 40%。

公司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前期以市政工程为主，客户以地方平台企业为主，但由于第一地方平台企业近年来融资受限导致回款较慢，且大部分项目需缴纳较高保证金，项目资金保障较弱；第二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供给侧改革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放缓。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谋求由市政工程项目向利润率较高的矿山爆破项目转型，爆破板块向矿山综合治理转型以增量换存量，发行人业务转型使公司收入、利润的结构呈现良性变化。

（5）盈利模式

爆破工程方面，发行人拥有爆破作业资质一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相应业务资质，公司在爆破工程承接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盈利方式主要为通过工程施工业务获得相应业务收入，根据爆破工程的业务特点及市场特性，

发行人采用重点区域业务推广及重点项目跟踪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发行人承接的爆破工程业务在贵州省内遵义、六盘水、毕节及贵阳贵安新区等既有市场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目前已重点开拓了西藏、新疆、河南等国内市场，并积极走向国外市场，重点向矿山总承包一体化方向发展。

发行人可提供不同的爆破技术方案，将爆破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采等有机衔接。发行人承接爆破工程业务主要采用工程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以及 PPP 模式，主要通过公开投标方式进行项目承揽，该模式具体过程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项目计划、项目执行、项目控制、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等环节，爆破施工成本主要来自于民爆器材材料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结算收入后扣除成本费用后形成企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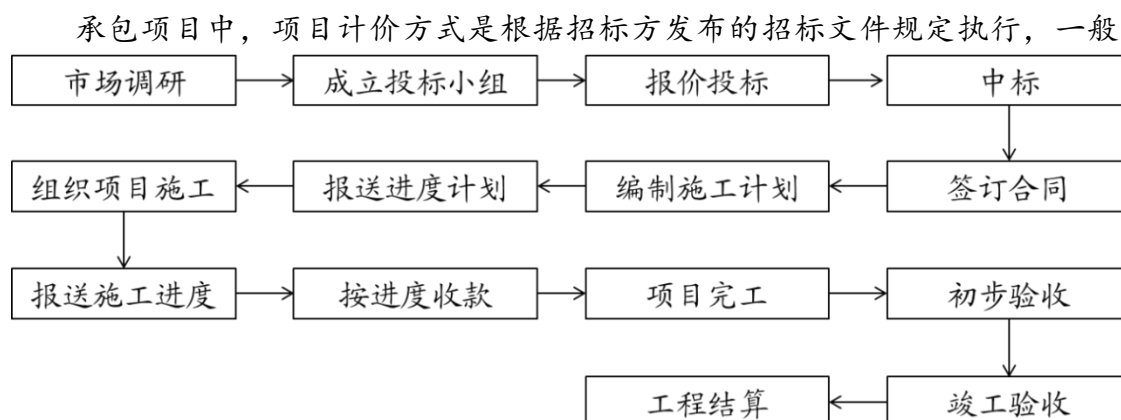
(6) 会计记账方式

发行人对于所提供的爆破工程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以下会计处理：①公司在会计期间内根据与分包方办理的内部结算进度或收到发票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②月末按照业主方、监理方签认的工程结算单确认项目收入，借记应收账款、应交税费，贷记工程结算；同时按照毛利率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③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与业主方办理完工结算，按照最终确认的收入、成本调整项目收入/成本，借记应收账款、应交税费，贷记工程结算，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贷记主营业务收入；④工程完工结算后，将“工程施工”科目的余额与“工程结算”科目的余额对冲时，借记工程结算，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7) 工程模式

发行人爆破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投标方式进行承揽，该模式具体过程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项目计划、项目执行、项目控制、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等环节。公司营销部门通过市场调研以及具体研究分析实际项目需求，制定业务发展策划；对于招投标项目成立投标小组，通过与发包方进行充分沟通以掌握项目实际需求并提供专业的设计引导，达到较高的竞标成功率；项目中标后根据发包方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和计划，并签订合同；项目施工计划和方案确定之后，公司开始组织项目施工，并按照计划报送施工进度。

图表 5.32 普通承包模式流程图



采取清单计价或定额计价方式，两种方式只能执行其一。承包项目的收入也同样根据招标文件计价方式进行核算。

①成本及计价

目前发行人以普通工程承包模式承揽的爆破工程项目中既包含爆破施工也包括非爆破工程施工。爆破施工成本主要来自于民爆器材材料费、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其中，材料费约占总成本的 40%左右，劳务费约占总成本的 30%-40%，其他费用包括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等。非爆破工程施工成本主要来自于劳务费、材料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劳务费约占总成本的 60%-80%、材料费约占总成本的 15%-25%，其他费用包括措施费和其他直接费等。

发行人爆破工程业务主要有两种计价模式，分别为清单计价及定额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指招标人公开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自主报价或招标人编制标底及双方签订合同价款，工程竣工结算等活动，由投标人完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该种方式下，以工程实体为定价对象，通过将形成工程实体部位或构件必须的多项工序或工程内容并为一体进行计价，能较为直观地反映该工程实体的基本价格。该定价方式为投标人自主定价，较为直接地反映出投标企业的管理水平及商场竞争情况。定额计价是指根据招标文件，按照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时参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以及设备价格信息及同期市场价格，直接计算出直接工程费，再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间接费、利润、税金，汇总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对于在贵州省内的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04 版或 2016 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该种方式下，计价项目的划分以施工工序为主，计价的依据主要是在统一的预算定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的费用与调价系数。

②上游供应商情况

图表 5.3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普通工程承包模式下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服务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2019 年度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 爆破服务	13,255.55	8.93%	是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哈密 石油分公司	材料采购	13,171.96	8.87%	否
	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2,564.41	8.46%	是
	贵州亘润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893.27	3.97%	否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哈密分 公司	材料采购	5,882.04	3.96%	否
	合计		50,767.23	34.00%	
2020 年度	山西方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5,719.23	12.92%	否
	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 公司	材料采购	15,614.89	5.65%	否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 爆破服务	4,676.82	5.31%	是
	贵州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8,696.13	3.15%	否
	哈密市普恒华远机械设备租赁有 限公司	设备租赁	6,097.69	2.21%	否
	合计		70,804.76	29.24%	
2021 年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哈密分 公司	材料采购	30,062.77	13.06%	否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及 爆破服务	16,161.94	7.02%	是
	贵州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949.52	3.45%	否
	山西华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7,249.38	3.15%	否
	山西锦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600.13	2.87%	否
	合计		68,023.74	29.54%	
2022 年 1-3 月	四川昌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558.88	0.73%	否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哈密分 公司	材料采购	1,069.96	0.50%	否
	贵州亿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72.26	0.46%	否
	上饶上建同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65.26	0.45%	否

	江苏千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948.11	0.45%	否
	合计		5,514.47	2.60%	

因受爆破产品安全监管的特殊性，爆破施工中并非所有爆破产品材料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部分材料需要在施工项目所在地的民爆产品供应企业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与当地企业协商。对于能够从保利联合直接采购的爆破产品，产品价格与保利联合对外销售价格一致。保利新联作为发行人主要的爆破施工服务主体，同时也主要在贵州省当地开展爆破工程服务，民爆器材产品大部分来自于保利联合体系内。

③一般总承包模式项目结算

一般情况下，尤其针对市政类爆破施工项目，发行人在项目竞标中标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金额的 10%-20%，在工程完工后退回；在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按月向监理方、业主方申报当期已完工进度表，经监理方、业主等审核签认后，支付当月工程款，一般来说，当月工程款为已审定工程量的 70%-80%；项目完工后，发行人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报审计；审计结束后，业主将支付发行人全部工程款的 95%，剩余全部工程款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目前，发行人的爆破施工工程主要为集中于贵州省内的市政爆破施工工程，该类工程具有前期或有垫资、按照进度款支付的结算特点。在保利新联取得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后，发行人将积极开拓矿山爆破领域，相比于市政爆破施工项目，矿山爆破业务基本无需前期垫资，具有回款快速的特点。

④分包模式项目结算及盈利模式

在一些大型工程施工中，总承包方会将部分专业性较强或业主指定的工程对外分包，分包模式下，总承包方与发行人签订分包合同，发行人直接与总承包方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按月向总包方申报当期已完工进度，发标人从安全、调度、工期、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通常每月按总包方确认工作量的 70%-80% 确认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将总价 5%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分包模式的盈利模式与爆破工程服务整体盈利模式相同，发行人拥有爆破作业资质一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相应资质，能够在爆破领域提供最专业的服务。目前国内建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利润空间越来越小，对施工方要求更趋向专业化，完善的专业化分包体系是发展的必然趋势，发行人的专业水平将有效提高自身竞争力，以分包方角色介入更多项目，可以在市场中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从而拓宽盈利水平。发行人承接的分包项目无固定收益比例，

分包比例取决于总承包方安排，分包项目普遍合同金额较小，发行人近三年承接的分包项目平均单个合同金额约 3,000 万元。

⑤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承接的普通工程承包类项目主要集中于贵州省，近年来发行人逐渐加强将业务延伸到全国范围，目前爆破工程项目除贵州省以外，已涉及到四川、新疆、江西、河北、河南、甘肃、山东等地。发行人特大型及大型项目的项目金额会达到 10 亿及 1 亿元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

⑥非 PPP 普通工程承包合同

图表 5.3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普通工程模式（非 PPP）下主要的已完工爆破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是否竣工完成审计验收	截至2022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3月末待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昭觉县2019年脱贫攻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乡村学校(改扩建)第二次	昭觉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昭觉县	46,896.29	2020.2	2020.11	否	34298.46	10852.59	否	4079	4000	3000
册亨县布依之锦手绣园建设工程项目	册亨县利优城乡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贵州省册亨县	2,968.05	2019.2	2020.8	是	2487.89	1241.01	否	163.4	163.2	
习水县县城北部片区一期建设项目	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习水县	45,500.00	2017.5	2018.9	否	17200.00	34387.73	否	5000	8000	8000
习水县保丰水库进场公路拓宽改造工程	习水县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	贵州省习水县	2,095.78	2019.8	2018.10	否	1564.63	173.85	是		173.8	
久联集团9855片区501地块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9,296.93	2017.7	2019.12	是	7315.03	1343.67	是	200	181.5	
长顺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长顺县长寨街道(县城)至广顺通村通组路】施工	长顺县力投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	2,513.14	2017.12	2019.1	是	2413.31	0	是			
花溪区青岩龙井至燕楼	贵阳城发项目	贵州省	7,133.76	2017.3	2018.10	是	7705.40	195.34	是	195.3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是否竣工完成审计验收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待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道路工程施工三标段	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花溪区										
燕楼产业园区 (二期) 场地平整工程	贵阳花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9,707.13	2019.3	2018.11	是	5823.26	5774.43	否	1500	1200	1414.28
燕楼产业园三期 5 号、13 号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贵阳田园城市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	2,367.10	2020.5	2020.12	是	1739.73	1049.80	否	500	410.3	139.48
贵阳市南明区桃园路道路工程 (K0+000-K0+859.5) 段道路工程	贵阳市南明区住宅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4,521.84	2016.3	2020.11	是	1285.01	1622.83	否	1200	277.44	145.39
大龙马面坡易地扶贫安置房工程项目 (一期)	大龙经济开发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97,744.00	2017.6	2018.7	否	39800.00	27063.49	否	3500	5000	5300
大龙经济开发区龙江小学建设工程	大龙经济开发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11,930.00	2018.2	2019.12	否	3850.25	7275.55	否	2447.8	3000	1450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2016 年胜利片区域镇棚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	贵州省铜仁市	7,106.60	2017.7	2019.3	否	1464.04	1743.23	否	500	600	500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是否竣工完成审计验收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待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户区综合整治项目	公司											
大龙经济开发区镇村联动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3,704.03	2017.7	2018.1	是	2670.66	1005.72	否	500	500.5	
大龙经济开发区镇村联动集中安置区项目 (安置房部分) 场平工程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	1,340.37	2017.1	2018.2	是	0	1434.68	否	500	600	343.7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区米兰大道建设项目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12,000.00	2016.5	2016.12	否	8929.90	3334.58	否	400	400	2000
遵义县 (新蒲新区) 虾子城市棚户区改造八节滩还房工程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7,518.00	2016.4	2018.11	是	2791.94	647.21	否	300	347.2	
G326 国道虾子段道路改造建设项目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11,247.20	2017.3	2018.12	否	8887.50	8116.16	否	1000	1000	2000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区保税区配套产业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24,497.00	2017.2	2019.11	是	14213.70	6320.40	否	2000	2000	2320.4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是否竣工完成审计验收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待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新蒲高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2 号食堂及附属工程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2,987.00	2016.5	2018.11	是	2109.40	1105.69	否	200.00	400	405.6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区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2,037.55	2018.3	2019.1	是	634.00	89.10	是		89.1	
遵义市新蒲新区十里荷塘 308 县道、金钟特色集镇电商示范街路面改造及提升工程	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678.00	2016.8	2019.11	是	300.00	420.34	否	200	220	
遵义市高铁片区核心区道路网络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84,005.53	2016.6	2019.9	否	20750.88	37170.75	否	3000.00	3000	4000
遵义东站交通枢纽东广场综合开发项目土石方平场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21,000.00	2016.7	2018.1	是	14470.50	9939.19	否	1500	3000	3500
遵义东站交通枢纽西广场综合开发项目土石方平场工程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4,100.00	2015.7	2016.2	是			否	1500	172.9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是否竣工完成审计验收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待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遵义南白公路客运站一期工程	播州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22,000.00	2015.12	2018.1	是	21558.40	14532.24	否	3000	5000	5150
遵义市忠深大道道路改扩建工程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	31,762.48	2015.12	2019.3	是	9300.76	23737.13	否	5000	6500	8000
普定县通村通组路网全覆盖工程 (二标段)	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普定县	26,556.61	2017.9	2019.11	否	21653.73	3228.94	是			3228.9
甘肃久联民爆生产线拆点并线技术改造工程	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2,880.86	2019.5	2020.7	否	3067.64	513.89	是		513.8	
甘肃久联民爆生产线拆点并线技术改造工程(库区)	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1,269.26	2020.6	2020.7	否	1113.55	278.39	是		278.4	
丰城市智能健康家居产业园土石方平整及主干道建设工程项目	丰城市创投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	9913.29	2019.12	2020.12	否	3645.21	1280.07	是			1280.7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是否竣工完成审计验收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待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唐山市丰润区东山秀清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山	7732.50	2019.9	2021.12	是	893.81	99.31	否	69.5		29.7
唐山市丰润区金昌白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山	328.39	2019.9	2021.12	是	120.05	232.27	否	221.7		10.6
唐山市丰润区乾鹏石料加工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山	50.45	2019.9	2021.12	是	8.80	-8.80	是			
唐山市丰润区石胡同村北 500m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山	227.48	2019.9	2021.12	是	0	56.15	是			
唐山市丰润区下水路村西北 700m 废弃矿山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山	106.1	2019.9	2021.12	是	0	5.22	否	88.8		
唐山市丰润区金城石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山	165.4	2019.9	2021.12	是	84.29	167.04	否	159.5		7.54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是否竣工完成审计验收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待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乾沟西矿山原矿加工承包工程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拉萨市达孜区	3075	2021.4	2021.12	否	2036.46	0	是	198.7	10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区井下爆破业务外包工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昌	2267	2021.1	2021.12	2444	2444	0	是	0	0	0
龙洞堡机场项目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龙洞堡机场	1250	2020.2	2021.11	否	1250		是			
山东中信钙业有限公司蒙阴县、沂南县石灰石矿山工程	山东中信钙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蒙阴县	80000.00	2017.10.5		否	24511.63	275.26	是	1740.00		
合江福地城三期 A\B\C\D\E 号楼及配套、商铺	合江福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合江县	8500	2018-7-30	2021-12-30	是	17001.11	0	是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爆破工程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	21,120	2019.1	2022.01	否	15,710	0	是	0	0	0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	扎鲁特旗扎哈	内蒙古	34,886	2019.01	2022.01	否	26,560	0	是	0	0	0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是否竣工完成审计验收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待回款金额 (万元)	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回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有限公司穿孔爆破一体化施工总承包项目	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通辽										
合计			678,986.12				353,664.93	206,704.45		40,863.7	47,128.14	52,226.29

发行人有部分项目未完全按照协议约定回款，主要由于①项目业主方为政府平台企业，工程完工后涉及政府审计，在完工审计期间业主方为避免超付风险暂不支付工程款；②近年来受到贵州地区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影响，当地一些政府平台企业融资受限，导致针对地方平台企业回款较慢；及其他业主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收款延后。发行人部分项目在 2020 年当年无回款计划，主要由于项目受审计延误或业主方资金安排等原因未按时按照协议约定回款，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回款计划，另外发行人有部分待收款项为项目质保金，质保金需待缺质量缺陷期满后才能按质保协议支付给发行人，故需待满足付款条件后方能安排回款。

图表 5.3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普通工程模式（非 PPP）下主要的在施工爆破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开 工日期	预计竣工 日期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 款金额	目前完 工进度	业务模式	是否按合 同进度按 时完工	是否按 照合同 回款
遵义市青少年示范 性综合实践基地项 目一标段	遵义市新区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空港	35401	2016.8	2023.4	6758.99	63.7%	总包	否	否
遵义市湘江河狮子 桥片区城市棚户区 改造项目	遵义市保障性住房 投资建设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贵州遵义狮 子桥路	29,689.92	2019.7	2023.3	16400.00	75.7%	总包	是	是
桐梓县畜禽综合屠 宰加工厂建设项目	贵州同奔牛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贵州桐梓	4900	2019.9	2023.3	850.01	71.7%	总包	否	否
江西上饶江天农博 城二期(骨干冷链 物流基地)项目	江西省深农汇农产 品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市高铁 经济试验区	23,000.00	2020.12	2022.4	12399.00	74.1%	总包	是	是
铜仁市天然气管道 县县通工程项目 (二标段)	铜仁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贵州铜仁	100000	2020.11	2024.3	949.60	13%	总包	是	是
贵州西部黄果树游 客集散中心建设项 目及其配套项目 (集散中心施工一 标段)	贵州黄果树交通旅 游有限公司	贵州镇宁自 治县	41,961.25	2020.9	2023.7	5620.35	62%	总包	否	否
绥阳至正安天然气 输气管道项目(正 安段) [P] [SEP]	贵州天然气管网有 限责任公司	贵州遵义	14,495.83	2020.11	2023.5	2026.76	35%	总包	是	是
遵义至绥阳天然气 输气管道建设项 目场站工程	贵州天然气管网有 限责任公司	贵州遵义	1537.2	2020.8	2023.3	143.69	21%	总包	是	是
南江·宏帆广场二	南江县宏帆房地	四川南江县	19380.37	2020.12	2023.6	7577.45	67.1%	总包	是	是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开 工日期	预计竣工 日期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 款金额	目前完 工进度	业务模式	是否按合 同进度按 时完工	是否按 照合同 回款
期	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水至习水天然气 输气管道项目 (II 标 段)	贵州天然气管网有 限责任公司	贵州习水	6,415.88	2020.12	2023.5	496.89	45%	总包	是	是
若羌县城东新区基 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若羌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巴音 郭楞蒙古自 治州若羌县 城东新区	33646.89	2021.9	2023.10	10000.00	65.4%	总包	是	是
新疆别斯库都克露 天煤矿项目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巴 里坤县大红 柳峡乡	150000	2016.12	2022.6	136484.37	97.5%	总包	是	是
新疆吉郎德露天煤 矿项目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 限责任公司	新疆地区巴 里坤县大红 柳峡乡	200000	2017.4	2022.6	184217.98	98%	总包	是	是
新疆三塘湖矿区石 头梅一号露天煤矿 一期工程项目—土 石方挖运工程 (B 标段)	山西西山金信建筑 有限公司巴里坤分 公司	新疆三塘湖 矿区石头梅 一号露天煤 矿	21,117.37	2020.6	2022.6	8881.22	98.1%	总包	是	是
南水北调中线雄安 调蓄库骨料加工系 统及调蓄库一期 (含沉藻池) 开挖 石方爆破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 区	10,526.60	2020.7	2025.6	1940.00	20.7%	分包	是	是
南水北调中线长胶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	河北雄安新	292.19	2021.8	2022.7	0	99%	分包	是	是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开 工日期	预计竣工 日期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 款金额	目前完 工进度	业务模式	是否按合 同进度按 时完工	是否按 照合同 回款
隧洞爆破工程专业 分包	工程局有限公司	区								
京昆高速沿线（徐 水段）象山矿山地 质环境恢复治理项 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 标段土石方专业分 包工程	中国葛洲坝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徐水象山矿山修复 EPC 工程项目部	河北雄安新 区	5543.19	2021.10	2023.2	66.24	53%	分包	是	是
唐山丰润区刘家营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治理项目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山丰 润区	34,999.20	2020.06	2023.8	3813.26	20.1%	总包	是	是
唐山市丰润区压库 山片区废弃采石场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唐山丰 润区	88162.35	2019.1	2025.11	7750.41	25%	总包	是	是
淇滨区洪峪普通建 筑石料用灰岩绿色 矿山开采项目	鹤壁恒源众志矿 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	21250	2020.9	2026.12	156.78	24.3%	总包	是	是
包头冀东水泥有限 公司矿山开采总承 包项目	包头冀东水泥有 限公司	包头冀东	6600	2020.12	2023.12	2433.35	50%	总包	是	是
山亭区芦山口矿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开采、加工外包工 程项目	枣庄铭泰矿业有 限公司	山东枣庄	3891.3	2021.3	2032.10	39.67	8%	总包	是	是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	邯郸涉县金隅水	河北邯郸	4800	2021.4	2024.4	2062.28	60.3%	总包	是	是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开 工日期	预计竣工 日期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 款金额	目前完 工进度	业务模式	是否按合 同进度按 时完工	是否按 照合同 回款
矿山总承包工程	泥有限公司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 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红沙梁（露天）煤 矿岩土剥离、采煤 生产工程（二标 段）	窑街煤电集团酒 泉天宝煤业有限公 司	甘肃兰州	8646	2021.5	2023.12	828.50	56%	总包	是	是
萝北县云山龙兴石 墨开发有限公司云 山石墨矿区爆破服 务项目	萝北县云山龙兴 石墨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鹤 岗市萝北县	13000	2021.4	2025.5	2700.83	25.9%	分包	是	是
北方魏家崮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露天煤 矿生产剥离工程二 标段	北方魏家崮煤电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准格 尔旗	67815.3	2021.7	2024.9	2722.82	14.9%	总包	是	是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矿山基建 项目	平泉冀东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承德 市	1731.6	2021.10	2023.4	141.69	20.8%	总包	是	是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 化工（贵州）有限 公司 50 万吨/年聚乙 醇酸（PGA）项目 一期 20 万吨/年场平 工程（一标段）石 方爆破专业分包	中石化中原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贵州织金	778.24	2021.12	2022.12		23%	分包	是	是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	北京建工集团有	贵州织金	1184	2021.12	2023.1		15%	分包	是	是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开 工日期	预计竣工 日期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 款金额	目前完 工进度	业务模式	是否按合 同进度按 时完工	是否按 照合同 回款
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聚乙醇酸（PGA）项目一期 20 万吨/年工程场平工程（二标段）爆破工程专业分包	限责任公司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石化（贵州）聚乙醇酸（PGA）项目一期场平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 I 标	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贵州织金	1564.7	2021.12	2023.1	20.00	30%	分包	是	是
贵安新区 MK-05-01、MK-06-01 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石方爆破专业分包	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MK-05-01、MK-06-01 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部	贵州贵安新区	3029.49	2021.11	2023.2	950.00	76.7%	分包	是	是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区井下爆破业务外包工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金昌	2500	2022.1	2022.12	643	26%	总包	是	是
余德高速项目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	4091	2020.8	2022.12.31	3127	85%	专业分包包	否	否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穿孔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34,630	2022.01	2024.12	199		总包	是	是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开 工日期	预计竣工 日期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回 款金额	目前完 工进度	业务模式	是否按合 同进度按 时完工	是否按 照合同 回款
爆破一体化施工总 承包项目										
国电投集团内蒙古 能源有限公司北露 天煤矿爆破项目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19,513	2022.01	2024.12	0		总包	是	是
合计			1,016,093.8 7			422,401.14				

发行人有部分未完全按照协议约定回款的项目，主要由于①项目业主方为政府平台企业，工程完工后涉及政府审计，在完工审计期间业主方为避免超付风险暂不支付工程款；②近年来受到贵州地区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影响，当地一些政府平台企业融资受限，导致针对地方平台企业回款较慢。

图表 5.37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施工工程爆破项目情况

名称	签约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额 (亿元)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	2019.9	2022.10	9.67
遵义市青少年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一标段	2019.9	2022.12	3.54
铜仁市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工程项目 (二标段)	2020.11	2023.11	6.50
遵义市湘江河狮子桥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9.7	2022.12	2.97
江西上饶江天农博城二期 (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项目	2020.12	2022.12	2.30
贵州西部黄果树游客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及其配套项目 (集散中心施工一标段)	2020.9	2022.12	4.20
南江宏帆广场二期	2020.12	2023.7	2.66
若羌县城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1.9	2023.8	3.36
新疆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项目	2016.12	2022.6	13.00
新疆吉郎德露天煤矿项目	2017.4	2022.6	17.65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生产剥离工程二标段	2021.7	2024.8	6.78
淇滨区洪峪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绿色矿山开采项目	2020.9	2025.9	2.13
山亭区芦山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加工外包工程项目	2021.3	2032.8	3.89
新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土石方挖运工程 (B 标段)	2020.6	2022.6	2.11
唐山丰润区刘家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2020.6	2023.6	3.49
唐山市丰润区压库山片区废弃采石场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19.10	2025.10	8.82
合计			93.07

⑦PPP 模式及合同

发行人在 PPP 项目中角色为社会投资人, PPP 项目的操作模式为: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一般为政府指定方) 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方式 (公开招标) 选择社会投资人; 政府指定方和选定的社会投资人按约定签订《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 并按照《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权比例、权利、责任和义务等内容成立项目公司, 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由政府指定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 合同》, 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 项目公司按照《PPP 合同》有关约定, 通过在运营期内

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获得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以补偿经营成本、还本付息（若有）、回收投资、应缴税金并获取投资回报。项目公司根据《PPP 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向相关部门提交付费申请，政府指定方与各子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批复后，由财政部门予以支付；项目公司在服务期结束后将正常运行情况下的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PPP 模式项目在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公司层面与其他工程项目核算一致。差别主要是保利新联发起设立 SPV 公司，SPV 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发包方，对项目的建设、投入进行核算，在 SPV 公司层面核算分为建设期、回购期。对于 SPV 公司，建设期将发生的成本均归入在建工程，到运营期转为使用权资产，按照协议确认收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摊销。

PPP 模式项目在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公司层面与其他工程项目核算一致。差别主要是保利新联发起设立 SPV 公司，SPV 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发包方，对项目的建设、投入进行核算，在 SPV 公司层面核算分为建设期、回购期。对于 SPV 公司，建设期将发生的成本均归入在建工程，到运营期转为使用权资产，按照协议确认收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摊销。该会计处理方式合法合规。

截至发行人签订的 PPP 项目为两个项目，分别为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期）以及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所处阶段为执行阶段。

针对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发行人子公司保利新联与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设立了遵义市绿联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17.37 万元，保利新联持股比例为 90%，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项目公司与遵义市新蒲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订《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期）PPP 合同》。

针对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发行人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清徐县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设立了山西保晋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2,339.77 万元，其中保利新联持股比例为 90%，清徐县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项目公司与清徐县交通运输局已于 2019 年 9 月签订《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

图表 5.3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 PPP 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实施机构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已回款金额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营期	收益覆盖情况	未来回款计划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遵义市新蒲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遵义市新蒲经济开发区	109,000.00	2018.1.15	47000.50	2 年	28 年	可覆盖，由可行性缺口补助覆盖 ¹		1000	500
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	清徐县交通运输局	山西清徐县	124,109.86	2019.9	83100.00	3 年	22 年	可覆盖，由政府补助补助覆盖		3000	3000
合计			233,109.86		130,100.50					4000	3500

受到前期需成立项目公司及今年疫情等多项因素影响，发行人目前两个 PPP 项目尚未完全完工，按照合同约定建设期将由建设方向发行人支付建安部分工程款，工程回款按工程量周期内完成的合同内工程量及合同外如设计变更等费用进行进度产值计取，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 80% 的款项。

¹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PPP 项目的回款计划为建设期有部分建设期政府补贴，建设完毕后有可用性服务费在项目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经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项目公司及实施机构计算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可用性服务费按照保利新联公司投报的年度折现率系数，根据经审计的决算总投资，在运营期每年支付一次。运营维护服务费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根据合同约定在每个运营年度期满后支付。

发行人上述 2 个 PPP 项目合作符合发行人制定的《保利久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带动总承包项目（含 PPP 模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中就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等法律相关规定，各项条款符合财金【2015】57 号、财金【2016】32 号等文件政策规定，未见违法违规条款，项目运营及合同履行状况持续未见违约状况。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批准，未见违法违规操作，PPP 项目相关核准情况见下表：

图表 5.39 发行人在建 PPP 项目相关核准情况

项目名称	是否入库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已入库	遵义市人民政府	遵义市人民政府关于贵州新蒲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及附属工程等 6 个 PPP 项目实施事宜的批复	遵府函 [2017]147 号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期）实施方案的批复	遵新管函 [2016]189 号
		遵义市财政局	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期）《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结果的说明	-
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	已入库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人民政府关于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清政函 [2018]52 号
		清徐县财政局	关于通过《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PPP 新建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批复	清财字 (2018) 33 号
		清徐县财政局	关于通过《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PPP 新建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	清财字 (2018) 32 号

(8) BT 模式

发行人在 2016 年以前以 BT 模式承接项目工程，该模式下的流程通常包括项目招投标、合同（包括工程施工合同、回购担保合同、BT 模式投资合同）签

订、项目融资、项目部设立、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及项目回购等环节。在 BT 业务模式中，发行人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并实施项目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向项目业务移交，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等经工程审计作为项目回购基数，项目业主按协议向发行人分期支付回购款项。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BT 业务分为项目建设期与项目回购期两个阶段。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负责整个项目的融资与投资工作，支付征地拆迁等代付费用并承担项目工程的总承包建设，发行为项目支付的代付费用、工程进度款以及应收的资金占用费等，待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进入回购技术，待项目工程验收合格进入项目回购期后，项目业务根据 BT 合同约定，按期向项目投资建设方支付回购款项。发行人从 2016 年起已不再承接 BT 项目，以下 BT 项目情况表所列项目属于已完工项目。

发行人分别就上述 BT 项目签订了 BT 项目建造合同，合同就回购资金来源表明为政府财政收入，并将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同时就政府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符合《合同法》、国发【2010】19 号、财政【2012】4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同回款及履行状况正常，未出现违约状况。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批准，未见违法违规操作。

BT 模式会计处理上与其他工程项目一致，工程款回收在建设期完成，进入回购期。记账方式上，对开展业务的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公司，先归集成本到存货中，根据结算情况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图表 5.4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 BT 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回购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总投资	已回款金额 (截至 3.31)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开始回款 日期	是否按照 协议执行 回款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贵安新区 天河潭路 道路工程	贵州贵安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安新 区	139,362.00	2014.1.10	88,290.26	81860.23	5485	11000	10635	2016.3	否
毕节双山 新区梨新 大道	贵州毕节 双山建设 投资有限 公司	贵州省 毕节市 双山新 区	71,116.00	2013.4.24	51,668.15	60440.72		4000	5000	2015.2	是
S209 织金 县城至绮 陌（互 通）段改 造工程	织金县顺 达市政投 资有限责 任公司	贵州省 毕节市 织金县	50,917.00	2013.3.30	50,315.00	5389.83	1000	5000	6000	2014.1	否
合计			261,395.00		190,273.40	147,690.78	6,485.00	20,000.00	21,635.00	-	-

发行人分别就上述 BT 项目签订了 BT 项目建造合同，合同就回购资金来源表明为政府财政收入，并将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同时就政府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符合《合同法》、国发【2010】19 号、财政【2012】46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同回款及履行状况正常，未出现违约状况。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批准，未见违法违规操作。

2、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及销售

(1)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资质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拥有工业炸药许可产能 44.95 万吨/年；工业雷管产能 36,050 万发/年，工业索类 29,600 万米/年。其中，工业炸药产能分布在贵州省 21.9 万吨、河南省 3.6 万吨、甘肃 4.7 万吨、山东省 9.95 万吨、西藏自治区 2.1 万吨、新疆 1.6 万吨，河北 1.1 万吨；工业索类产能分布在贵州省 5,000 万米、湖南省 15,000 万米、河北省 9,600 万米。发行人民爆器材生产经营主体有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等。

图表 5.41 发行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到期日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许可能力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MB 生许 证字 [001]号	2024 年 11 月 6 日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	胶状乳化炸药	吨	20,000	20,000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5,000	15,000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4,000	14,000
			膨化硝酸铵炸药	吨	15,000	15,000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8,000	18,000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8,000	18,000
			混装铵油炸药	吨	6000	6000
		贵州省思南县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2,000	12,000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	混装乳化炸药	吨	2,000	2,000
			混装铵油炸药	吨	1,000	1,000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混装铵油炸药	吨	2,000	2,000
		西藏拉萨市甲玛矿区	混装铵油炸药	吨	6,500	6,500
			混装乳化炸药	吨	2,500	2,500
		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乳化炸药	吨	12,000	12,000

		新疆哈密巴里坤煤矿	混装铵油炸药	吨	8,000	8,000
			混装乳化炸药	吨	8,000	8,000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	工业电雷管	万发	1,000	1,000
			电子雷管	万发	1,000	1,000
			导爆管雷管	万发	1000	1000
			工业导爆索	万米	1,000	1,000
			塑料导爆管	万米	4,000	4,000
MB 生许证字 [004]号	2024 年 11 月 6 日	贵州省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胶状乳化炸药	吨	23,000	23,000
			胶状乳化炸药	吨	23,000	23,000
			膨化硝酸炸药	吨	16,000	16,000
			混装乳化炸药	吨	3,000	3,000
			混装铵油炸药	吨	4,000	4,000
			工业电雷管	万发	2,000	900
			导爆管雷管	万发	4,000	4,000
			电子雷管	万发	4100	2,000
		贵州省息烽县小寨坝	混装乳化炸药	吨	20,000	20,000
		贵州省福泉牛场镇	混装乳化炸药	吨	3,000	3,000
混装铵油炸药	吨		4,000	4,000		
MB 生许证字 [126]号	2025 年 4 月 21 日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膨化硝酸炸药	吨	15,000	15,000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7000	17000
			混装乳化炸药	吨	4000	4000
		甘肃省礼县	改性铵油炸药	吨	12,000	12,000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膨化硝酸炸药	吨	12,000	12000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2000	12000
			混装铵油炸药	吨	4,000	1,000
			混装乳化炸药	吨	7000	3000
			工业电雷管	万发	3,000	3,000
导爆管雷管	万发	1,000	1,000			
MB 生许证字 [154]号	2025 年 5 月 6 日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3500	13500
			膨化硝酸炸药	吨	10500	10500
			混装铵油炸药	吨	5500	5500
MB 生许证字 [122]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	山东省临沂市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8000	18000
			混装铵油炸药	吨	3000	3000
			混装乳化铵油炸药	吨	3000	3000
		山东省曲阜市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6000	16000
			山东省莱州市	胶状乳化炸药	吨	18000
		混装铵油炸药		吨	2000	2000

		山东省济宁市	混装铵油炸药	吨	4,000	4,000
(鲁) MB 生许证字[11]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	山东省威海市	混装乳化炸药	吨	6,000	6,000
			导爆管雷管	万发	1400	1,400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受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首次、延续、增项和重新核定的申请，重新核定事项含《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规定的核定事项。2021年7月1日前已受理的，按照原资质标准进行审批。

(2) 公司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介绍

公司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民爆器材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工业炸药系列产品主要有乳化炸药、膨化硝酸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等；其他产品主要有工业电雷管、半导体电雷管、导爆管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工业导爆索和塑料导爆管等。

图表 5.42 发行人主要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种类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情况
1	工业炸药	胶状乳化炸药	适用于抗水性能要求较高、安全性要求高的爆破工程
2		粉状乳化炸药	适用于爆轰性能要求高、抗水要求相对较低的爆破工程
3		膨化硝酸炸药	适用于环保要求高、抗水要求较低的爆破工程
4		改性铵油炸药	适用于露天爆破（也可用于无瓦斯、无粉尘爆炸危险的地下深孔爆破）的无雷管感度的铵油炸药
5		多孔粒铵油炸药	适用于起爆炸药药卷
6	震源药柱	震源药柱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质矿产勘探、港口航运清障、水下爆破工程
7	工业雷管	工业电雷管	用于有沼气或煤尘爆炸危险的作业面
8		导爆管雷管	具备较强抗杂散电流能力、适用于水下或有水工作环境
9		数码电子雷管	适用于大型网络爆破、高精度爆破及精确控制爆破
10	工业索类	工业导爆索	适用于露天水下，无瓦斯、无爆炸性粉尘的爆破作业场所
11		塑料导爆管	适用于各型导爆管雷管的传爆

图表 5.43 发行人主要民爆产品性能指标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殉爆距离	猛度	作功能力	爆速
1	工业 炸药	胶状乳化炸药	2号岩石: ≥ 3 三级煤乳: ≥ 2	2号岩石 ≥ 12 三级煤乳 ≥ 8	2号岩石 ≥ 260 三级煤乳 ≥ 210	2号岩石: $\geq 3.2*103$ 三级煤乳: $\geq 2.8*103$
2		粉状乳化炸药	≥ 5	≥ 13	≥ 300	$\geq 3.4*103$
3		岩石膨化硝酸 炸药	≥ 4	≥ 12	≥ 298	$\geq 3.2*103$
4		岩石型改性铵 油炸药	≥ 3	≥ 12	≥ 298	$\geq 3.2*103$
5		多孔粒铵油炸 药	/	≥ 15	≥ 278	$\geq 2.8*103$ 炸药有效期内 $\geq 2.5*103$
6	震源 药柱	震源药柱	/	/	/	高爆速震源药柱: $\geq 5.0*103$; 中爆速震源药柱: $\geq 3.5*103$ - 5.0*103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安全电流/A	最小发火电流/A	发火冲能/A ² *ms	串联起爆电流/A
7	工业 雷管	工业电雷管	普通型: ≥ 0.20 ; 钝感型: ≥ 0.30 ; 高钝感型: ≥ 0.8	普通型: 0.45; 钝感型: 1.00; 高钝感型: 2.50	普通型: 2.0-7.9; 钝感型: 8.0-18.0; 高钝感: 80.0-140.0	普通型: ≤ 1.2 ; 钝感型: ≤ 1.5 ; 高钝感型: ≤ 3.5
8		导爆管雷管	管壳外径: $\Phi 6.9\text{mm}$, 导爆管 长度: 按用户要 求。	抗震性能: 导爆管雷管在震 动验机上连续震动 10min,不 应发生爆炸、结构松散或损 坏现象。 起爆能力: 6号导爆管雷管 应炸穿厚度为 4mm 的铅 板, 8号导爆管雷管应炸穿 厚度为 5mm 的铅板, 铅板 穿孔直径应不小于雷管外 径。	抗拉性能: 普通型导爆管在 19.6N 的静拉力下持续 1min, 导爆管不应从卡口塞内脱出。 高强度导爆管雷管在 78.4N 的 静拉力下持续 1min, 导爆应不 应从卡口塞内脱出。	抗水性能: 普通型导爆管雷 管浸水深 1m 的充水容器 中, 保持 8 小时取出, 立即 做测时试时不应瞎火和半 爆。 抗水型导爆管雷管浸入水深 20m 或相当于 20m 水深压力 容器中, 保持 24h 后取出, 立即做测时试验, 不应瞎火 和半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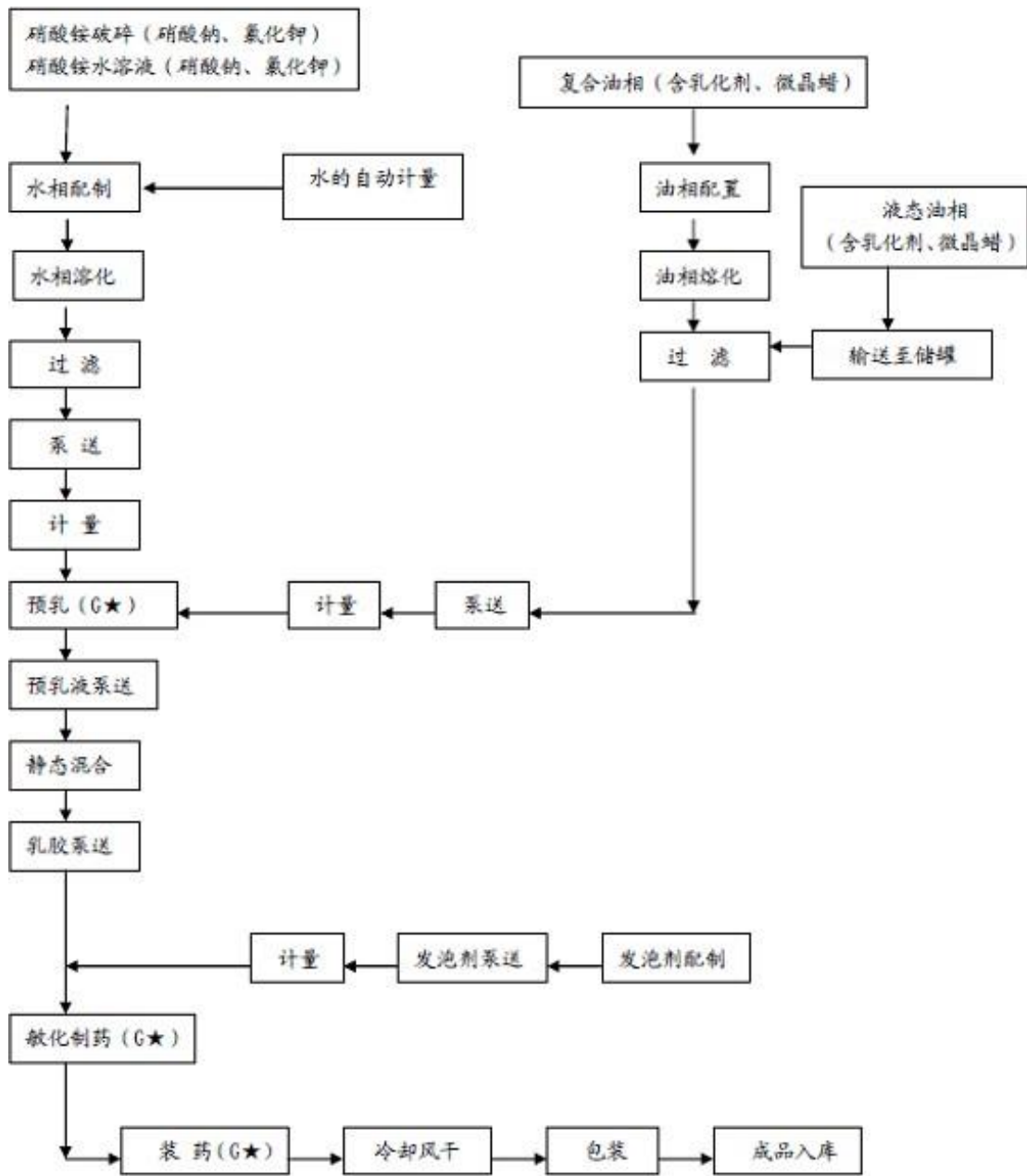
9		数码电子雷管	<p>延期精度：电子雷管在-20℃、70℃以及常温试验条件下，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a)延期时间≤150ms时，误差≤±1.5ms；b)延期时间>150ms时，相对误差≤±1%。</p>	<p>起爆能力：8号雷管应炸5mm厚铅板，穿孔直径不应小于雷管外径。 抗拉性能：荷重19.6N，持续1min，封口塞和脚线不得发生目视可见的移动和损坏，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p>	<p>抗震性能：在频率为(60±1)r/min,落高为(150±2)mm的震动试验机震动10min,不应发生爆炸、结构松散或损坏。震动完毕后，应能正常起爆。 抗振性能：按照GJB5309.32-2004中表2规定试验条件进行振动，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结构松散或损坏等现象，振动完毕后，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耐温性能：电子雷管分别在85℃或-40℃环境中保持4h，能正常起爆。</p>	<p>抗水性能：常温下，浸入压力为(0.05±0.002)Mpa的水中，保持4小时，取出后，电子雷管应能正常起爆。 抗直流性能：向电子雷管施加48V直流电压，保持10s，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 抗交流性能：向电子雷管施加220V/50Hz交流电压，保持10s，电子雷管不应发生爆炸。</p>
10	工业索类	工业导爆索	<p>装药量：不小于10.5g/m 爆速：不小于6.00×10³m/s</p>	<p>抗拉性能：承受500N静拉力仍应爆轰完全。起爆性能：1.5m长导爆索能完全起爆200g压装TNT药块。</p>	<p>抗水性能： a)棉线导爆索在深度1m、水温10~25℃的静水中，浸4h后应爆轰完全。 b)塑料导爆索在水压50kp、水温10~25℃的静水中，浸5h后应爆轰完全。</p>	<p>耐热性能：(50±2)℃下保温6h应爆轰完全。 耐寒性能：(-40±2)℃下冷冻2h应爆轰完全。</p>
11		塑料导爆管	<p>外径：Φ2.8mm~Φ3.1mm 爆速：1600m/s~2000m/s</p>	<p>传爆可靠性：在温度为20±10℃下，起爆导爆管，应能正常传爆，除起爆端外，管壁不应被击穿。 抗震性能：在震动试验机上震动5min后，传爆可靠性应能满足要求。</p>	<p>起爆感度：在-40℃~50℃的温度范围内，用一发8号工业雷管可同时起爆20根导爆管。 低温耐折性：在温度为-40±3℃条件下，贮存1h后取出，应不开裂、不断、应能正常传爆。</p>	<p>抗拉性能：一根导爆管在(20±5)℃下，承受≥68.6N的静拉力，持续1分钟，不应被拉断。</p>

(3) 公司炸药产品生产工艺

①胶状乳化炸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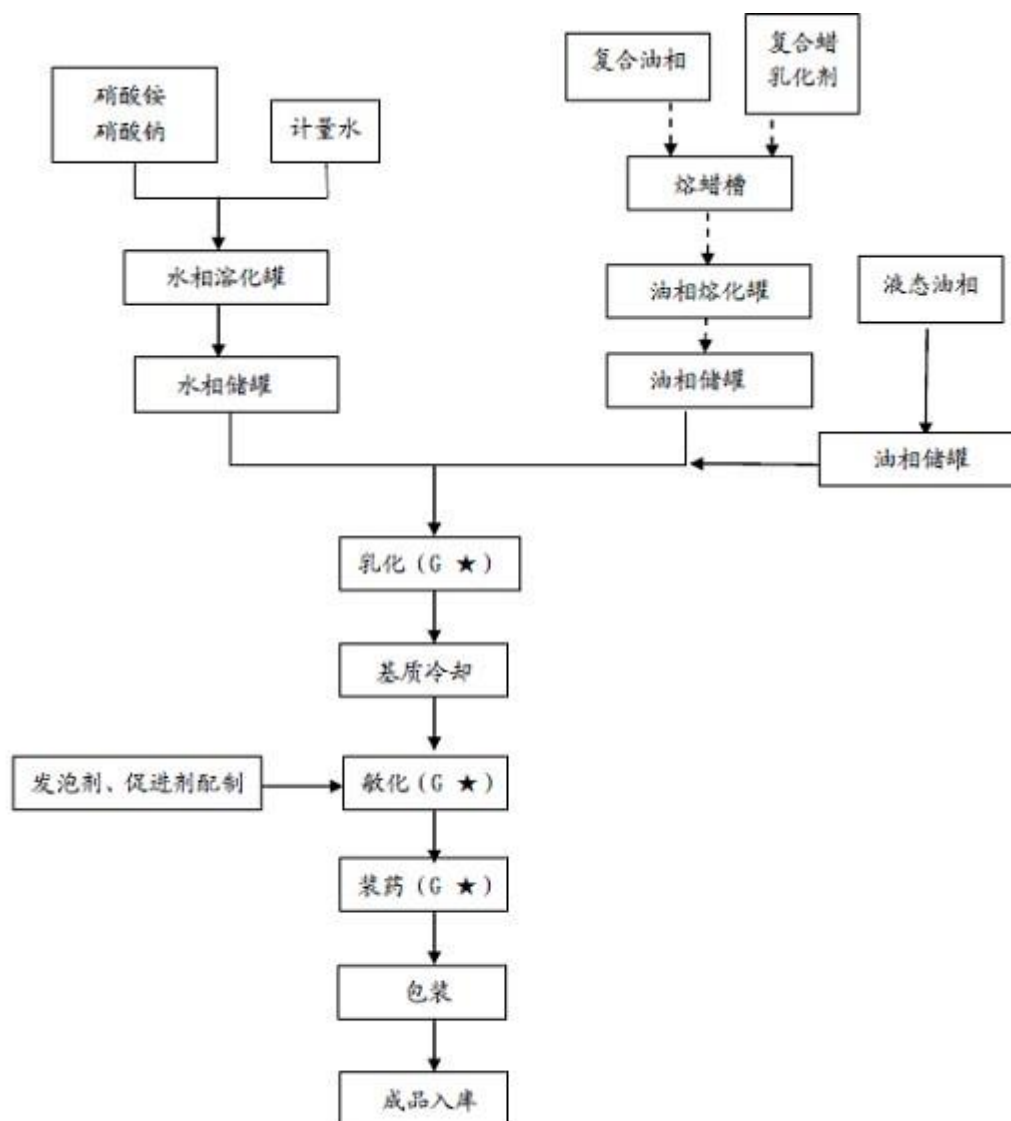
胶状乳化炸药是借助乳化剂的作用，使氧化剂盐（主要为硝酸铵）类水溶液的微滴，均匀分散在含有分散气泡或空心玻璃微珠等多孔物质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一种油包水型的乳胶状炸药，具有抗水性能好、爆炸性能好、机械感度低以及安全性好等特点，具体工艺如下：

图表 5.44 高温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G 为关键工序 ★ 为质量控制点

图表 5.45 低温乳化炸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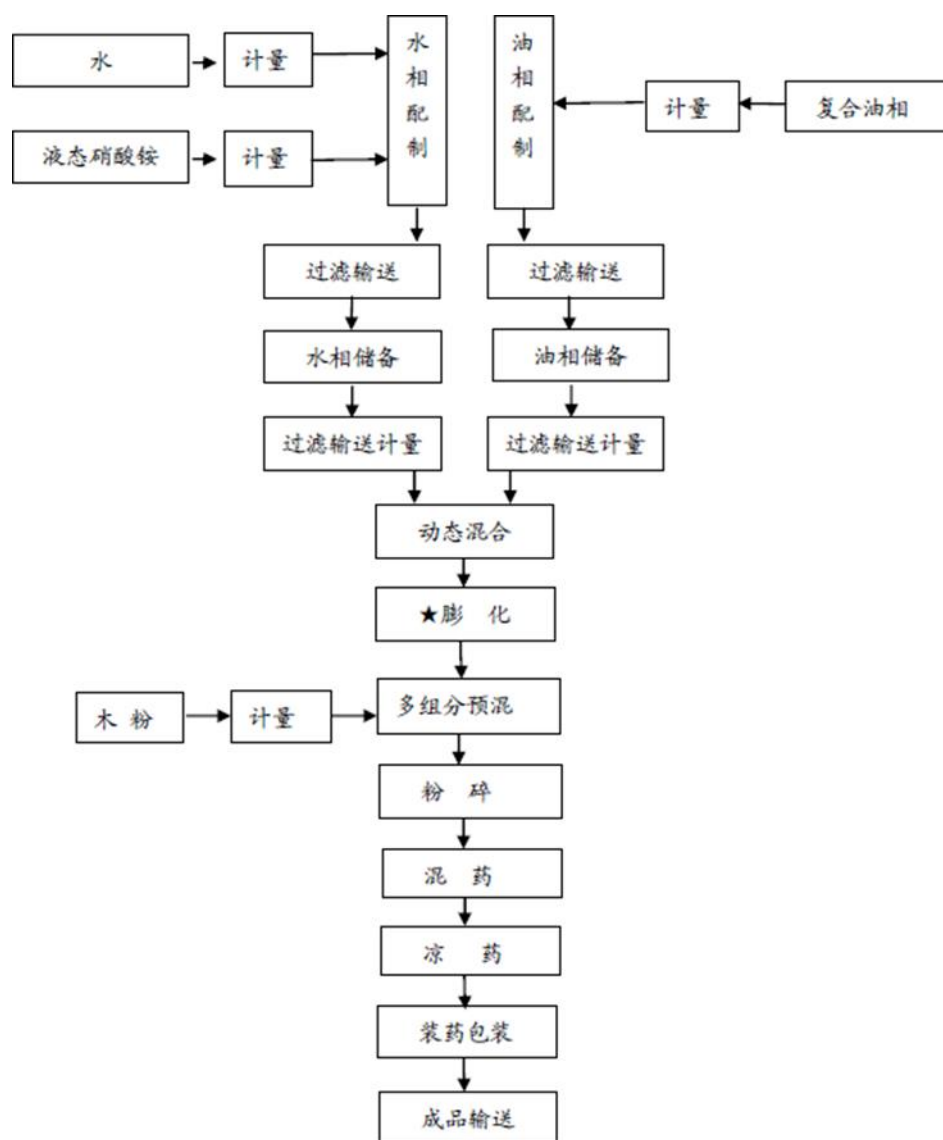


注: G 为关键工序
★ 为质量控制点

② 膨化硝酸铵炸药

膨化硝酸铵炸药采用符合表面活性剂和特殊的控制析晶工艺制成自敏化的膨化硝酸铵，然后再与高热值的符合燃料油及多孔性、纤维状固体可燃剂混合制成的一种粉状炸药，具有工艺简洁、安全无污染、爆破性能良好等特点，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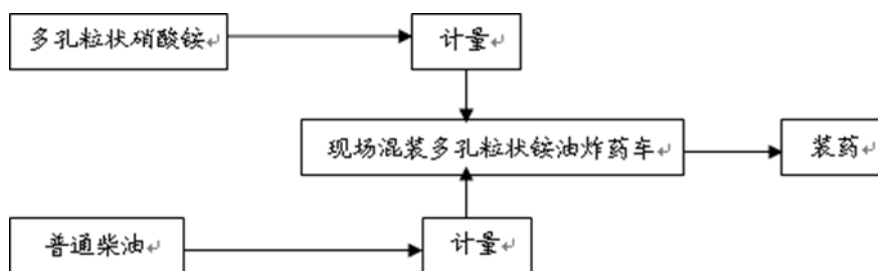
图表 5.46 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工艺流程



③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地面站将多孔粒硝酸铵和柴油按一定比例装到现场混装多孔粒铵油炸药车上，驶入爆破现场，一边混制一边装入孔内，适用于露天爆破工程，也可用于无瓦斯和无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中深孔爆破工程。该炸药无雷管感度，使用时必须采用起爆药柱或爆具起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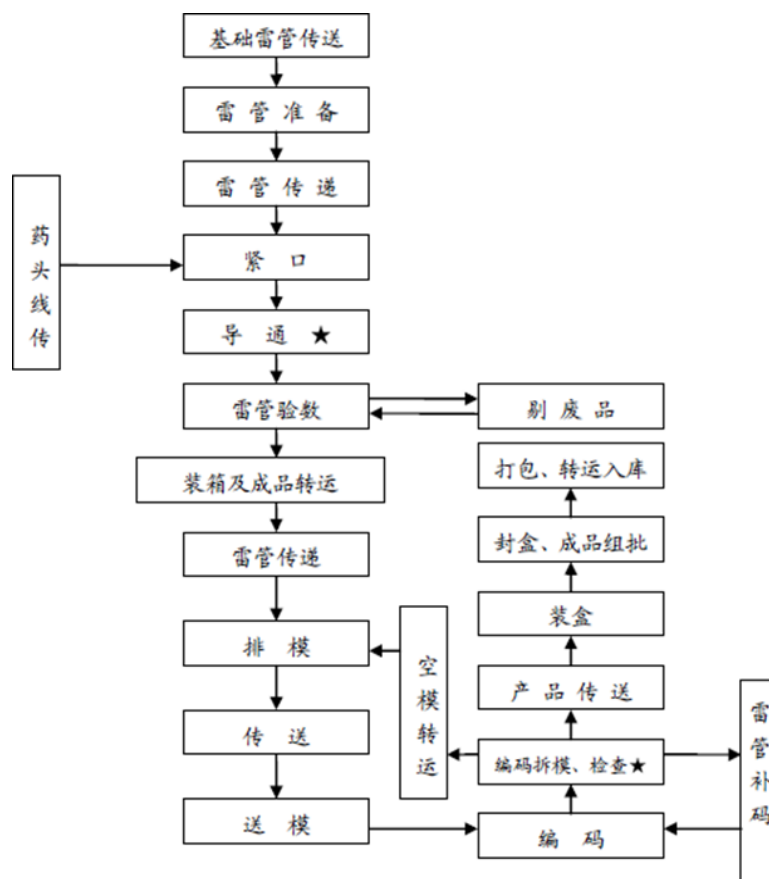
图表 5.47 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工艺流程



④工业电雷管

工业电雷管是利用电流的热效应即桥丝通电后产生热能点燃其周围的点火药—电引火药头，电引火药头燃烧产生热能点燃电雷管的起爆药或延期药，引起电雷管爆炸，引爆其后的爆炸装药。适用于无可燃气体和粉尘爆炸危险的一般爆破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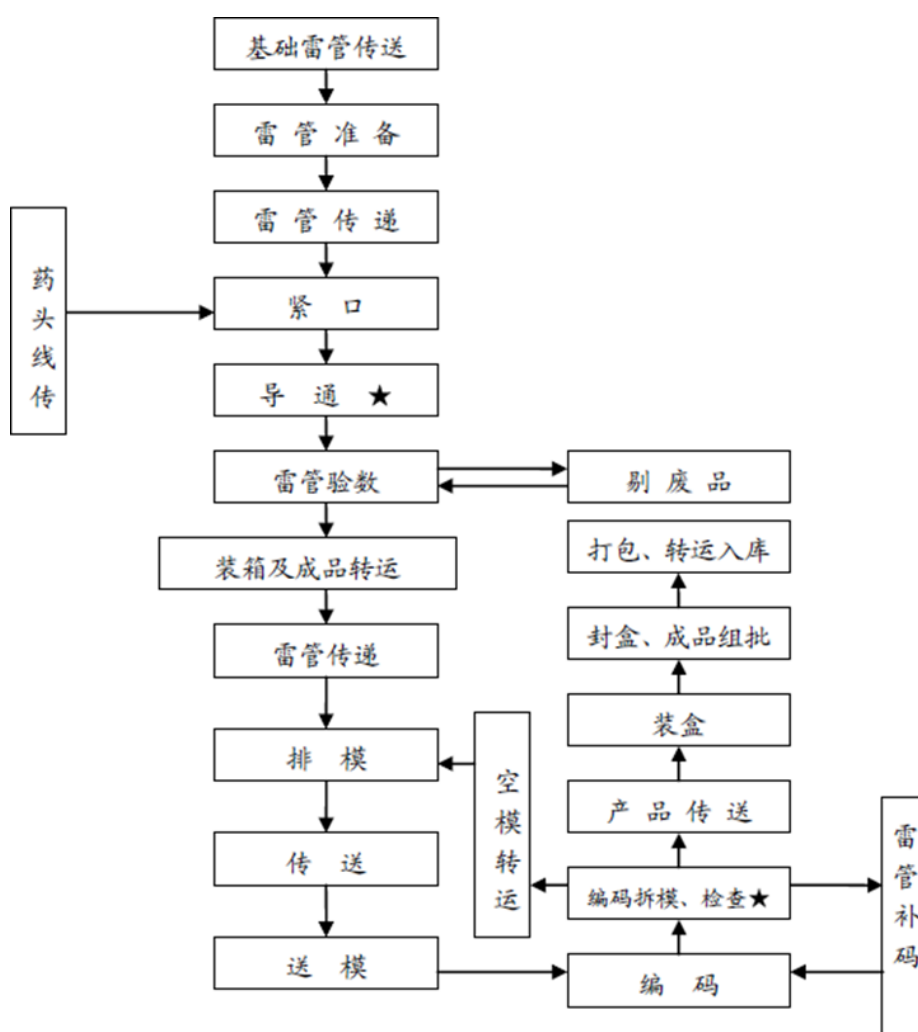
图表 5.48 工业电雷管工艺流程



⑤导爆管雷管

导爆管雷管是由导爆管的冲击波冲能激发的工业雷管，由导爆管和火雷管装配组成，用于无沼气、煤尘等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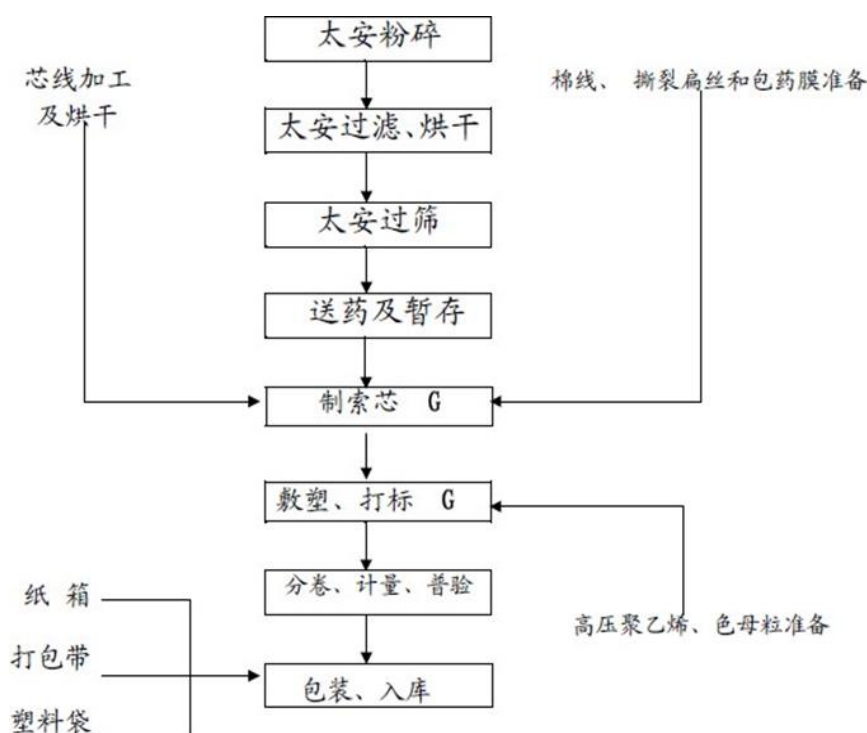
图表 5.49 导爆管雷管制作工艺



⑥工业导爆索

工业导爆索是一种用于起爆和传爆的起爆器材，由塑料或棉线包缠猛炸药，并将防潮剂涂在表面而制成，常用于多个装药孔的联网起爆。

图表 5.50 工业导爆索工艺流程



(4) 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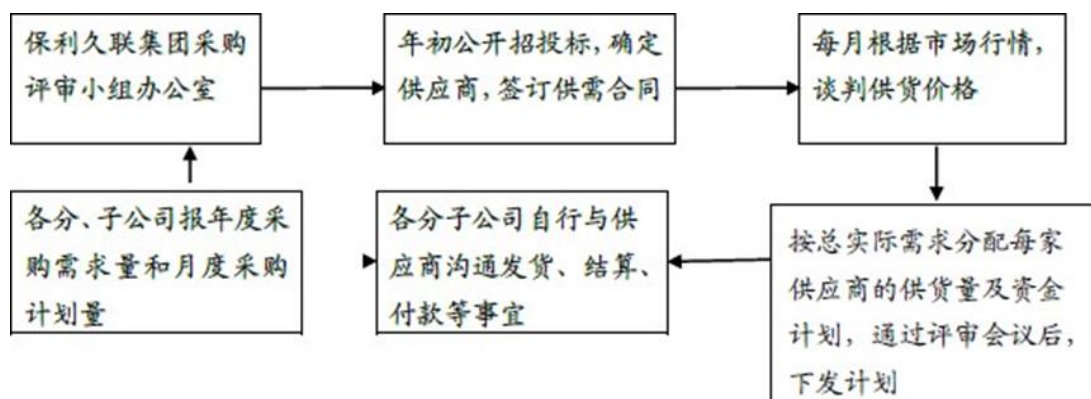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人民爆器材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等 14 种大宗物资通过保利久联集团集中采购模式管控，定期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供应商、数量、最高价格，其余发货、质量、付款等由生产企业负责。通过保利久联集团统一管理，“以量换价”促进价格降低。保利久联集团公司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对物资采购形成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对未纳入集中采购的原辅材料，通过保利久联集团统计各生产企业采购价格，对同一区域、同一物资发布采购指导价，各生产企业参照指导价与供应商沟通谈判，降低成本。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流程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分公司每年初向保利久联集团采购评审小组办公室上报年需求量，保利久联集团采购评审小组办公室统一公开招投标，选择供应商，签订意向性供需合同，由各分、子公司进行与供应商的具体对接与采购具体动作。每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再按月实际需求量向保利久联集团采购评审小组办公室上报下月原材料需求计划及本月执行情况表，保利久联集团采购评审小组办公室结合当前的市场行情与供应商进行动态调整与供应商价格谈判后，根据各生产单位对原材料的使用习惯要求及运输距离等综合因素，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分配各供应商的当月供货量及资金计

划，其余具体进货时间、进货批次、开票结算、付款等工作由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行完成。

图表 5.51 保利久联集团采购流程图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民爆产品销售业务的供应商采购前 5 名情况如下：

图表 5.52 发行人民爆产品生产业务供应商采购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货单位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比例
2019 年	1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14,123.00	12.82%
	2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8,581.00	7.82%
	3	贵州巨能化工有限公司	6,303.00	5.73%
	4	贵州全安密灵科技有限公司	5,794.00	5.28%
	5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公司	5,577.00	5.09%
			合计	40,378.00
2020 年	1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14,826.86	7.41%
	2	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9,020.41	4.51%
	3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7,924.09	3.96%
	4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7,364.35	3.68%
	5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7,190.9	3.59%
			合计	46,326.61
2021 年	1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17272.78	16.37%
	2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6664.588	6.32%
	3	贵州巨能化工有限公司	6235.03	5.91%
	4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5770.73	5.47%
	5	泸州九禾化工有限公司	5465.0378	5.18%
			合计	41408.17
2022 年 1-3 月	1	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	1780.30	9.90%
	2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1713.75	9.53%

	3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282.33	7.13%
	4	泸州九禾化工有限公司	1172.23	6.52%
	5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720.55	4.01%
		合计	6669.16	37.09%

工业炸药是发行人目前最主要的民爆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硝酸铵、硝酸钠等，其中硝酸铵成本占炸药生产总成本的 35%-40%，硝酸铵的价格波动显著影响着发行人炸药产品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市场上硝酸铵成本呈震荡上涨趋势。发行人周边省份（云南、四川等）硝酸铵生产厂家较多，发行人选择采购方的范围较大，主要包括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巨能化工有限公司等。

图表 5.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硝酸铵采购情况表

硝酸铵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万吨）	3.33	19.65	24.85	24.49
采购均价（元/吨）	3090.05	2386.21	2,012.00	2,064.00

②生产模式

在生产计划安排上，发行人严格按照资质证书、法律法规、有效生产天数、生产大纲进行排产，具体为：一是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核定的许可产能、品种；二是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属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三是全年有效生产天数；四是结合公司制定的生产大纲。

在生产组织和实施上，在主管部门核定的许可产能范围内，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以自有生产设备对各种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制造不同品种规格的民用爆炸物品，同时严格要求生产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均衡有序组织生产，严禁超员、超量、超时、超产的“四超”行为发生。

图表 5.5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民爆器材产销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2 年 1-3 月累计生产	2022 年 1-3 月累计销售	生产许可	安全许可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工业炸药合计	万吨	4.9017	4.7150	44.95	38.1	10.9%	96.1%
工业雷管合计	万发	1004	861	36,050	26,350	3.81%	85.7%
导爆索合计	万米	0	0	2,000	1,400		
塑料导爆管合计	万米			27,600	27,600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1 年累计生产	2021 年累计销售	生产许可	安全许可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工业炸药合计	万吨	31.247	31.244	43.85	38	71.25%	99.9%

工业雷管合计	万发	5031	4997	21,300	16,600	23.61%	99.3%
导爆索合计	万米	29.45	29.45	1,000	1,000	2.945%	100%
塑料导爆管合计	万米			19,000	19,000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9 年累计生产	年累计销售	生产许可	安全许可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工业炸药合计	万吨	32.66	32.79	43.85	38	74.48%	100.4%
工业雷管合计	万发	5,540.00	5,687.00	24,500.00	19,300.00	22.61%	102.65%
导爆索合计	万米	125.00	134.00	1,000.00	1,000.00	12.5%	107.2%
塑料导爆管合计	万米			19,000.00	19,000.00		

发行人产品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行情，2019 年由于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加剧，年生产量及销售较上年同比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到 2022 年我国民爆行业“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包装炸药产能利用率达到 80%，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 30%。”发行人 2017-2018 年已达到工信部工业炸药产能利用率 80% 的目标，2019 年产能利用率小幅下降，2020-2021 年相关指标维持稳定，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以及新项目开工，产能利用率有望再次达到工信部目标。

③销售模式

发行人以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统一的销售操作实施平台，实现品牌、市场和价格的统一，形成以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核心的辐射发展。联合民爆可直接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给民爆流通企业与爆破作业单位。民爆流通企业是指民爆物品的销售企业，也就是各地区的物资公司。爆破作业单位是指各类依法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

在销售计划的制定上，联合民爆将销售人员分为 9 个组，每月收集各自分管区域的民爆物品使用情况和工程的开工情况，做好下月的销售任务安排。在销售流程上，联合民爆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客户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使用情况向公司提交订单，联合民爆根据订单反馈生产企业进行合理配置减少浪费。同时在客户办理了《民爆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后联合民爆向客户发货。买卖成交 3 日后，联合民爆和客户都必须将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④结算模式

上游结算模式：发行人采购结算主要分为两种模式，其中最为主要的模式为供货方先发货、货到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目前发行人大宗原材料都采取该种付款模式，如硝酸铵、硝酸钠、油相等；第二种结算模式为预付账款，预付账龄不超过 1 个月。这主要是由于部分原材料的特殊性所决定，如高温乳化线

卡扣、微晶蜡、热封胶等。支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转账、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下游结算模式：在销售收入的确认上，无论产品是销售给流通企业还是终端客户，均按会计准则在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根据客户订单完成产品生产后，在订单约定的时间发货，经客户签字验收，双方完成实物交割和所有权的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因市场因素，根据客户以往的购买记录和货款支付记录采用赊销模式，给予一定的货款账期。民爆产品的结算方式为现金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

(5) 民爆器材主要销售客户及售价情况

图表 5.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销售客户单位	销售金额	占当年/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比例
2019年	1	六盘水华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305.32	13.14%
	2	贵阳鑫筑民爆经营有限公司	5,803.77	7.40%
	3	遵义市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3,168.15	4.04%
	4	贵州省盘州市物资贸易总公司	3,028.19	3.86%
	5	思南顺昌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255.12	2.88%
			合计	24,560.55
2020年	1	六盘水华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8,732.09	12.34%
	2	贵阳鑫筑民爆经营有限公司	4,494.56	6.35%
	3	贵州省盘州市物资贸易总公司	1,841.78	2.60%
	4	贵州省金沙县金钻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753.17	2.48%
	5	遵义市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1,669.77	2.36%
			合计	18,491.37
2021年	1	六盘水华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354.89	14.33%
	2	贵阳鑫筑民爆经营有限公司	5,657.31	7.14%
	3	广西百色大华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99.73	2.90%
	4	石阡荣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179.15	2.75%
	5	遵义市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1,926.69	2.43%
			合计	23,417.77
2022年1-3月	1	六盘水华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704.63	10.38%
	2	广西百色大华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3.03	5.20%
	3	贵阳鑫筑民爆经营有限公司	306.19	4.51%
	4	石阡荣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3.55	3.00%
	5	思南顺昌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2.44	2.84%

		合计	1,759.84	25.93%
--	--	----	----------	--------

图表 5.5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表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炸药 (元/吨)	6,054	5,363	4,923	5,199
工业雷管 (元/发)	38,964	40,526	56,583	26,175
工业索类 (元/发米发)	0	16,808	13,423	13,423

(6) 行业地位

2020 年企业民爆器材销售总值占全国民爆器材市场 6.05% 的份额，业务覆盖省份有：贵州、山东、河南、甘肃、云南、西藏等。省内市场占有率方面，企业 2020 年工业炸药和工业管索类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1% 和 59.5%。

工业炸药方面，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统计，发行人位于全国 2019 年生产企业集团工业炸药年产量第 1 名。在工业雷管方面，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统计，发行人位于全国 2019 年生产企业集团工业雷管年产量第 5 名，工业雷管中发行人电子雷管产销位于国内第一位。发行人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雷管及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已在贵州省及国内多个省份推广使用，2019 年发行人加大对电子雷管的推广和销售力度，在市场对工业雷管需求普遍下降的背景下，发行人依靠电子雷管使 2019 年工业管索生产销售收入较上一年上升 37.8%。2019 年发行人当年电子雷管销量大幅提升，销售电子雷管 1403 万发，比上年同期增长 355.51%，2019 年公司电子雷管产销量在国内居第一位，产销量占全国约 1/4。

(五) 技术研发情况

发行人重视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公司拥有从事民爆产品、技术以及爆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研发实力雄厚，在行业产品迭代升级中占据领先地位。发行人先后成为贵州省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贵州省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和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子雷管及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已在贵州省及国内多个省份推广使用，2020 年公司数码电子雷管销量第一。

图表 5.58 发行人近三年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数量 (人)	540	415	39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360.83	10,899.48	7,814.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6%	1.82%	1.56%

公司拥有 DDNP 起爆药自动化生产线、高威力乳化炸药、电子雷管自动卡口检测赋码一体机科技成果鉴定，完成了导爆药自动筛药机、导爆药自动装盒机、延期药自动造粒机、延期药自动装盒机的 4 种雷管专用设备研发，且通过了贵州省工信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装备全部转化为在线生产，成果转换率达到 100%。主编爆破行业标准 4 项、参编爆破行业标准 16 项（其中 4 项已经获批并实施）；编制企业标准 3 项；获批省级工法 4 项（《裂隙岩体空气间隔装药爆破技术施工工法》、《喀斯特岩体台阶精确延时爆破施工工法》、《深孔台阶预裂爆破技术施工工法》、《深孔爆破孔内分段延时爆破技术施工工法》）。公司非常注重技术创新工作中的专利保护，积极开展专利申请工作，

（1）科研成果激励制度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健全科技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提升科技管理的效率和水平，建立健全了科技统计调查分析、技术档案管理、科技情报、知识产权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的管理制度。提高了科技管理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为了更好的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公司完善了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及知识产权奖励条例等相关的激励制度。

（2）科技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有完善的科技人才评价、选拔、培养、使用和激励机制，对科技人才与经营管理人才实行分类管理，有健全的科技人才技术职务体系。同时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3）合作研究平台

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采用不同的方式与其他企业、科技机构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公司与南京理工大学、河海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大学、北京矿冶研究总院、长沙矿院等国内多所高等院校以及重点科研机构开展了多个项目的产学研合作研究；同时，公司还与贵州京安丹灵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贵州祥禾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了企业家间合作研究。通过以上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和工程应用，提升了公司技术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

（4）2019-2021 年发行人科技创新情况

2021 年，公司围绕十三五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科技创新规划要求，持续以科技创新为先导，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科研、生产、销

售、爆破技术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模式。研究民爆器材产品的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研究对公司发展有着重要影响的技术问题和解决方案，研究如何应用于公司生产实际，研究如何开发出具有民爆行业高含量、高水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中，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公司在未来全国民爆器材行业中，持续保持研发水平、制造水平、工艺水平、装备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①集中科研资源。通过整合湖南金聚能公司、保融盛维公司及有效利用保利联合民爆工程实验室，提升了保利联合科研工作能力和水平；发挥了湖南金聚能公司在炸药方面、保融盛维公司在电子雷管方面、保利联合民爆工程实验室炸药配方的研究及工程力学方面的研发平台作用，具备了民爆器材生产线建设、产品制造和爆破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和研发网络体系；同时集团公司每年按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拨付经费投入科技研发，为科技工作的开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的资金保障，为集团公司更好地开展科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充分保证了集团公司研发水平的持续提高，保证了集团公司各项科技工作任务的高效完成。

②加速生产线技术水平提升。盘江民爆电子雷管柔性化智能生产线工艺及技术装备项目的研发，提高了电子雷管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满足工信部对电子雷管生产线智能化高质量发展要求；湖南金聚能公司地下散装乳化炸药装药车、装药器研究及运用及“JNBZ-1 工业炸药包装线”研究与运用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满足用户对智能炸药生产线建设需求；特能集团在矿山及隧道爆破智能化装备及技术的研发运用，实现了矿山爆破智能化，满足了用户对矿山爆破智能化需求，提升了保利联合雷管生产、炸药生产、爆破工程等使用过程智能化水平。

③加强科技创新。保利联合重点工作任务中明确了加速混装产品多样化配方研制研究任务，集团公司为此成立了现场混装炸药配方多样性与岩石智能匹配研究项目课题组。针对不同矿山、不同岩石性质开展混装炸药智能匹配研究，完成复合油相性质研究，开展混装炸药性能试验研究等，通过开展乳化炸药系列配方及岩石动力学研究，研发依据爆破现场作业参数及岩石性质条件，实时调整配方的现场混装炸药产品，到 2021 年底完成混装炸药配方 12 种，配方在不同温度、环境条件下的稳定性有显著提高；保利联合所属安顺久联通过引进、消化、创新，研发了“高含水量乳化炸药”，获得工信部组织的科技鉴定，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盘江民爆研究的“PJLGJPJ-1 型工业雷管解剖机”项目技术、“工业互联网+安全”民爆企业智慧安全管理系统经工信部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湖南金聚能公司“长效型多孔粒状铵油炸药配方”研发技术项目、“数字化智能化

小型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研发项目、“地下矿山和隧道智能化爆破技术与装备技术”项目经工信部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特能集团“复杂环境钢结构铁塔抢险拆除”技术经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科技成果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

2021 年盘江民爆电子雷管（电雷管）智能装备工艺技术及装备获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项目奖一等奖；保利新联“智能化电子雷管精准控制爆破关键技术及工程运用”获重庆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全年创新成果申请专利项目 195 项，其中发明专利项目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项目 142 项，软件著作权 15 件。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科研工作得到了工信部、行业内的一致认可和好评，尤其是数码电子雷管产品、电子雷管自动化装备生产线行业领先地位更是得到了官方认证，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科技兴企成效显著。

2020 年全年创新成果申请专利项目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项目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项目 79 项。充分重视民爆器材产品的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在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中，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公司在未来全国民爆器材行业中，持续保持研发水平、制造水平、工艺水平、装备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①2020 年已完成了保利联合民爆工程实验室的相关建设及验收；同时集团公司每年按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拨付经费投入科技研发，为科技工作的开展和技术创新提供了强大的资金保障。

②加速生产线技术改造加强科技创新。自主确立《新型复合油相材料在炸药生产线的应用研究》研发项目取得实效，实现了提质增效目标。成立了“现场混装炸药配方多样性与岩石智能匹配研究”项目课题组。2020 年完成混装炸药配方 5 种，经实验室室内试验，配方在不同温度冲击条件下的稳定性有显著提高。与中南大学合作开展“基于能量理论的炸药与岩石智能匹配研究”项目，与河海大学合作开展“胶结混凝土材料的霍普金森杆压缩试验”及“爆破振动测试试验”等项目研究，开展露天爆破三维设计技术软件系统研发项目。

③2020 年盘江民爆“电子雷管（电雷管）智能装备工艺技术及装备”获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项目奖一等奖；保利新联“岩土智能化爆破关键技术及应用”获贵州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河南久联“超大跨径地下洞室精细爆破施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中国爆破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九八四四生产分公司“电子雷管点火药头性能改进实验攻关”获贵州省国防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创新大赛二等奖

2019 年全年创新成果申请专利项目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项目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项目 35 项。公司的科研工作得到了工信部、行业内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尤其是数码电子雷管产品、盘江民爆电子雷管自动化装备生产线行业领先地位更是得到了官方认证，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科技兴企成效显著，“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乳化炸药”持续保持名牌产品称号。

①集中科研资源，构建了民爆工程实验室，开展了不同爆破工程岩石物理特性混装炸药配方多样性及复合油相研究工作。甘肃久联与金川集团开展井下混装炸药车装药技术合作，引进保利澳瑞凯井下混装车，工程效果良好，得到业主的高度认同。

②加快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完成了甘肃久联拆点并线技术改造前期工作，西藏年产 5000 吨现场混装地面站扩能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西藏新建年产 12000 吨包装炸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甘肃久联 3000 吨乳胶基质地面站已经投入试生产。

③集团各子公司具体科创成果方面，保利新联爆破研发的岩土智能化爆破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得 2019 年贵州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并成功研发了矿山智能爆破设计软件系统，同时“露天台阶爆破智能设计软件”在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试验推广；河南久联神威研发的超大规模电子雷管组网技术在矿山爆破中的研究与应用、电子雷管—导爆管雷管复式网路在复杂环境下城市楼房爆破拆除中的应用，分别获得 2019 年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和三等奖；盘江民爆自主完成了包装炸药在线赋码子系统开发工作。

（六）安全生产/安全施工情况

发行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源头防范的原则，坚决遏制公司安全生产及安全施工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爆破施工顺利进行，及时发现和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和职业卫生危害。

1、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爆企业安全培训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国家和行业法规及标准，依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并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检查及整改制度》、《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

度》、《基建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度》等二十多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2) 组织保障

发行人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对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由主管生产安全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工会主席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安全的管理工作。发行人各分、子公司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各、子公司总经理任主任，由各分、子公司分管生产安全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副主任。公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公司各级领导、各部门、各层级工作人员、生产一线员工在所规定的工作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应付的责任，公司每半年由安全生产委员主席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年终召开一次总结会议。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检查及整改制度，安全检查形式包括安全生产综合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季节性安全生产检查、日常安全安全检查、视频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检查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完成时间、明确整改责任人、落实整改资金、必要时制定整改预案或处置方法并进行整改，确保将一切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设定了安全管理责任目标与考核与奖惩标准，推进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的完成。

(3) 技术措施保障

发行人加强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强化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责，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技术人员，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产品检验规程，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培训，在技术改造、重大工艺变动时组织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做好“三同时”工作，配合制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签定安全技术责任书，对安全生产技术问题不解决产生重大隐患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给予处罚；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在生产车间、危险品运输车辆、爆破现场推行监控设施和卫星定位系统安装和自动化生产，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安全生产技术研发。在每年公司的财务预算中，都明确必要的安全投入，发行人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加快安全生产关键设备的研发和升级换代，在爆炸物品生产过程中提高机械化、自

动化程度，以机械人换人、自动化减人，达到减少危险工序的操作人员的目的，不断提高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

(4) 人员培训及其他

发行人十分重视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公司总经理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人员为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方式分为外部安全教育和内部安全教育和培训两种，公司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公司各分、子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各岗位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应接受内部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经考核合格后取得公司各分、子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5) 资金投入保障

公司按照国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高危行业奇特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经费并按规定使用。

2、安全施工措施

为维护安全施工，一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领导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公司--子分公司--项目部--班组四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公司安全监察部每月对各分、子公司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主要检查生产现场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对现场管理不善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单位给予批评和处罚。

另一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遵循《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处罚管理办法》、《安全检查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停工三天及以上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

3、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安全生产检查正常，无不良记录。

4、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介绍

(1) 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介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上下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狠抓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积极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介绍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从 2019 年初至今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的超过 5 万元行政处罚。

5、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环境保护方面制度,如《环境管理岗位职责》、《废水、废气、噪声、固定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同时发行人对于分公司考核的主要指标中包含环境保护指标。发行人子公司保利新联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16E33135R2M/5200),遵循《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处罚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技术措施制定、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教育培训、持续改进等管理要求及实施办法。

九、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一) 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在建工程情况请参见下表:

图表 5.59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至2022.3）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期末余额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四川九寨沟桃李春风项目（泸州富泰）	300,000	0	10,000	50,000	80,000	0	0	0
2	广西贺州矿山石灰石、大理石荒料、方解石开采及破碎生产承包项目（开源爆破）	180,000	925	5,190	2,400	2,400	209	22.6	186.4
3	新疆吉朗德露天煤矿项目（保利新联）	130,000	139,288.87	30,000			5,169.78		5,169.78
4	新疆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项目（保利新联）	110,000	106,660.51	27,000			3,547.79		3,547.79
5	保利新联清徐县2018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PPP项目	116,000.00	77,305.64	28,129.11			77,305.64		77,305.64
6	保利新联新蒲新区洛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交通系统工程（绿道）项目	109,017.71	61,368.83				61,368.83		61,368.83

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需项目投资管理部门的审批、批准或者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产业政策。

1、四川九寨沟桃李春风项目

四川省“十三五规划”提出，将构建“大成都、大九寨、大峨眉”三大世界旅游目的地，为贯彻落实这一目标，2017年，九寨沟县政府提出《“全域九寨”世

界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总体规划及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全域旅游、生态九寨”的规划目标，由蓝城至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蓝城国际旅游度假区，总建筑面积 310990.04 m²。

2、广西贺州矿山石灰石、大理石荒料、方解石开采及破碎生产承包项目

主要从事广西中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矿山总承包业务，需采用机械化程度高、安全合理的开采方式开采，开采范围为大垌鼓凹矿区及中资控股新规划矿区内，并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方案做到满足绿色矿山建设台阶要求和边坡处理的要求。项目持续时间 15 年，目前业主矿山尚处于建设阶段，生产、施工为全部正常，矿山规划合同开采量预计不低于 2000 万吨/年。

3、新疆吉朗德露天煤矿项目

吉朗德露天煤矿隶属于巴里坤西部矿区，位于巴里坤县城西北方向 140km 处。目前矿田地表东西长 1.9km、南北宽 1.2km，核实区面积为 8.2km²，境界内开采煤量 1.51 亿吨，年生产能力 200 万吨，均衡服务年限 63 年，2021 年产能核增到 300 万吨，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矿区内主采煤层为全区开采的 B8 煤层，平均厚度 23.21 米。原煤主要为 41 号长焰煤及部分不沾煤，具有低水、特低灰、特低硫、特低磷、高热值、气化指标好等特点，是良好的工业动力用煤，也可作为化工用煤及活性炭用煤，还是金属硅行业的优质用煤，远销湖南、湖北及云南等地。煤矿开发主体为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翔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中煤华利能源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属保利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随保利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整体划归中煤集团旗下。

4、新疆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项目

新疆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剥离及采煤工程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城西北方向约 150km 处，其行政区均划属巴里坤县大红柳峡乡管辖。区内为戈壁地带，地形较平缓，汽车可四处通行，交通十分便利。矿区位于科克塞尔克山与纸房盆地的交接处，地形总体趋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地貌形态为残丘状剥蚀平原，海拔 1269m~1339m，东西比高 70m，一般高差在 5m~10m 左右。

项目部于 2016 年 10 月入驻动工，设计生产规模为 2.0Mt/a。穿爆、剥离、采煤均采用水平分层开采，台阶高度均为 12m，运输采用单斗汽车开拓运输方式，采煤采用单斗汽车胶带机运输半连续开采工艺。

5、山西保晋清徐县“四好农村路”PPP 项目

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 3 条城市主干道，其中孔村-西高白（开南路）全长 10,746.623mm，清东街-滨河西路（开南路）全长 1,228.876，徐沟-208 国道（西大街西延）全长 4,029m。项目现状：目前已经完成路基施工 10%，排水工程 15%，桥涵工程完成 17%。计划 2020 年 11 月中旬完成全线路面施工。资金方面：保利新联已注资 10,000 万元，还差 12,339.77 万元；清徐县交通局已注资 2,482.2 万元。

6、保利新联新蒲新区洛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交通系统工程（绿道）项目

该项目为针对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发行人子公司保利新联与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设立了遵义市绿联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1,117.37 万元，保利新联持股比例为 90%，遵义洛安生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项目公司与遵义市新蒲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签订《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期）PPP 合同》。

（二）发行人未来拟建工程及投资计划情况

保利联合未来计划股权投资、用于民爆企业并购重组、海外项目开发，爆破一体化业务拓展和盘活闲置资产等。2019 年实际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4 项，投资金额 5.23 亿元。2020 年实际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6 项，股权投资 3.3 亿元，2021 年预计实施股权投资项目 7 项，股权投资 3.42 亿元。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

（一）总体战略目标

到“十四五”末期，成为拥有完整产业链和知名品牌，在科研技术、本质安全、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面向全球市场提供产品、技术、爆破综合服务的“中国第一、世界一流”大型民爆综合服务商和以民爆为基础的工程方案提供者。

战略思路:抓住行业政策，推进并购重组；深化内部整合，加快提质增效；加强研发投入，引领行业进步；推动创新驱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国际合作，增强“走出去”能力，打造完整产业链和知名品牌，构建科技、服务和安全核心竞争力。

（二）未来 3-5 年发展改革任务及主要工作

建设好保利特能工程集团、贵州联合民爆集团和保利澳瑞凯“双内核”，加快大项目拓展，实现生产板块、销售板块、爆破板块协同发展；加大金聚能科技、保利生态、保利澳瑞凯、保融盛维和基金公司协同融合力度，互补优势资源，实现有效配置，打造科技创新、产融结合“双引擎”，实现聚核化发展，支撑一体化业务快速推进。主动适应和创造市场需求，探索和规划绿色砂石矿山投建营一体化等新业务，切实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协调运转。

1.重点企业工作计划

(1) 保利特能工程集团

保利特能工程集团“十四五”发展定位是：矿山爆破一体化收入规模居国内前三，爆破服务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水平达到国内一流。

在矿山爆破服务一体化业务发展方面，一是继续拓展大型露天煤矿施工总承包业务，集中拓展新疆、内蒙、山西等富矿地区大型露天煤矿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是进军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施工总承包领域，重点拓展泛珠三角地区（广西、云南）、陕西、辽宁、河北、西藏等地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总承包项目及爆破一体化项目；三是探索井下开采爆破施工领域，推进与瓮福集团等大型井下开采业主的合作；四是夯实大型场平项目爆破施工服务业务，发挥爆破施工专长优势；五是紧跟国家绿色发展政策和矿山修复“大生态”时代的机遇，在京津冀周边、长江经济带、汾渭平原及云贵高原等矿产资源过度采集地区拓展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市场；六是结合矿山工程业务拓展进度，同步实施混装产能布局，在山西、新疆、内蒙古、西藏、广西、河北、辽宁等 10 余省份逐步加大混装炸药产能至 15 万吨。

在基础设施一体化业务发展方面，一是抢抓国家“三个战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与“四大板块”（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东部率先发展）战略机遇，深耕国内市场，以优质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总承包项目为主线，重点以 PPP 模式、EPC+F 模式开拓资金来源有保障的政府项目；二是加快推进人防空间工程合作开发项目；三是紧盯国家新基建发展步伐，探索相关基础设施业务拓展。

在国际化业务方面，一是跟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依托保利集团平台，探索中亚、非洲、南美洲等政局稳定、发展前景可期、业务市场规范、风险相对较小的国家发展机遇，以工程爆破服务和矿山总承包服务的方式推进国际化业务；二是借助与澳瑞凯等合作契机，多种模式参与其国际业务，建立国际业务协同拓展机制，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三是加强国际化拓展团队建设，掌握

各国政策、法规等国际市场运作规则，实时收集国际市场信息，提升国际化业务运作经验。

(2) 贵州联合民爆集团

一是尽快推动完成贵州区域销售、运输、爆破企业实质性整合改革，真正实现对贵州区域的销运爆一体化经营管理，不断增强贵州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和控制力；二是推进销售业务板块重塑性改革，规范和统一产品销售业务，促进贵州区域的生产销售运输各个板块利益平衡、稳定发展；三是加强与周边省生产企业的沟通，争取尽快形成共识，结成同盟，共同维护市场；四是逐步打开封闭省（区）地区的销售市场，以爆破施工企业，大型矿山企业用户，大型施工企业作为突破口，合作成立项目公司或分包承接爆破施工工程，通过产品的自用等方式逐步打开封闭地区的市场，扩大销售。以重庆、湖南、湖北、江西为突破口；五是对联合民爆旗下安捷公司、盘江民爆等危货运输业务实行“五统一”管理，适时组建联合民爆危货运输物流公司，向系统外扩大危货运输业务，打造危货运输业务升级版，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

(3) 保利澳瑞凯

将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打造成为保利联合与国际先进企业接轨平台，借助这一平台发挥澳瑞凯在高强度导爆管、电子雷管、井下混装车等高端产品和先进爆破技术方面的优势，发挥先进管理经验和安全理念方面的优势，拓展国内高端一体化服务市场需求。

在数码电子雷管方面，一是利用现有的高精度导爆管市场渠道，快速转换现有客户到数码电子雷管；二是借助国家全面推广数码电子雷管的契机，充分利用澳瑞凯数码电子雷管的安全优势，力争在地下矿、工程类隧道爆破中有所突破；三是充分利用保利久联、保利联合销售平台和网络，拓展销路和模式。

在海外业务方面，一是继续将威海工厂作为澳瑞凯全球海外非电导爆管雷管市场的半成品供应基地；二是将湖南工厂做为澳瑞凯数码电子雷管基础管的东南亚用户的供应基地；三是利用澳瑞凯在海外多个国家和各区的业务网络，协助拓展保利联合在海外发展规模。

在一体化服务方面，一是借鉴澳瑞凯在矿山服务方面的成功模式和丰富经验，在国内复制推广；二是深化与甘肃金川矿合作，成为地下矿合作开发的案例在国内推广。

在创新发展方面，以合资公司数码电子雷管研发为契机，与澳瑞凯在国内组建研发中心，研制适合国内市场的低成本、安全可靠、针对中高端市场、适合不同应用场景、具有双方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数码雷管系列，通过产品差异化、升级换代，始终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解决国内同类产品存在的一些问题，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以此不断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也保持相对

可观的产品利润。同时研发与数码雷管相匹配的爆破、模拟、设计软件，开发适合国内的智慧矿山综合管理平台。

2. 抓住与国际先进企业合作机会，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走出去能力，实现国际一流企业目标

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积极稳妥推进国际业务。密切关注海外政治、经济形势及疫情发展，把握中亚、非洲、南美洲等政局稳定、发展前景可期、业务市场规范、风险相对较小的国家发展机遇，稳妥推进坦桑尼亚生产生产线建设项目、扎实推进巴基斯坦工程项目，积极跟进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项目等项目。加强与澳瑞凯集团合作，引进澳瑞凯的产品质量标准，提升保利联合产品质量，符合国际市场要求，将保利联合的民爆产品纳入澳瑞凯全球供应链体系，多种模式参与其国际业务，建立国际业务协同拓展机制，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依托保利集团平台，加强与具有“走出去”优势的大型企业的合作，以工程爆破服务和矿山总承包服务的方式推进国际化业务。加强国际化团队建设，掌握各国政策、法规等国际市场运作规则，实时收集国际市场信息，提升国际化业务运作经验。

密切关注海外政治、经济形势及疫情发展，稳妥推进海外项目，紧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依托保利集团多元化业务板块协同优势和保利品牌，加快与具有“走出去”优势的大型企业，如兖矿集团、中铁建等大型中资企业合作，积极推进在中亚、非洲、南美洲等政局稳定、发展前景可期、业务市场规范、风险相对较小的国家海外民爆产品生产供应业务，工程爆破服务和矿山总承包服务，完善海外业务布局。

3.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成为行业高端制造的领跑者

一是建设高标准的科研平台。瞄准世界前沿，发挥好保利澳瑞凯和金聚能科技、保融盛维的科技优势，融合公司“民爆工程实验室”等科研资源，共同打造行业一流的科研平台，集中力量办大事，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把攻克“卡脖子”技术放在创新驱动的突破方向。二是攻关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解决好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引领原创技术成果转化。推进工业电子雷管生产智能化、主要危险工序无人化，着力打造智能车间、智慧工厂。三是有效激发创新动力、创新潜力。紧紧抓住人才和机制两个关键点，强化企业创新主体意识，优化研发支出结构，把宝贵的激励资源向一线人员和科研人员倾斜，落实“军令状”制度和“揭榜挂帅”等机制，系统推进科技创新激励保障机制建设，赋予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中的更大自主权。

4. 产融深度结合，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充分发挥公司上市平台资源配置功能和融资功能，放大资本杠杆，为公司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助力；同时，做好市值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的内涵价值和影响力。

5.积极稳妥开展并购重组，为公司发展助力

服务成为面向全球市场提供产品、技术、爆破综合服务的“中国第一、世界一流”大型民爆综合服务商和以民爆为基础的工程方案提供者的战略目标，围绕优质民爆及爆破服务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围绕矿拓展山一体化业务、投资带动基础设施总承包项目以及生态恢复治理等新业务培育开展并购重组。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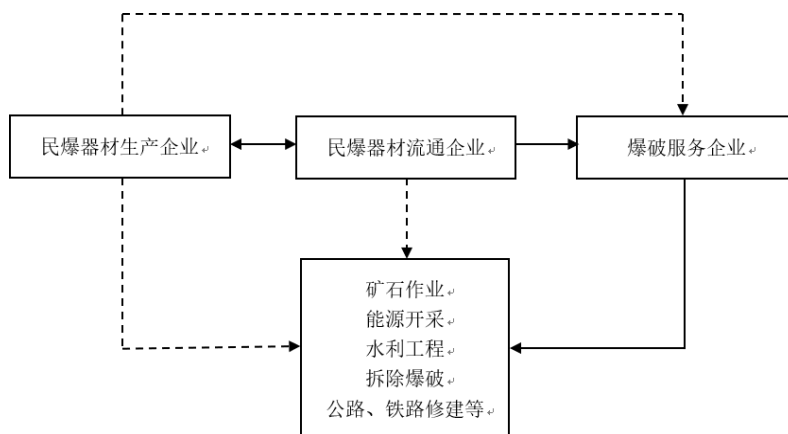
（一）行业现状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特定的爆破工程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已构建了“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属于民爆行业。

民爆行业是指从事民用爆破器材及其装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储运、爆破工程设计、施工服务、质量监测、进出口等经济活动的企业总称。民爆器材主要包括炸药、震源药柱、起爆药柱、工业雷管、导火索等。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产品广发应用于煤炭、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石油、交通、城市建设和国防施工等重要领域。

民爆行业的产业链根据上下游关系可以分为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民爆器材流通企业、爆破服务企业。随着产业结构向全产业链发展步伐的加快，生产企业、流通企业业务相互延伸，同时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向爆破服务延伸，产业链构成如下：

图表 5.60 民爆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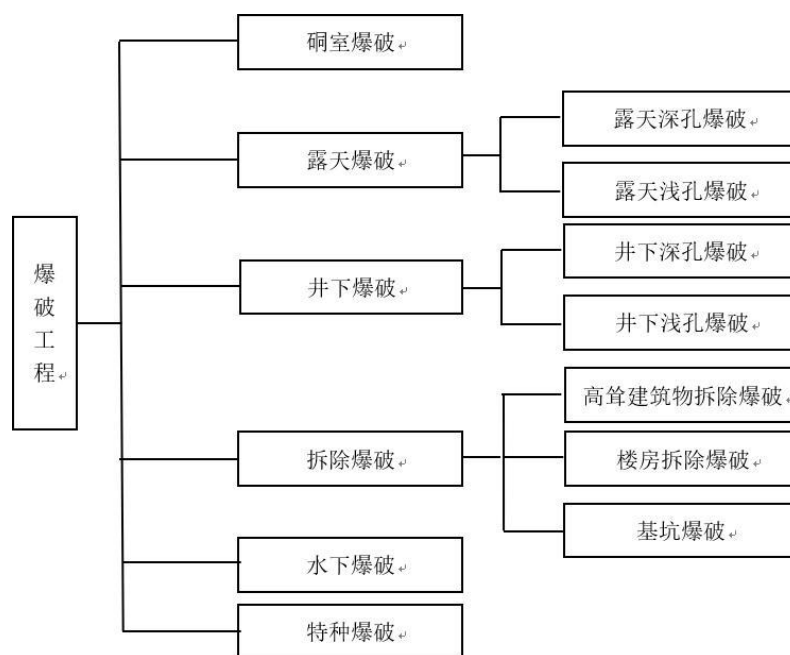
1、爆破服务行业简介

爆破服务是指根据基础设施的整体建设方案和露天矿山的整体开采规划等，在对爆破区域水文、地质情况调查后，综合考虑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影响，为建设施工方以及矿山业主等提供经济、科学、合理的爆破解决方案。

爆破服务主要包括爆破设计、安全评估、钻孔、起爆等内容，爆破技术是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的核心，也是决定整体爆破方案设计能力高低最为关键的因素。爆破技术是利用炸药爆炸的能量对介质做功，破坏某种物体的原结构，以达到预定爆破目标所采用的一种技术，涉及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和材料动力学、工程地质学等多种学科。传统的爆破作业通常仅包括炸药的装填与引爆，服务较为单一，而当前的爆破作业则倾向于将爆破设计、钻孔施工、装填炸药、爆破和爆破检测、爆破物（剥离物或矿石）的铲运及运输、矿石粉碎等爆前、爆中和爆后各环节融为一体，为客户提供更为完整的爆破服务。

爆破服务的主要领域如下：

图表 5.61 爆破服务主要业务



现代爆破技术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工程、铁路交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民经济建设领域，是直接为国民经济建设服务的各种工业生产和开挖施工的重要技术手段之一。

行业资质壁垒，爆破技术是爆破服务的核心，是运用工业炸药进行工程作业的过程，具有一定的高风险性，其特点是在保证安全和精准的前提下完成具体爆破作业，因此，国家对爆破服务领域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行业资质要求较高。

品牌经验壁垒，爆破服务行业的特点是在保证安全与精准的前提下完成具体爆破开采作业，爆破失败往往会造成极其严重的后果和影响，因此，爆破服务业务的招标方对爆破服务企业的品牌和以往项目经验等方面都有很高的要求，对于规模和影响力都较大的高端项目来讲，通常只有少数具有较高等级资质、较高声誉和丰富项目经验的优势企业才具备竞标资格。

2、民爆器材生产行业简介

民用爆破器材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各种炸药及其制品和火工品总称。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 3 个重要大类及其他民用爆破物品和原材料。

民用爆炸器材生产和使用技术水平的进步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两个维度。生产工艺方面主要包括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连续性、安全性等内容，对生产装备的使用效率、可靠程度、安全性能等指标要求极高；产品性能方面主要包括爆炸猛度、爆速、爆力等方面，对关键原辅材料技术、生产技术等要求极高。

工业炸药是指用于采矿和工程爆破等作业的炸药；工业雷管是指在管壳内装有起爆药和猛炸药的工业火工品；工业索类是指具有连续细长装药的索状工业火工品的总称。

许可证制度壁垒：为保障安全度，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在生产设施、规章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等各方面必须满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条件，并申请获得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主管部门在审批生产许可申请时，既考虑安全技术标准，也考虑产业结构规划的需要，由于我国民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因此，目前进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领域的审批非常严格。

择优扶强政策：行业主管部门对民爆行业发展提出了“择优扶强”政策，促使资源向优势民爆器材企业集中，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2010 年）中，明确提出“今后一段时期，严格控制新增富余产能，以实际产销量为依据，对产能实施动态调节；对于生产安全条件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民爆行业现正处于推动深化调整、重组的阶段，行业主管部门一般不批准新设民爆生产企业，除实行兼并重组企业申请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受理其他企业的扩能改造项目，行业内原有落后产能也将逐步淘汰。因此，外部投资者较难通过投资新设企业的方式进入民爆器材生产领域。

3、行业的监管体系和主要法规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我国民爆行业属于高度管制和从业资质严格许可的特殊性行业，从生产技术来源、部分原料的购销运输、产品的生产、储存、购销运输到产品的最终使用整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我国民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公安部。工信部负责民爆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部负责民爆器材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爆器材购买、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爆器材流向，同时还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监管体制方面，由工信部和省级行业主管门对民爆生产、销售实行两级行政管理，前者主要负责行业政策的制定以及生产、销售事项的审查、管理，后者主要负责组织指定具体政策和实施办法、省内民爆企业的各项计划、项目的汇总、报批，负责许可证初审、经营企业销售许可审批以及督促省内军工及民

爆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在安全监管方面建立了以省、设区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组成的三级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当地民爆产品的购买、运输、使用环节实行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公共安全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对于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及矿山工程施工等业务活动，需要取得住建部门相关资质。我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53号）等规定，国务院决定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的实施主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下放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企业，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图表 5.62 爆破服务行业部分法律法规列示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制定/颁布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	国务院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06 年	国防科工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2006 年	国防科工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工信部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工信部
《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工信部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关于贯彻执行“两个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2 年	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2012 年	工信部、公安部、海关总署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制定/颁布单位
《关于提升工业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生产水平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工信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关于做好民爆安全生产许可下放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国务院、工信部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全过程安全管控的通知》	2014 年	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5 年	工信部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工信部
《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全[2017]18 号）	2017 年	工信部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 年版）》工信厅安全[2018]94 号	2018 年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	2018 年	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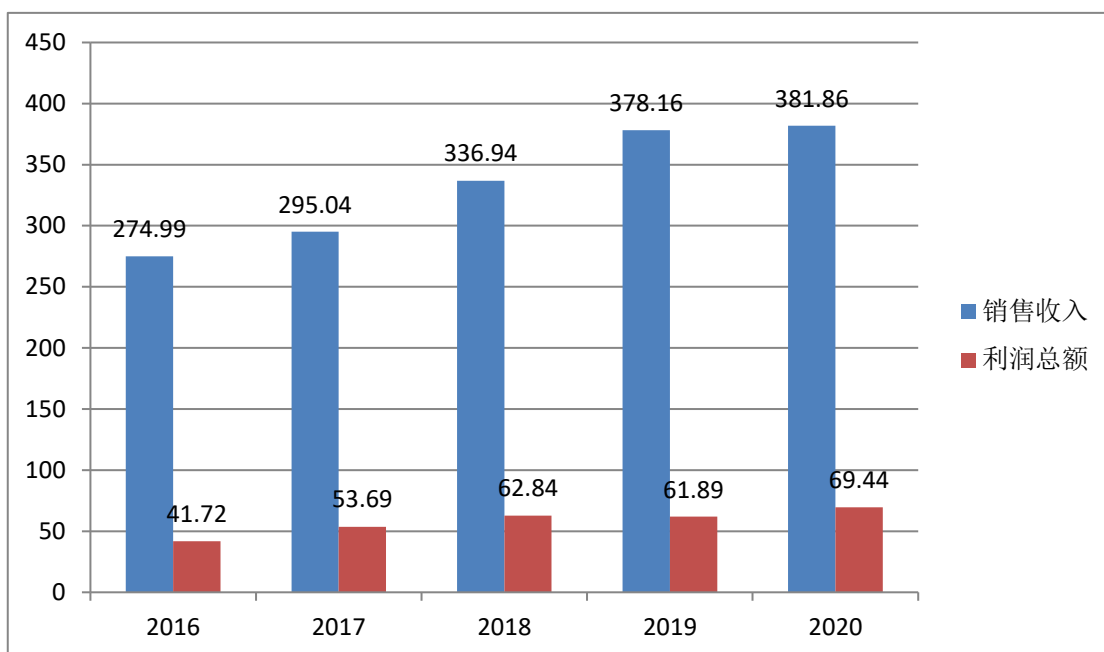
4、行业的发展情况

(1) 行业及生产企业整体情况

我国民爆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市场制度、市场经营模式、市场需求总量，尤其是民爆企业的服务意识都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民爆服务一体化已经有了初步的雏形。民爆行业的发展与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国民经济发展等紧密关联，在国民经济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需求旺盛时期，民爆行业也随之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相反，如果国民经济萧条，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民爆行业市场需求也随之下降。2012 年民爆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的统计，当年民爆行业累计利润总额 69.44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12.19%。

在生产企业方面，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的统计数据，“十三五”期间 2016-2020 年，我国民爆生产企业的销售总额和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图表 5.63 2016-2020 年中国民爆行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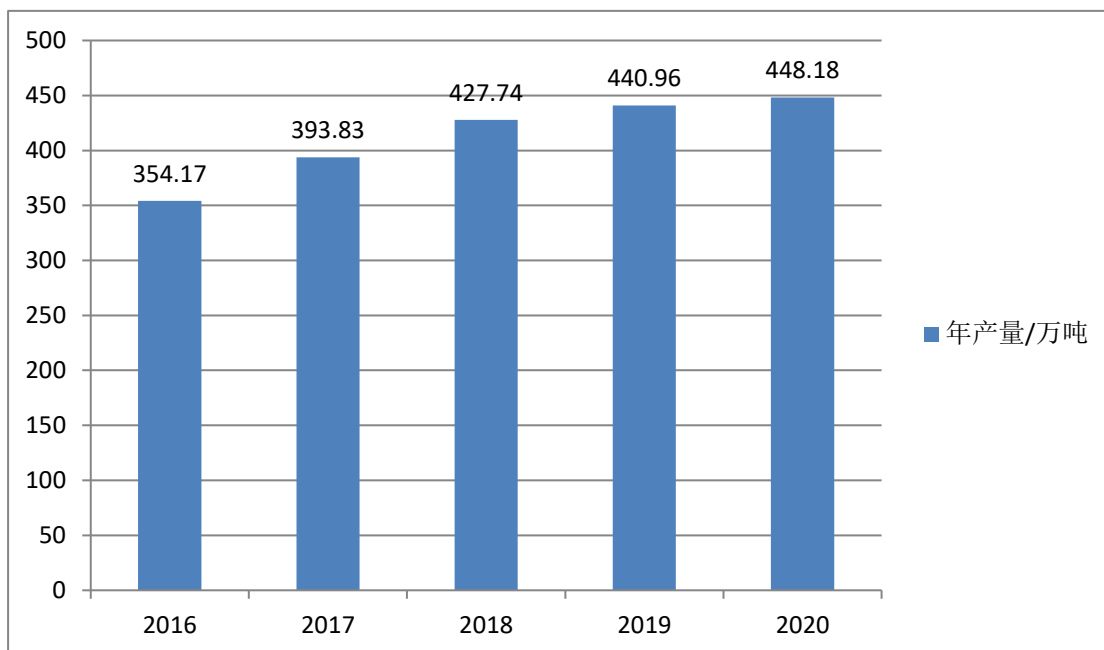
“十三五”时期，民爆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五年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1667 亿元；从年度变化情况看，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274.99 亿元，到 2020 年完成 381.86 亿元，5 年间增长了 38.86%，年平均增长 9.72%。利润总额方面总体也是上升态势，2016-2020 年累计实现 289.58 亿元，除 2019 年有小幅下降外，其他年份均有所增长，由 2016 年 41.72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69.44 亿元，增长了 66.44%，年平均增长 16.61%。我国民爆行业总体发展态势稳定。

(2)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结构方面，民爆行业主要产品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导火索、工业导爆索等 19 小类、110 多个品种。总体上，民爆品种涉及炸药、起爆器材两大类品种。炸药占主导地位，约占总体市场的 80% 左右；工业雷管约占总体市场 16% 的份额；工业索类和其他约占总体市场 4% 的份额。

从主导地位的工业炸药产量来看，工业炸药年产量逐年增加趋势，从增幅来看，近三年来随着国家基建投资力度的放缓，炸药产量增速也表现为逐渐缩小的态势。2016-2020 年累计生产工业炸药 2064.88 万吨，2016-2020 年炸药产量 5 年增长 26.54%，年平均增长 6.64%。2016 年-2020 年生产企业工业炸药年产量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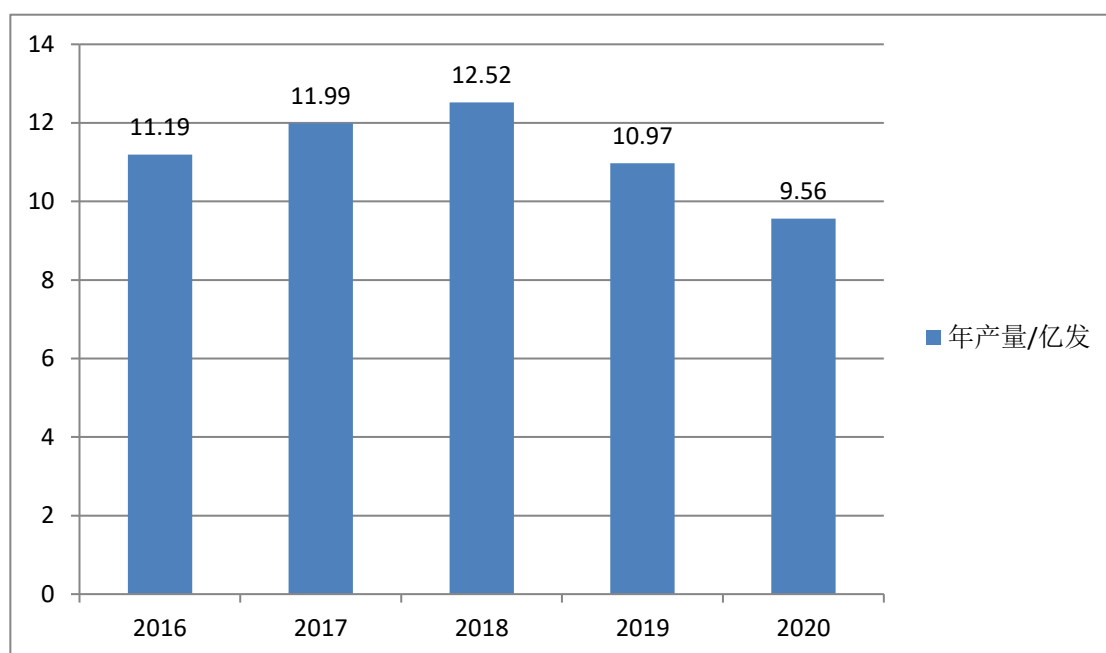
图表 5.64 2016-2020 年工业炸药年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

从工业雷管年产量看，2016-2020 年，工业雷管年产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6-2020 年累计生产工业雷管 56.23 亿发，较“十二五”时期相比下降 36.51%，5 年间产量下降了 14.57%，年平均降幅 3.64%。其原因在于随着民爆产品结构调整和爆破技术水平的提高，深孔爆破方式在逐年增加，使爆破开采过程中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的消耗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导致了工业雷管的需求量逐年下降。“十三五”期间，每吨工业炸药消耗工业雷管的数量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消耗比由 2016 年的 316 发/吨，下降到 2020 年的 213 发/吨，年平均降幅达到 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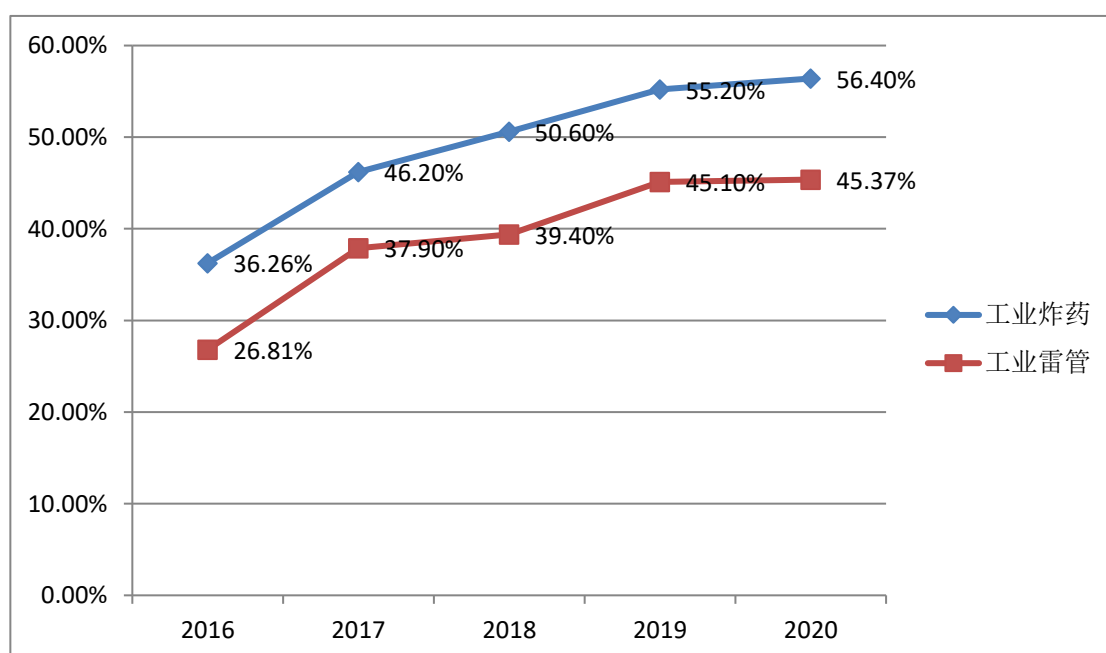
图表 5.65 2016-2020 年工业雷管年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

随着民爆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民爆产品销售方式和途径也发生变化，近年来由生产企业直供的民爆产品销售量（直销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逐年增加。2020 年，民爆生产企业工业炸药直销量占比为 56.40%，所占比例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2 个百分点；工业雷管直销量占比为 45.37%，所占比例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0.3 个百分点。2016-2020 年生产企业民爆产品直供占比情况详见下图：

图表 5.66 2016-2020 年生产企业民爆产品直供占比图



5、行业竞争及排名情况

民爆行业由于长期存在“小、散、低”的问题，产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2010年至2012年，前20家生产企业的生产总值占全行业总产值比例基本保持在43%的水平。2015年，民爆行业排名前20家企业集团合计生产总值占全行业总产值的比例提升至58.33%，行业集中度有了较明显的提高。

尽管如此，我国民爆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仍有提升空间，“小、散、低”的现象依然存在。面对市场对民爆产品在产量、安全性、多样化等方面的更高要求，进一步的行业整合不可避免。

《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提出“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有效需求”，将国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民爆产品品种、质量和服务提出的更高需求作为民爆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针对行业产业集中度不高、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等产品结构问题，明确了国家鼓励发展的产品比重目标，通过创新驱动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优化，提供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根据《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要求，未来我国民爆产品中，“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30%；进一步推广导爆管雷管应用，使其占工业雷管比重超过70%；高强度型塑料导爆管产品占比超过50%；安全环保型震源药柱产品占比超过50%”。同时，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60%。”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到2022年我国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排名前15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超过60%。”

2020年民爆产品生产企业集团生产总值前20名排名如下：

图表 5.67 2020 年生产企业集团生产总值前 20 名排序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总值 (亿元)	占比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8	6.48%
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0	6.10%

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32	6.05%
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2	5.16%
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36	4.57%
6	抚顺隆烨化工有限公司	15.04	4.48%
7	湖南南岭民用爆炸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2.67	3.77%
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11.97	3.56%
9	江西国泰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3	3.34%
10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2	2.98%
11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9.37	2.79%
12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8.87	2.64%
13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8.72	2.60%
14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1	2.56%
1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	2.22%
16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1	2.03%
17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6.33	1.88%
18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5.88	1.75%
19	重庆顺安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41	1.61%
20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5	1.53%
前 20 名合计		228.83	68.13%
行业合计		335.88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

图表 5.68 2020 年生产企业集团爆破服务收入前 20 名排序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爆破服务收入 (亿元)
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45.88
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42.18
3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5
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8
5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4.34
6	内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60
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7
8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1
9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46
10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6.15
11	抚顺隆烨化工有限公司	5.48
12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99
13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7
14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

1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29
1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8
17	山西省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96
18	福建海峡科华股份有限公司	2.77
19	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24
20	河南省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13
前 20 名爆破服务收入合计		234.05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

2020 年我国民爆行业生产企业集团工业炸药年产量前 20 名排名如下：

图表 5.69 2020 年生产企业集团工业炸药年产量前 20 名排序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年产量 (万吨)	占比
1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3	7.59%
2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	7.14%
3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9	6.33%
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89	5.33%
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2	4.60%
6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19.94	4.45%
7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4	3.65%
8	抚顺隆烨化工有限公司	15.06	3.36%
9	湖南南岭民用爆炸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03	3.35%
10	福建海峡科华股份有限公司	13.69	3.05%
11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2.79	2.85%
12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76	2.40%
13	平朔多种经营开发公司炸药厂	10.00	2.23%
14	内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30	2.08%
15	湖北凯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95	2.00%
1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	1.96%
17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8.76	1.95%
18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8.48	1.89%
1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15	1.82%
20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13	1.81%
前 20 名合计		313.11	69.86%
行业工业炸药总产量合计		448.18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

(3)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实施,使民爆行业进入了发展改革和结构优化升级的新局面,对提高民爆行业产业集中度、增强经营能力,确保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国家通过“择优扶强、扶大限小”等政策培育了一批骨干企业,以各地优势企业为龙头的区域布局正在逐步形成。中大型民爆流通企业也以此为发展良机,加快行业整合,延伸产业链。

此外,随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颁布,民爆行业将继续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优势企业,争取在“十三五”末,出现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民爆行业龙头企业,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突破 60%。在此基础上,行业主管部门将通过尽可能的政策扶持,充分鼓励具备条件的优势骨干企业再进一步强强联合,推动民爆行业进一步发展。

一体化经营的趋势,《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推动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与矿产资源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衔接,推进生产、销售、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鼓励民爆企业延伸产业链,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提升一体化运作水平。引导民爆销售企业充分利用良好的仓储、运输、配送能力,积极与上下游企业整合,提高服务能力,开创新的服务模式”,原有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产品流通格局开始发生变化,部分爆破服务公司开始不通过经营企业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民爆生产企业也开始重视加强与经营企业的整合并向爆破服务领域拓展。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提出“鼓励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上、下游企业整合,向科研、生产、销售、进出口和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民爆企业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经营方式的实施,既有利于促进产品生产、使用环节的统一结合,提高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及行业本质安全,也有利于增加企业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4)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技术水平尚待提高,我国民爆行业基础研究较为薄弱,制约了我国民爆行业整体科技创新能力,民爆行业部分技术装备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尚存在有一定差距,而民爆行业的科研难度、巨额资金投入以及科研效益的不确定性,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民爆企业实现创新。总体而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民爆行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信息化、智能制造还处于起步阶段,中小规模企业仍占相当比例。

全国性竞争局面尚未形成。就目前我国民爆行业的状况而言，全国民爆物品许可生产能力大于实际市场需求水平，出于安全和行业调控的考虑，行业主管部门将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因此，各民爆行业生产企业可获得的新增产能将受到严格限制。尽管 2014 年底国家取消了民爆器材出厂指导价，并要求各省市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标志着民爆行业迈出市场化进程的新一步，但由于民爆产品的特性，民爆器材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较大限制，短期内全国范围内的充分竞争格局尚无法完全形成，区域性市场格局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不利于民爆企业在充分竞争环境下提高核心竞争力。

(5)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民爆行业的发展通常与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矿产开发保持较高的相关度，周期性性与宏观经济周期基本保持一致。在国民经济景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煤炭、石油及各类矿产开发需求旺盛时期，民爆行业也随之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相反，如果国民经济萧条，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民爆行业市场需求也随之下落。

民爆行业季节性主要体现通常一季度为淡季。主要由于受春节假期的影响，部分工厂矿山停产、大型基建项目停工。同时在春节期间出于安全管理的考虑，矿山、基建等下游终端客户会较长时间的停产停工，同时民爆主管部门也会要求加强春节期间的安全管理，因此民爆企业在一季度开工时间较短，产销量及工程量均较少。而其他月份完成情况则总体呈现平稳趋势，波动幅度不大。

民爆器材属国家专控产品，由于过去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延续，部分地区对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仍比较突出，地方保护、地区封锁仍不同程度地存在。此外，由于高危性和公共安全等原因，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均受到国家严格管控，由于民爆产品远距离运输风险较大，具有特殊的销售半径，多年来形成了一定的区域性供需关系格局；同时区域内生产企业、各级流通公司以及终端同于由于长期的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因此，民爆行业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区域性特征，省级市场之间封锁较为严重。随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推出和民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贯彻实施，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区域性特征正趋于弱化。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及市场优势，业务覆盖区域较广。2019-2020 年公司产能规模连续两年居民爆行业第一位，产品销售市场覆盖全国各地，覆盖贵州、甘肃、河南、河北、山东、西藏、新疆、云南、湖南、广东、广西、内蒙等多个省、市、自治区，国外有越南、老挝等国家，市场空间优势及规模优势明显。公司所处的

区域大多处于是国家重点发展的经济增速较快的中、西部地区，相关区域战略的持续实施将带动所在区域重点项目的投入，也将使公司的市场优势更为明显，为公司市场占有率的稳定、提升及产能释放奠定良好的市场保障基础。

2、业务发展优势，爆破一体化发展走在行业前列，带动行业转型升级。爆破服务一体化是民爆行业持续发展重要模式，公司已成功实现从单纯生产型企业向研发、生产的、销售、配送、爆破服务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服务型企业的转变。在民爆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的爆破一体化服务收入位居前列，爆破一体化发展优势突出，将有利于带动行业转型升级，增强行业话语权。

3、研发实力雄厚，在行业产品迭代升级中占据领跑地位。公司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民爆技术及爆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技术中心，拥有国家级“基于物联网精准爆破技术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自主研发的数码电子雷管技术全国领先，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已在贵州省及国内多个省份推广使用，2019 年-2020 年公司数码电子雷管销量第一。同时合作研发的井下现场混装炸药车具备了规模化生产能力，在省内外持续扩大推广应用。

4、资源整合能力强。公司作为保利集团的民爆业务发展平台，依托央企资源整合优势明显，在保利集团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有望成为民爆行业重要的并购重组平台。同时借助保利集团其他板块在海外发展优势，可充分发挥集团内各板块的业务协同，快速拓展国际民爆市场。依托保利集团与大型能源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良好关系，进一步拓展与这些企业矿山工程服务，在没有增加新投入的情况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国际化发展空间大。保利联合依托保利集团国外市场、海外资源优势、以及广阔的国际视野，借助央企力量，具有国际化发展空间。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9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146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0502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6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已公开披露。

2019 年 11 月 14 日，保利联合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3 日保利联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更换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从审计机构业务规模、审计资格、综合服务经验及能力等方面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筛选，经过认真考察，最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出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一）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④对可比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图表 6.1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428,038.68	-107,428,038.68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07,428,038.68	107,428,038.68

(2)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①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② 变更的主要内容

a. 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b. 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c.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d.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图表 6.2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存货	385,160,979.49	-147,654,989.71	237,505,989.78
合同资产	0.00	140,272,240.22	140,272,24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82,115.45	1,337,299.48	126,019,414.93
预收款项	86,954,785.36	-82,657,475.41	4,297,309.95
合同负债	0.00	74,473,159.88	74,473,159.88
其他流动负债	357,433,427.36	8,184,315.53	365,617,742.89
未分配利润	1,370,604,180.41	-5,564,150.08	1,365,040,030.33
少数股东权益	782,200,379.72	-481,299.93	781,719,079.79

(3)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按照本附注“五、(36)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 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92%) 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41,904,454.9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9,340,572.59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9,340,572.59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 事 会 批 准	使用权资产	29,340,572.59	4,372,717.23
		租赁负债	21,968,117.78	2,238,851.71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72,454.81	2,133,865.52
		留存收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 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对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	董 事 会 批 准	其他流动资产	-43,940,803.69	
		在建工程	-1,405,383,889.02	
		其它非流动资产	1,522,717,061.34	
		留存收益	54,738,576.91	
		少数股东权益	18,653,791.72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收入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收入准则实施问答》（问：企业为了履行收入合同而从事的运输活动，如果该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摊销计入损益时如何在利润表中列示）。问答明确了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22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3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子公司

新增/减少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保利新联（纳米比亚）工程公司	新设
新增	山西保晋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唐山市保国环境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收购
新增	江苏澳瑞凯板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
新增	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减少	威海安捷运输有限公司	清算
减少	兴仁县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
减少	安顺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转让

2019年5月21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澳瑞凯控股签订《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约定，双方将以各自持有的民爆资产出资成立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在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民爆”）后的85%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澳瑞凯控股以其子公司澳瑞凯（威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80%股权，江苏澳瑞凯板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的51%股权，和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的87%的股权注入合资公司，上述资产占合资公司49%股份。截至2019年末，相关资产已注入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另外公司于2019年9月1日转让其三级子公司兴仁县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价款为130.43万元。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转让其二级子公司安顺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3%股权，处置价款为30.66万元。

（二）2020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年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较上年增加5户，其中新增一级子公司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保融盛维（沈阳）科技有限公司和西藏保利联合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二级子公司遵义市绿联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和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均为保利新联爆破下属子公司。

（三）2021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年度新增一级子公司保利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保联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原一级子公司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划转到保

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保利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三级子公司保利生态（荣成）有限责任公司、保利（四平）环境有限公司、内蒙古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减少二级子公司南阳市神威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图表 6.4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子公司

新增/减少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保利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湖南金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新增	保联石家庄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保利生态（荣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保利（四平）环境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内蒙古瀚石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减少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	划转
减少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划转
减少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划转
减少	南阳市神威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清算

图表 6.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新增/减少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河北卫星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2022 年与其一起收购而来）
新增	新乐卫星超细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河北六〇七化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河北宏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湖南金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发行人会计报表

（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会计报表

图表 6.6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报告期	一季报	年报	年报	年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27.83	171,825.14	141,733.14	172,403.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30,927.40	645,859.62	655,215.58	574,847.76
应收票据	15,829.75	20,733.12	24,278.33	15,567.76
应收账款	615,097.66	625,126.50	630,937.25	559,280.01
预付款项	46,795.82	38,660.86	25,219.11	16,768.41
其他应收款(合计)	185,931.12	177,139.28	180,789.25	158,368.85
应收股利	646.82	646.82	646.82	184.16
其他应收款	185,284.30	176,492.45	180,142.43	158,184.69
存货	46,330.92	37,517.85	28,663.86	38,516.10
合同资产	37,650.23	37,765.82	37,954.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886.92	6,886.92	6,886.92	6,886.92
其他流动资产	4,219.82	4,256.96	6,831.84	2,263.65
流动资产合计	1,091,570.06	1,119,912.44	1,083,294.28	970,05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90.96	11,890.96	10,979.80	10,979.8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894.75	8,610.19	7,008.79	7,409.62
投资性房地产	7,012.67	7,059.88		
固定资产(合计)	181,772.81	174,062.03	188,459.85	187,860.56
在建工程(合计)	9,332.41	8,256.42	145,283.33	23,881.58
在建工程	9,332.41	8,256.42	145,283.33	23,881.58
使用权资产	2,700.70	2,858.06		
无形资产	88,224.00	49,199.06	49,560.49	50,297.18
开发支出	1,061.72	897.31		
商誉	22,714.90	13,579.30	13,579.30	13,579.30
长期待摊费用	8,819.93	8,699.84	7,248.07	1,37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2.56	15,437.64	14,628.82	12,46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154.06	202,159.9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421.46	502,710.61	436,748.46	307,849.77
资产总计	1,671,991.52	1,622,623.05	1,520,042.73	1,277,90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293.33	232,577.38	193,983.58	180,35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0,120.05	364,829.24	375,044.10	314,502.39
应付票据	59,376.67	72,112.68	54,138.89	56,696.31
应付账款	270,743.38	292,716.56	320,905.22	257,806.08

预收款项	323.59	325.24	359.31	8,695.48
合同负债	15,343.58	13,092.63	7,782.29	
应付职工薪酬	10,338.75	4,337.78	3,357.00	3,674.57
应交税费	13,884.66	15,773.47	20,437.48	10,680.01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5,745.57	77,912.21	94,189.56	80,525.98
应付利息		332.51	0.00	6,046.43
应付股利	2,630.17	1,519.65	1,000.35	622.31
其他应付款			93,189.21	73,85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86.11	113,954.75	32,590.00	93,201.92
其他流动负债	70,315.57	72,748.81	104,571.65	35,743.34
流动负债合计	912,851.22	895,551.51	832,314.97	727,37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246.75	191,327.39	148,614.60	35,600.00
应付债券			61,367.33	60,000.00
租赁负债	2,017.33	1,576.11		
长期应付款(合计)	252.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175.11	31,551.00	31,449.00	33,178.00
预计负债	6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9.19	1,154.75	1,114.07	1,165.9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5,189.67	5,214.20	4,915.17	5,43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12.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753.77	230,823.45	247,460.18	135,377.35
负债合计	1,175,604.99	1,126,374.96	1,079,775.16	862,75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762.53	48,762.53	48,762.53	48,762.53
资本公积金	132,823.45	132,823.45	127,126.68	126,662.85
其它综合收益	1,692.00	1,713.69	4,054.60	2,779.73
专项储备	3,138.56	2,887.41	2,891.60	4,070.26
盈余公积金	17,864.79	17,864.79	17,649.83	17,598.17
未分配利润	152,990.37	158,747.83	145,638.23	137,06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271.71	362,799.71	346,123.46	336,933.95
少数股东权益	139,114.82	133,448.38	94,144.12	78,22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386.53	496,248.09	440,267.58	415,15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1,991.52	1,622,623.05	1,520,042.73	1,277,905.03

图表 6.7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营业总收入	93,763.44	602,817.28	598,016.49	502,448.41
营业收入	93,763.44	602,817.28	598,016.49	502,448.41
营业总成本	100,568.36	573,610.71	557,494.33	469,384.88
营业成本	73,601.96	469,300.93	444,320.21	363,968.77
税金及附加	643.41	3,743.42	3,916.24	3,504.32
销售费用	4,523.58	15,424.64	29,954.02	26,911.01
管理费用	14,977.73	55,428.42	48,050.64	47,946.41
研发费用	1,349.15	10,360.91	10,798.17	5,489.88
财务费用	5,472.54	19,352.39	20,455.05	21,564.49
其中：利息费用	6,318.40	25,863.77	19,056.12	20,123.54
减：利息收入	1,046.07	8,327.74	736.32	522.48
加：其他收益	179.12	2,099.83	2,014.78	1,163.20
投资净收益	279.25	-25.34	489.22	178.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9.92	-32.09	-48.40
资产减值损失		-317.88	-931.08	-462.86
信用减值损失	1.00	-10,511.05	-18,974.06	-9,173.92
资产处置收益		34.40	73.79	57.30
营业利润	-6,345.56	20,486.52	23,194.80	24,825.48
加：营业外收入	49.01	1,572.17	974.99	993.43
减：营业外支出	102.58	740.27	581.46	771.23
利润总额	-6,399.14	21,318.43	23,588.33	25,047.67
减：所得税	555.58	5,229.08	8,351.20	6,673.93
净利润	-6,954.71	16,089.35	15,237.13	18,373.74
持续经营净利润	-6,954.71	16,089.35	15,237.13	18,373.7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97.26	5,703.87	2,649.38	3,73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7.45	10,385.48	12,587.75	14,637.05
加：其他综合收益	-26.01	-2,355.87	1,274.54	2,015.26
综合收益总额	-6,980.72	13,733.48	16,511.67	20,389.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26	5,688.91	2,649.05	3,736.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783.46	8,044.57	13,862.62	16,652.4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146	0.2600	0.3000
稀释每股收益		0.2146	0.2600	0.3000

图表 6.8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16.25	531,320.88	497,143.41	417,77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17	766.58	279.12	58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3.03	45,141.37	54,736.11	33,52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81.44	577,228.83	552,158.64	451,87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47.43	374,169.80	311,800.25	247,13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33.19	94,937.84	81,310.45	81,88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5.04	32,038.08	31,246.36	29,80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7.89	79,792.18	78,611.57	59,8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63.55	580,937.90	502,968.64	418,64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2.10	-3,709.07	49,190.00	33,22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		3,0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85	592.48	534.19	38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9	523.75	86.59	693.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7.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26	724.95	245.98	12,92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9.40	1,862.19	866.76	17,25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3.79	13,071.70	126,751.23	22,20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38.49	14,617.73	4,488.81	18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2.28	27,689.43	131,240.04	22,38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2.87	-25,827.24	-130,373.28	-5,1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50.00	7.64	8,732.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50.00	7.64	8,732.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44.14	365,422.14	390,963.23	272,601.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13.23	35,791.96	95,516.85	21,84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57.37	431,964.10	494,120.09	303,177.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40.50	272,796.50	286,722.14	186,26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2.23	30,307.92	31,133.92	22,747.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4.55	1,992.88	1,497.38	1,007.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8.50	81,314.70	129,197.15	48,30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31.23	384,419.11	447,053.21	257,31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6.14	47,544.98	47,066.88	45,857.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8.72	71.97	-151.68	12.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17.56	18,080.64	-34,268.09	73,966.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21.91	121,041.27	155,309.36	81,342.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304.35	139,121.91	121,041.27	155,309.36

图表 6.9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季报	年报	年报	年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66.00	15,413.73	12,883.32	27,443.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630.70	47,388.59	52,836.84	47,632.71
应收票据	504.37	992.61	3,279.84	534.12
应收账款	46,126.32	46,395.98	49,557.01	47,098.59
预付款项	160.58	89.46	197.39	119.54
其他应收款(合计)	84,884.21	76,067.55	76,957.77	75,975.14
应收股利	4,024.46	4,024.46	3,428.04	4,160.92
其他应收款	80,859.75	72,043.09	73,529.74	71,814.22
存货	4,777.62	3,881.23	3,782.40	4,150.46
其他流动资产	861.70	2.38		5.20
流动资产合计	151,480.81	142,842.94	146,657.74	155,326.5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	15.00	15.00	15.00
长期股权投资	271,584.97	271,384.97	259,617.87	255,537.87
投资性房地产	7,012.67	7,059.88		
固定资产(合计)	16,524.44	16,900.83	25,864.07	27,984.55
在建工程(合计)	1,852.66	1,826.53	1,269.99	1,360.53
使用权资产	231.09	286.46	437.27	
无形资产	9,154.10	9,248.67	9,620.93	10,000.66
开发支出	142.8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8.13	14,07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595.94	320,800.47	296,387.86	294,898.60
资产总计	472,076.75	463,643.40	443,045.60	450,225.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10.00	58,000.00	29,700.00	30,6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3.00	3,364.54	5,614.59	5,196.19

应付票据			0.00	1,505.69
应付账款	2,443.00	3,364.54	5,614.59	3,690.50
预收款项	272.00	272.00	288.00	982.26
合同负债	407.99	330.96	448.6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22.61	753.91	687.01	719.54
应交税费	808.78	135.83	347.59	106.3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380.87	36,510.46	32,228.04	34,550.91
应付利息				3,053.14
其他应付款				31,49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235.02	61,615.02		43,773.31
其他流动负债	30,379.71	30,618.63	40,630.2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9,759.98	191,601.35	109,944.10	115,92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			0.00
应付债券			61,367.33	60,000.00
租赁负债	27.12	21.70	223.89	
长期应付款(合计)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12	21.70	61,367.33	60,000.00
负债合计	201,787.11	191,623.05	171,311.44	175,92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762.53	48,762.53	48,762.53	48,762.53
资本公积金	160,669.37	160,669.37	159,961.82	159,961.82
专项储备	103.84	92.74	129.03	110.12
盈余公积金	17,864.79	17,864.79	17,649.83	17,598.17
未分配利润	42,889.11	44,630.92	45,230.96	47,86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289.64	272,020.35	271,734.16	274,296.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289.64	272,020.35	271,734.16	274,29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076.75	463,643.40	443,045.60	450,225.15

图表 6.10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71.22	36,766.69	39,381.94	36,546.57
营业收入	2,471.22	36,766.69	39,381.94	36,546.57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营业总成本	5,720.65	37,024.15	38,932.15	40,371.91
营业成本	2,142.05	24,108.59	23,466.29	23,932.43

税金及附加	26.82	305.85	338.23	328.85
销售费用	446.80	1,046.65	3,343.65	2,723.06
管理费用	1,756.24	7,658.79	7,978.32	8,690.43
研发费用			25.43	0.00
财务费用	1,348.73	3,904.27	3,780.22	4,697.13
其中：利息费用	1,384.94	7,553.35	7,408.62	4,786.39
减：利息收入	30.00	3,694.35	3,634.89	86.78
加：其他收益	2.84	14.28	54.55	13.73
投资净收益	1,505.73	3,272.50	3,416.84	8,697.37
资产减值损失			-55.27	-31.02
信用减值损失		-897.39	-3,437.98	-1,298.90
资产处置收益			8.80	
营业利润	-1,740.86	2,131.94	436.74	3,555.85
加：营业外收入	0.32	40.85	37.51	123.79
减：营业外支出	1.26	23.09	129.86	138.17
利润总额	-1,741.81	2,149.70	344.39	3,541.47
减：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1,741.81	2,149.70	344.39	3,541.4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1.81	2,149.70	344.39	3,54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1.81	2,149.70	344.39	3,541.47
综合收益总额	-1,741.81	2,149.70	344.39	3,541.4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741.81	2,149.70	344.39	3,541.47

图表 6.11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5.65	29,259.55	21,450.26	21,03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14	30,369.23	2,620.91	1,06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79	59,628.78	24,071.17	22,09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4.02	13,394.42	8,388.77	7,740.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4.60	10,044.18	9,203.72	9,62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99	2,323.94	2,623.62	3,68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5.06	7,302.99	2,169.23	3,32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7.67	33,065.53	22,385.33	24,3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2.88	26,563.25	1,685.83	-2,2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5.73	3,256.71	2,558.92	14,10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20.76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80	800.00	7,211.94	77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53	4,057.31	9,791.62	17,87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11	803.14	330.58	29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38.49	20,478.13	8,436.92	2,5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	3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8.60	21,281.27	9,867.50	35,84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07	-17,223.96	-75.88	-17,96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10.00	90,976.00	69,700.00	95,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10.00	90,976.00	109,700.00	9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72,700.00	74,198.53	3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5.78	7,269.81	11,165.48	8,71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5.06	40,054.42	5,1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78	97,784.87	125,418.43	53,46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4.22	-6,808.87	-15,718.43	42,13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27	2,530.41	-14,108.47	21,888.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13.73	12,883.32	26,991.80	5,103.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6.00	15,413.73	12,883.32	26,991.80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2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91,570.06	65.29%	1,119,912.44	69.02%	1,083,294.28	71.27%	970,055.26	75.91%
非流动资产	580,421.46	34.71%	502,710.61	30.98%	436,748.46	28.73%	307,849.77	24.09%
总资产	1,671,991.52	100.00%	1,622,623.05	100.00%	1,520,042.73	100%	1,277,905.03	100%

2019 年-2021 年末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277,905.03 万元、1,520,042.73 万元、1,622,623.05 万元

及 1,671,991.5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同比增长分别为 15.68%、18.95% 及 6.75%。

2019 年-2021 年末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70,055.26 万元、1,083,294.28 万元、1,119,912.44 万元及 1,091,570.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91%、71.27%、69.02% 及 65.29%，2019 年至 2021 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64%、11.67% 及 3.38%。2019 年及 2020 年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由于年末准备支付暂未支付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及当年发行中票存款增长较多，属于业务正常发展增长。

2019 年-2021 年末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07,849.77 万元、436,748.46 万元、502,710.61 万元及 580,421.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09%、28.73%、30.98% 及 34.71%，2019 年-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25%、41.87% 及 15.10%。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 41.87%，主要由于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承接的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3 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2,827.83	12.17%	171,825.14	15.34%	141,733.14	13.08%	172,403.57	17.77%
应收票据	15,829.75	1.45%	20,733.12	1.85%	24,278.33	2.24%	15,567.76	1.60%
应收账款	615,097.66	56.35%	625,126.50	55.82%	630,937.25	58.24%	559,280.01	57.65%
预付款项	46,795.82	4.29%	38,660.86	3.45%	25,219.11	2.33%	16,768.41	1.73%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5,931.12	17.03%	177,139.28	15.82%	180,789.25	16.69%	158,368.85	16.33%
其中：其他应 收款	185,284.30	16.97%	176,492.45	15.76%	180,142.43	16.63%	158,184.69	16.31%
应收股利	646.82	0.06%	646.82	0.06%	646.82	0.06%	184.16	0.02%
存货	46,330.92	4.24%	37,517.85	3.35%	28,663.86	2.65%	38,516.10	3.97%
合同资产	37,650.23	3.45%	37,765.82	3.37%	37,954.59	3.50%	-	-
划分为持有 待售的资产	6,886.92	0.63%	6,886.92	0.61%	6,886.92	0.64%	6,886.92	0.71%
其他流动资产	4,219.82	0.39%	4,256.96	0.38%	6,831.84	0.63%	2,263.65	0.23%
流动资产合计	1,091,570.06	100.00%	1,119,912.44	100.00%	1,083,294.28	100.00%	970,055.26	100.00%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货币资金、存货构成，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5.70%、90.60%、90.27%及 89.74%，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1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42.52	43.30	46.97	64.65
银行存款	11,413.74	147,220.72	124,578.81	161,957.51
其他货币资金	18,647.89	24,561.12	17,107.36	10,381.40
合计	132,827.83	171,825.14	141,733.14	172,403.5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等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构成为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2,403.57 万元、141,733.14 万元、171,825.14 万元及 132,827.8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77%、13.08%、15.34%及 12.17%，2019 年-2021 年末货币资金的增长率分别为 94.03%、-17.79%及 21.23%。2019 年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度增加 83,550.06 万元，增幅为 94.03%，2020 年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 30,670.43 万元，降幅 17.79%，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保利新联年末准备支付暂未支付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归还存量贷款及后期项目开发的资金。2021 年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度增加 30,092.00 万元，增幅为 21.23%。

(2) 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构成。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567.76 万元、24,278.33 万元、20,733.12 万元及 15,829.75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2.24%、1.85%及 1.45%，发行人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总比重较小，2019 年较上一年度增加 5.69%，系业务正常增长。2020 年应收票据较上一年度增加 55.95%，主要由于当年工程业务规模增长回款增加，使得应收票据增长。2021 年应收票据较上一年度减少 14.60%。

(3) 应收账款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59,280.01 万元、630,937.25 万元、625,126.50 万元及 615,097.66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

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5%、58.24%、55.82%及 56.35%，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分别为 9.65%、12.81%及-0.92%。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与各客户尚未结算的收入。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度增加 9.65%，系业务正常增长，2019 年发行人将爆破工程项目逐渐向矿山类项目转型，矿山类项目回款较快使得 2019 年当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量得到一定控制。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一年度增加 12.81%，但应收账款但占流动资产比例基本维持稳定，系随着业务发展正常增加。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一年度减少 0.92%，变化不大。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图表 6.15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期
2019 年末	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79,142.53	13.20%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 年
	2	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403.84	5.41%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 年
	3	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31,955.54	5.33%	工程款	2-3 年
	4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26,988.35	4.50%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 年
	5	赤水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否	25,440.58	4.24%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195,930.85	32.68%	
2020 年末	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52,685.97	7.70%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 年
	2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475.58	6.35%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 年
	3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38,334.07	5.60%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 年
	4	赤水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否	35,280.31	5.15%	工程款	1 年以内
	5	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157.25	5.14%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204,933.18	29.94%	
2021 年末	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79,667.88	11.59%	工程款	1-2 年
	2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050.32	6.26%	工程款	2-3 年
	3	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703.15	5.19%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657.87	5.19%	工程款	2-3 年
	5	赤水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否	34,780.31	5.06%	工程款	2-3 年
		合计		228,859.54	33.29%	工程款	1-2 年
2022 年 3 月末	1	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79,667.88	11.71%	工程款	1-2 年
	2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3,050.32	6.33%	工程款	2-3 年
	3	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703.15	5.25%	工程款	1 年以内
	4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35,657.87	5.24%	工程款	2-3 年
	5	赤水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否	34,780.31	5.11%	工程款	2-3 年
		合计		228,859.54	33.64%		

上表所列示的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绝大部分为贵州省地方国有企业，以平台企业为主，对应的项目皆为爆破工程服务项目。其中，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5,930.85 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203.4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4,933.18 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113.6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28,859.54 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3.2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303.07 万元。

发行人应收账款采取三种不同的分类进行坏账计提，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进行坏账计提，账龄分析法中按照账龄的不同选取不同的比例进行计提，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账龄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7%、10%、20%、40% 及 100%。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比重分别为 0.1%、0.21% 及 3.93%。

2021 年，保利联合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中回收风险较低的工程款（账面余额 260,920.33 万元）、回收风险较低的民爆产品款（账面余额 40,523.61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保利联合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

中未结算的 BT 项目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6,201.68 万元）、回收风险小的民爆产品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9,462.64 万元）、回收风险较低的工程款（账面余额 47,007.22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保利联合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中未结算的 BT 项目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3,794.61 万元）、回收风险小的民爆产品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1,796.34 万元）、回收风险较低的工程款（账面余额 29,461.30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图表 6.1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9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68.78	0.04%	268.78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8,824.29	99.90%	39,544.28	6.60%	559,280.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56	0.06%	357.56	100.00%	0
	合计	599,450.63	100%	40,170.62	6.70%	559,280.01
2020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309.79	0.19%	1309.79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177.24	99.81%	52,239.99	7.65%	630,93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00%	0	0.00%	
	合计	684,487.03	100%	53,549.78	7.82%	630,937.25
2021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6,988.40	3.93%	5,437.13	20.15%	21,551.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0,604.76	96.07%	58,883.06	8.91%	601,721.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00%	0	0.00%	0
	合计	687,593.17	100.00%	64,320.19	9.35%	623,272.98
2022 年 3 月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6,988.40	3.97%	5,437.13	20.15%	21,551.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409.51	96.03%	59,863.13	9.16%	593,546.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	0.00%	0	0.00%	0
	合计	680,397.92		65,300.26		615,097.66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区分的应收账款的分类列式如下：

图表 6.1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按账龄区分的应收账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9 年 末	1 年以内	255,919.33	42.69%	12,795.97	5.00%
	1-2 年	202,040.62	33.70%	14,142.84	7.00%
	2-3 年	89,036.09	14.85%	8,903.61	10.00%
	3-4 年	35,884.31	5.99%	7,176.86	20.00%
	4-5 年	12,736.92	2.12%	5,094.77	40.00%
	5 年	3,833.36	0.64%	3,833.36	100%
	合计	599,450.63	100.00%	51,947.41	8.67%
2020 年 末	1 年以内	213,808.80	31.24%	6,914.70	5.00%
	1-2 年	159,626.79	23.32%	9,554.07	7.00%
	2-3 年	166,564.34	24.33%	11,185.53	10.00%
	3-4 年	95,525.75	13.96%	4,334.06	20.00%
	4-5 年	34,409.21	5.03%	7,965.20	40.00%
	5 年	14,552.13	2.13%	13,596.22	100.00%
	合计	684,487.03	100.00%	53,549.78	7.82%
2021 年 月末	1 年以内	201,958.72	29.37%	3,918.19	5.00%
	1-2 年	105,441.09	15.33%	3,727.24	7.00%
	2-3 年	156,672.34	22.79%	13,477.74	10.00%
	3-4 年	141,110.49	20.52%	10,191.14	20.00%
	4-5 年	38,257.68	5.56%	9,499.27	40.00%
	5 年	44,152.87	6.42%	23,506.60	100.00%
	合计	687,593.17	100.00%	64,320.19	9.35%
2022 年 3 月末	1 年以内	192,984.53	28.36%	4,095.18	5.00%
	1-2 年	108,479.87	15.94%	3,792.21	7.00%
	2-3 年	156,795.72	23.04%	14,852.44	10.00%
	3-4 年	137,721.51	20.24%	12,001.10	20.00%
	4-5 年	39,693.59	5.83%	9,784.60	40.00%
	5 年	44,722.70	6.57%	26,217.26	100.00%
	合计	680,397.92	100.00%	70,742.79	10.40%

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公司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19-2021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9%、31.24%及 29.37%。综合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但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呈下滑趋势。

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按照其他方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包括保利集团内部单位应收款项、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项、有信用证担保等风险小的债权、回收风险较低的民爆产品应收款和回收风险较低的爆破工程应收款。按照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关联方组合和其他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

(4) 预付款项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6,768.41 万元、25,219.11 万元、38,660.86 万元及 46,79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2.33%、3.45% 及 4.29%，发行人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总比例较少。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同比增长率为 11.21%、50.40% 及 53.30%。2019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增长较多，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保利新联预付工程款较多。2020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增长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保利新联合并泸州富泰所致。2021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增长主要由于下属子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图表 6.1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35.00	85.55%	32,673.20	84.51%	20,308.67	80.53%	11,169.79	66.61%
1 至 2 年	3,175.40	6.79%	3,167.16	8.19%	1,985.74	7.87%	3,036.56	18.11%
2 至 3 年	1,558.99	3.33%	1,480.58	3.83%	1,472.36	5.84%	1,261.04	7.52%
3 年以上	2,026.43	4.33%	1,339.92	3.47%	1,452.33	5.76%	1,301.02	7.76%
合计	46,795.82	100.00%	38,660.86	100.00%	25,219.11	100.00%	16,768.41	100.00%

图表 6.19 2022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企业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大诚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21.37%	工程材料款
唐山市丰润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否	8,793.65	18.79%	工程材料款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	否	2,919.75	6.24%	石油款
泸州坤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1,295.04	2.77%	工程劳务款
毕节鑫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1,099.77	2.35%	工程款
合计		24,108.21	51.52%	

(5)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8,184.69 万元、180,142.43 万元、176,492.45 万元及 185,28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1%、16.63%、15.76% 及 16.97%，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9.47%、13.88% 及 -2.03%，呈现波动状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往来款及备用金。2019 年及 2020 年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保利新联工程保证金增加，另外 2020 年保利新联合并泸州富泰增加 2.86 亿元其他应收款。得益于公司将爆破工程重心向矿山项目转型，保证金增加幅度已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往来款主要是公司爆破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代垫款项等，发行人每年编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有关规定。2021 年其他应收款减少 2.03%，变动幅度较小。

图 6.2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保证金/押金 (及周转金)	141,145.70	137,323.46	130,893.95	124,208.32
往来款(关联 方组合)	52,163.99	46,545.75	54,272.08	35,093.48
备用金借款	5,827.24	5,781.90	5,353.67	3,270.99
合计	199,136.93	189,651.11	190,519.70	162,572.73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明细如下：

图 6.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2019 年末	1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400.00	13.16%
	2	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9,919.58	12.25%
	3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34.70	9.00%
	4	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127.28	6.84%
	5	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098.29	6.83%
2020 年末	1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310.41	11.71%
	2	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711.15	10.87%

	3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34.70	7.68%
	4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2,522.50	6.57%
	5	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297.81	5.93%
2021 年末	1	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711.15	10.92%
	2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93.25	8.43%
	3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34.70	7.72%
	4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347.50	7.04%
	5	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97.81	5.64%
2022 年 3 月末	1	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711.15	10.43%
	2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93.25	8.06%
	3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34.70	7.37%
	4	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347.50	6.72%
	5	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697.81	5.39%

上表所列示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均为贵州省地方国有企业，对应的其他应收款皆为爆破工程服务项目的保证金，因项目预计都能实现收入，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应项目保证金的占比区间为 8%-1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采取三种不同的分类进行坏账计提，分别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账龄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7%、10%、20%、40% 及 100%。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总额比重分别为 0.38%、1.50%、1.99% 及 1.9%，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00%。

图表 6.2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19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615	0.38%	615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718.27	99.47%	3,533.58	2.19%	158,18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52	0.15%	239.52	100.00%	0
	合计	162,572.79	100%	4,388.10	2.70%	158,184.69
2020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865.73	1.50%	2,865.73	100.00%	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653.98	98.50%	7,511.55	4.00%	180,142.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合计	190,519.70	100%	10,377.27	5.45%	180,142.43
2021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770.52	1.99%	3,770.52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880.59	98.01%	9,388.14	5.50%	176,492.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合计	189,651.11	100.00%	13,158.66	6.94%	176,492.45
2022 年 3 月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770.52	1.90%	3,770.52	28.55%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719.59	98.10%	9,435.29	71.45%	185,284.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合计	198,490.11		13,205.81		185,284.30

自 2017 年末起，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类列式如下：

图表 6.23 近三年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9 年 末	1 年以内	9,133.30	38.81%	456.66	5.00%
	1-2 年	7,723.61	32.82%	540.65	7.00%
	2-3 年	3,870.23	16.45%	387.02	10.00%
	3-4 年	599.67	2.55%	119.93	20.00%
	4-5 年	294.29	1.25%	117.72	40.00%
	5 年	1,911.60	8.12%	1,911.60	100.00%
	合计	23,532.68	100.00%	3,533.58	15.02%
2020 年 末	1 年以内	166,378.08	84.32%	1,073.18	0.65%
	1-2 年	12,503.85	6.34%	875.27	7.00%
	2-3 年	8,021.73	4.07%	802.17	10.00%
	3-4 年	10,413.64	5.28%	4,760.92	45.72%

	4-5 年	0	0.00%	0	0.00%
	5 年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7,317.30	100.00%	7,511.54	3.81%
2021 年 末	1 年以内	38,071.60	20.07%	518.59	1.36%
	1-2 年	31,430.59	16.57%	678.50	2.16%
	2-3 年	16,639.11	8.77%	961.05	5.78%
	3-4 年	52,108.23	27.48%	3,387.71	6.50%
	4-5 年	7,600.63	4.01%	560.06	7.37%
	5 年	43,800.95	23.10%	3,282.23	7.49%
	合计	189,651.11	100.00%	9,388.14	4.95%

2019 年末，发行人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按照其他方法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8,185.59 万元，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按照其他方法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5,251.16 万元，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按照其他方法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34,584.62 万元，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

图表 6.24 发行人按账龄区分的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占比
2022 年 3 月末	1 年以内	45,777.43	23.06%
	1-2 年	31,444.45	15.84%
	2-3 年	16,645.00	8.39%
	3-4 年	52,116.50	26.26%
	4-5 年	7,719.96	3.89%
	5 年	44,786.77	22.56%
	合计	198,490.11	100.00%

(6) 存货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516.10 万元、28,663.86 万元、37,517.85 万元及 46,330.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2.65%、3.35%及 4.24%，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小幅波动趋势。2020 年存货较上一年度下降 25.58%，主要由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将与爆破及施工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故 2020 年末存货较上一年度减少 25.58%，如追溯调整 2019 年数据，则 2020 年末存货较上一年度增加 20.68%。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18,181.42	16,647.55	15,220.95	12,779.75
在产品	8,802.24	8,006.38	2,068.24	2,354.29
库存商品	19,256.15	12,262.88	11,000.62	9,054.48
周转材料	547.87	558.83	374.05	184.67
合同履约成本	0.00	42.22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14,142.91
合计	46,787.67	37,517.85	28,663.86	38,516.10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留抵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等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63.65 万元、6,831.84 万元、4,256.96 万元及 4,219.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63%、0.38% 及 0.39%。2020 年末其它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度增加 4,568.19 万元，主要由于爆破板块未抵扣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4,394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90.96	2.05%	11,890.96	2.37%	10,979.80	2.51%	10,979.80	3.57%
长期股权投资	7,894.75	1.36%	8,610.19	1.71%	7,008.79	1.60%	7,409.62	2.41%
投资性房地产	7,012.67	1.21%	7,059.88	1.40%	-	-	-	-
固定资产	181,772.81	31.32%	174,062.03	34.62%	188,459.85	43.15%	187,860.56	61.02%
在建工程	9,332.41	1.61%	8,256.42	1.64%	145,283.33	33.26%	23,881.58	7.76%
使用权资产	2,700.70	0.47%	2,858.06	0.57%	-	-	-	-
无形资产	88,224.00	15.20%	49,199.06	9.79%	49,560.49	11.35%	50,297.18	16.34%

开发支出	1,061.72	0.18%	897.31	0.18%	-	-	-	-
商誉	22,714.90	3.91%	13,579.30	2.70%	13,579.30	3.11%	13,579.30	4.41%
长期待摊费用	8,819.93	1.52%	8,699.84	1.73%	7,248.07	1.66%	1,373.51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2.56	2.73%	15,437.64	3.07%	14,628.82	3.35%	12,468.21	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154.06	38.45%	202,159.90	40.2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421.46	100.00%	502,710.61	100.00%	436,748.46	100.00%	307,849.7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以上四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合计比例分别为 85.12%、87.76%、86.27% 及 86.57%。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0,979.80 万元、10,979.80 万元、11,890.96 万元及 11,890.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7%、2.51%、2.37% 及 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发布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项调整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2019 - 2021 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占比最大为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 10,000 万元。

(2) 固定资产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87,860.56 万元、188,459.85 万元、174,062.03 万元及 181,772.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02%、43.15%、34.62% 及 31.32%。2019 年-2021 年末固定资产的增长率分别为 1.63%、0.32% 及 -7.64%。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6,375.86	389,112.29	390,431.68	376,186.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2,005.16	205,730.10	212,325.45	206,064.51
机器设备	152,311.30	145,180.36	141,851.86	135,540.05
运输设备	23,575.48	22,328.82	20,876.69	19,857.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483.93	15,873.01	15,377.68	14,724.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644.52	161,081.16	145,569.63	132,323.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0,893.22	61,728.84	56,429.33	51,341.38
机器设备	79,563.30	72,906.01	64,527.95	57,739.59
运输设备	16,953.23	15,912.69	14,906.43	14,349.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34.77	10,533.63	9,705.92	8,893.43
三、减值准备合计	53,996.70	54,015.85	56,440.36	56,018.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568.03	23,568.03	23,548.87	23,796.35
机器设备	30,389.79	30,408.94	32,852.60	32,180.39
运输设备	16.10	16.10	16.10	1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79	22.79	22.79	25.57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734.65	174,015.28	188,421.69	187,843.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7,543.91	120,433.24	132,347.26	130,926.77
机器设备	42,358.21	41,865.41	44,471.30	45,620.07
运输设备	6,606.15	6,400.03	5,954.16	5,491.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26.38	5,316.60	5,648.98	5,805.21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最大，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其原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重分别为：54.78%、54.38%、52.87% 及 53.32%。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图表 6.28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明细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0%	2.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0%	6.67%-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0%	12.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	20%-33.33%

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占比最大，房屋建筑物余额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分别为 130,926.77 万元、132,347.26 万元、120,433.24 万元及 127,543.91 万元，其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69.70%、70.24%、69.21% 及 70.18%，近三年保持较稳定。

(4) 在建工程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3,881.58 万元、145,283.33 万元、8,256.42 万元及 9,332.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6%、33.26%、1.64% 及 1.61%，2019 年-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一年的增

长率分别为 335.66%、508.35% 及 -94.32%。2019 年发行人较上一年度增加 18,399.89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新增爆破工程项目较多，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有 2019 年新开工山西保晋清徐县“四好农村路”PPP 项目当年增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5,355.67 万元、甘肃炸药拆点并线项目当年新增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700.3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较上一年度增加 121,401.7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较上一年度减少 -137,026.91 万元，主要由于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图表 6.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末账面价值	2021 年末账 面价值	2020 年末账 面价值	2019 年末账 面价值
山西保晋清徐县"四好农村路"PPP 项目	-	-	74,798.11	15,354.67
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	-	65,740.28	-
甘肃久联技改项目	765.55	-	161.92	3,949.03
盘江民爆年产 1200 万发电子雷管生产线升级改造	1,405.31	1,405.31		
西藏中金地面站技改扩能工程	2,019.37	1,475.94		
盘江民爆异地搬迁扩能改造工程	675.18	994.69	1,040.70	1,722.57
美国技术高强度导爆管生产线	-	-	-	-
9844 分公司技改项目	-	-	-	1,276.13
盘江民爆威宁机场项目部仓库建设工程	-	-	-	452.78
保利新联技改项目	-	-	1,529.67	313.39
保利新联乌沙炸药库	-	-	237.25	226.89
贵阳久联技改项目	-	-	-	-
久联化工技改项目	-	-	-	243.68
河南久联技改项目	-	-	-	-
息烽盘江 2 万吨混装项目建设工程	-	-	-	-
地面站技改扩能	-	-	-	-
导爆管生产线	-	-	-	-
其他零星工程	4,467.00	4,380.49	1,775.40	342.44
合计	9,332.41	8,256.42	145,283.33	23,881.58

(5) 无形资产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 50,297.18 万元、49,560.49 万元、49,199.06 万元及 88,224.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34%、11.35%、9.79% 及 15.20%，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的增长率分别为 -6.72%、-1.46% 及 -0.73%。近三年无形资产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图表 6.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06,288.24	46,847.38	48,089.54	48,939.93
专利权	3,151.23	1,151.31	66.96	95.59
非专利技术	2,909.85	440.57	515.30	996.27
其他	2,172.85	759.80	888.67	265.39
合计	114,522.18	49,199.06	49,560.49	50,297.18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占比最大，土地使用权余额 2019 年-2021 年末分别为 48,939.93 万元、48,089.54 万元及 46,847.38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无形资产总额的 97.30%、97.03% 及 95.22%。

(6) 商誉

商誉价值的认定标准为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前被合并企业会取得保利集团评估库里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企业一般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依据确认商誉价值。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3,579.30 万元、13,579.30 万元、13,579.30 万元和 22,714.90 万元。2019-2021 年末商誉较上一年末分别增加 8.98%、0% 和 0%，2019 年发行人处置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减少商誉 2,551.33 万元，另外收购合并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增加商誉 3,670.74 万元，合计增加商誉 1,119.40 万元。

近三年商誉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6.31 发行人 2019 年末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末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392.51
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792.38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91.32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568.65
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2.00
贵州省开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4.65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	797.06
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	3,670.74
合计	13,579.30

图表 6.32 发行人 2020 年末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392.51
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792.38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91.32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568.65
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2.00
贵州省开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4.65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	797.06
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	3,670.74
合计	13,579.30

图表 6.33 发行人 2021 年末商誉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392.51
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792.38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191.32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568.65
久远祥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2.00
贵州省开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4.65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	797.06
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	3,670.74
合计	13,579.30

(7) 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373.51万元、7,248.07万元、8,699.84万元及8,819.93万元。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凭照费等。2019-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增长率分别为22.02%、427.70%及20.03%。2019年发行人主要由于增加装修费376.14万元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2020年长期待摊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5,874.56万元，主要由于新增撤点拆线补偿4,625.00万元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另外增长较多的项目有项目土建费用增加693.23万元以及租赁费增加529.71万元；2021年长期待摊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1,451.77万元，主要由于本期合并内蒙古瀚石及下属子公司增加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2,468.21万元、14,628.82万元、15,437.64万元和15,842.56万元，2019-2021年末增长率分别为10.11%、17.33%及5.53%。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未使用职工薪酬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已计提未使用专项储备时间性差异形成的。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12,851.22	77.65%	895,551.51	79.51%	832,314.97	77.08%	727,373.68	84.31%
非流动负债	262,753.77	22.35%	230,823.45	20.49%	247,460.18	22.92%	135,377.35	15.69%
负债总额	1,175,604.99	100.00%	1,126,374.96	100.00%	1,079,775.16	100.00%	862,751.03	100.00%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62,751.03万元、1,079,775.16万元、1,126,374.96万元和1,175,604.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随业务发展与资产规模的变化而相应变化，2019年-2021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15.68%、18.95%和6.75%，总负债的增长率分别为16.18%、25.15%及4.32%。发行人总资产及总负债增产幅度几乎同步。

从负债结构上看，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4.31%、77.08%、79.51%和77.65%，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15.69%、22.92%、20.49%和22.35%。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年以后随着发行人中长期项目贷款的增加非流动负债比例有一定上升。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35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9,293.33	29.50%	232,577.38	25.97%	193,983.58	23.31%	180,350.00	24.7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计）	330,120.05	36.16%	364,829.24	40.74%	375,044.10	45.06%	314,502.39	43.24%
其中：应付票据	59,376.67	6.50%	72,112.68	8.05%	54,138.89	6.50%	56,696.31	7.79%
应付账款	270,743.38	29.66%	292,716.56	32.69%	320,905.22	38.56%	257,806.08	35.44%
预收款项	323.59	0.04%	325.24	0.04%	359.31	0.04%	8,695.48	1.20%
合同负债	15,343.58	1.68%	13,092.63	1.46%	7,782.29	0.94%		
应付职工薪酬	10,338.75	1.13%	4,337.78	0.48%	3,357.00	0.40%	3,674.57	0.51%
应交税费	13,884.66	1.52%	15,773.47	1.76%	20,437.48	2.46%	10,680.01	1.47%
其他应付款（总计）	105,745.57	11.58%	77,912.21	8.70%	94,189.56	11.32%	80,525.98	11.0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332.51	0.04%	0.00	0.00%	6,046.43	0.83%
应付股利	2,630.17	0.29%	1,519.65	0.17%	1,000.35	0.12%	622.31	0.09%
其他应付款	103,115.40	11.30%	76,060.05	8.49%	93,189.21	11.20%	73,857.24	1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486.11	10.68%	113,954.75	12.72%	32,590.00	3.92%	93,201.92	12.81%
其他流动负债	70,315.57	7.70%	72,748.81	8.12%	104,571.65	12.56%	35,743.34	4.91%
流动负债合计	912,851.22	100.00%	895,551.51	100.00%	832,314.97	100.00%	727,373.6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大。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8.18%、79.57%、75.20%及 76.96%，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80,350.00 万元、193,983.58 万元、232,577.38 万元及 269,293.3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9%、23.31%、25.97%及 29.50%，短期借款 2019 年-2021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16.84%、7.56%及 19.90%。2019 年短期借款增加由于子公司保利新联当年新增签约爆破工程服务项目需缴纳保证金，因此保利新联的银行借款增加用以补充流动性及支付工程保证金。公司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保证借款分别占短期借款的 70.46%、80.21%、84.88%及 81.23%。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 6.36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抵押借款	250.00	100.00	120.00	-
保证借款	182,008.99	171,274.34	164,650.00	144,650.00
信用借款	86,220.00	61,203.04	29,213.58	35,700.00
合计	268,478.99	232,577.38	193,983.58	180,350.00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小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6,696.31 万元、54,138.89 万元、72,112.68 万元及 59,37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79%、6.50%、8.05% 和 6.50%，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末应付票据增长率分别为 18.39%、-4.51% 和 33.20%。2019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增长较多，由于 2019 年工程款及货款收款有限，为节流现金，部分款项换成票据支付，导致应付票据大幅增长。2021 年发行人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17,973.79 万元，增幅达 33.20%，主要是开票支付工程款所致。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及材料款等。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57,806.08 万元、320,905.22 万元、292,716.56 万元及 270,743.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44%、38.56%、32.69% 及 29.66%，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末应付账款的增长率 19.45%、24.48% 及 -8.78%。2019 年由于发行人新开工项目较多，部分工程款尚未达到可支付条件，导致应付账款较上一年有一定增加。2020 年应付账款增加除业务增长以外，保利新联爆破本期合并泸州富泰也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图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付账款列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末	2019 年末
工程款	193,757.10	220,623.78	259,638.68	222,106.10
材料款	72,072.81	64,388.16	53,571.93	28,212.45
设备款	1,221.40	2,674.21	2,204.70	3,312.22
运费	1,115.89	2,151.88	2,659.13	1,719.25
其他	2,576.17	2,878.54	2,830.75	2,456.06
合计	270,743.38	292,716.56	320,905.22	257,806.08

图表 6.38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平市鼎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67.12	未完成结算
西安北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140.63	未完成结算
福建省长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11.71	未完成结算
福建省融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0.70	未完成结算
山西方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55.23	未完成结算
四川勇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99.39	未完成结算
合计	19,614.77	-

(4) 预收款项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规模分别为 8,695.48 万元、359.31 万元、325.24 万元及 323.5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房屋租赁款及其他。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还原列示见图表 6.48。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0.04%、0.04% 及 0.04%。公司前期预收款项主要为货款（即民爆器材销售预收款）及预收工程款等，具体结构如下表：

图表 6.39 发行人预收款项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款	-	-	-	-	-	-	4,045.01	46.52%
工程款	-	-	-	-	-	-	3,869.03	44.49%
其他	323.60	100%	325.24	100.00%	359.31	100.00%	781.43	8.99%
合计	323.60	100%	325.24	100.00%	359.31	100.00%	8,695.48	100.00%

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还原列示数据如下表：

图表 6.40 发行人 2020 年末预收款项结构表（按旧准则还原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货款	5,031.15	61.80%
工程款	2,160.97	26.54%
其他	949.48	11.66%
合计	8,141.60	1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规模分别为3,674.57万元、3,357.00万元、4,337.78万元及10,338.75万元，发行人2019年-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率分别为15.05%、-8.64%及29.22%。

(6) 应交税费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规模分别为10,680.01万元、20,437.48万元、15,773.47万元和13,884.66万元。2020年随着收入增加应交税费也相应增加。

(7) 应付利息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利息规模分别为6,046.43万元、0万元、332.51和0万元。2019年由于发行人当年先后发行了两期分别为3亿元的中期票据，使得2019年末应付利息中企业债券利息较2018年末企业债券利息增加1,367.33万元，增幅达81.11%，导致当年应付利息增幅较大。2020年当期发行人将应付利息调整至应付债券和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导致2020年应付利息为0。

(8) 其他应付款

2019年-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73,857.24万元、93,189.21万元、76,060.05万元及103,115.4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15%、11.20%、8.49%及11.30%，发行人2019年-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增长率分别为-35.28%、26.17%及-18.3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内部借款、保证金及代扣款项等。发行人内部借款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融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内部借款为付息借款，利率为4.35%-6.6%。2019年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4.03亿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减少向股东内部借款，加大自身直接融资及向金融机构融资力度。2020年由于公司合并泸州富态导致往来款增加使得其他应付款较上一年度增加1.93亿元。2021年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减少1.71亿元，主要由于本期合并湖南金聚能和内蒙古瀚石所致。

图表 6.4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借款	42,281.18	41.00%	24,491.49	32.20%	26,134.74	28.04%	25,000.00	33.85%
公司往来款	26,442.64	25.64%	20,442.60	26.88%	31,028.40	33.30%	11,240.72	15.22%

代扣款项	7,579.71	7.35%	7,474.10	9.83%	6,890.06	7.39%	8,851.13	11.98%
保证金	16,884.59	16.37%	14,399.97	18.93%	19,163.09	20.56%	21,484.93	29.09%
风险金								
其他	9,927.28	9.63%	9,251.88	12.16%	9,972.91	10.70%	7,280.46	9.86%
合计	103,115.40	100.00%	76,060.04	100.00%	93,189.20	100.00%	73,857.24	100.00%

图表 6.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类别
2019 年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借款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386.92	往来款
	隆昌县凉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73.49	保证金、代扣工程税金等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尚未支付的财务顾问费
	织金绮陌大道代扣税金	1,234.23	保证金、代扣工程税金等
	合计	37,644.64	
2020 年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34.74	借款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386.92	往来款
	隆昌县凉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33.49	保证金
	山东丰杰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080.00	保证金、代扣工程税金等
	永济市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840.13	保证金、代扣工程税金等
	合计	38,975.28	
2021 年末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8.50	借款及往来款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52.72	往来款
	隆昌县凉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33.49	保证金
	杜章全	18,44.66	往来款
	白晓兵	14,56.60	往来款
	合计	14,571.22	
2022 年 3 月 末	河北国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02.19	借款及往来款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8.08	借款及往来款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945.46	往来款
	隆昌县凉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5,33.49	保证金
	杜章全	19,30.93	往来款
	合计	29,485.73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3,201.92 万元、32,590.00 万元、113,954.75 万元及 97,486.1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2.81%、3.92%、12.72%及 10.68%，2019-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率分别为 296.60%、-65.03%及 249.66%。2019 年发行人

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同比大幅增长，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发行的公司债 12 久联债将于 2020 年 4 月到期，在 2019 年该笔债券由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4.38 亿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按期归还本笔公司债剩余本金，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下降。2021 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81,364.75 万元，主要由于应付债券 6 亿元重分类到此项目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97,246.75	75.07%	191,327.39	82.89%	148,614.60	60.06%	35,600.00	26.3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61,367.33	24.80%	60,000.00	44.32%
租赁负债	2,017.33	0.77%	1,576.11	0.68%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252.09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175.11	11.86%	31,551.00	13.67%	31,449.00	12.71%	33,178.00	24.51%
预计负债	61.2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9.19	3.16%	1,154.75	0.50%	1,114.07	0.45%	1,165.99	0.86%
递延收益	5,189.67	1.98%	5,214.20	2.26%	4,915.17	1.99%	5,433.36	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12.41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753.77	100.00%	230,823.45	100.00%	247,460.18	100.00%	135,377.35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占比较大。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95.13%、97.56%、96.56%及 86.93%，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600.00 万元、148,614.60 万元、191,327.39 万元及 197,246.75 万元。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从银行获取的借款，包括抵质押及保证方式。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整体保持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优化负债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稳定资金。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下降 25,330 万元，主要由于部分借款到期，2020 年以前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以一年期短期借款为主，2020 年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新承接的项目新增项目贷款使得长期借款大幅度增加，尤其是

保利新联爆破下 PPP 项目贷款，相对金额大期限长，使得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3,014.60 万元。2021 年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42,712.79 万元，主要由于融资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占比分别为 73.60%、73.25%、76.48% 及 53.97%，由于发行人母公司仅承担企业总部管理职责，具体业务均由子公司开展，故大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均直接投放给发行人子公司，并采取由母公司担保的形式。发行人名下信用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故在长期借款情况中无信用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图表 6.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126,294.00	39,000.00	39,750.00	-
抵押借款	1,180.25	5,000.00	-	9,400.00
保证借款	156,482.15	146,326.10	108,864.60	26,200.00
信用借款	6,000.00	1,001.29	-	-
合计	289,956.40	191,327.39	148,614.60	35,600.00

(2) 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0,000.00 万元、61,367.33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2%、24.80%、0.00% 及 0.00%。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行 7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尚需偿还本笔债券本金 43,598.53 万元，因将在一年内到期故从 2019 年 6 月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 年 5 月发行人新增发行中期票据 3 亿元，期限 3 年，2019 年 10 月发行人新增发行中期票据 3 亿元，期限 3 年，故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本金为 6 亿元。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3,178.00 万元、31,449.00 万元、31,551.00 万元及 31,175.11 万元，为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165.99 万元、1,114.07 万元、1,154.75 万元及 8,299.19 万元。2019 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增加 1,103.88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收购子公司澳瑞凯（威

海) 爆破器材有限公司根据购买日公允价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52 万元, 以及收购江苏澳瑞凯板桥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根据购买日公允价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1 万元。

(5) 递延收益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433.36 万元、4,915.17 万元、5,214.20 万元及 5,189.67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01%、1.99%、2.26% 及 1.98%。递延收益为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2019 年递延收益较上一年增加 30.97%, 主要由于新增政府补助 1,787.16 万元, 分别为研究开发补贴 65 万元、异地搬迁 NNDP 生产线建设专项款 300 万元、骆家桥生产点基础设施配套补助 1,400 万元及其他补助 22.16 万元。2020 年末递延收益较上一年度减少 518.19 万元, 主要由于本期新增 183.80 万元政府补助, 但有 701.9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总数减少。2021 年末递延收益较上一年度增加 299.03 万元, 变化不大。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图表 6.45 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762.53	48,762.53	48,762.53	48,762.53
资本公积金	132,823.45	132,823.45	127,126.68	126,662.85
其他综合收益	1,692.00	1,713.69	4,054.60	2,779.73
专项储备	3,138.56	2,887.41	2,891.60	4,070.26
盈余公积	17,864.79	17,864.79	17,649.83	17,598.17
未分配利润	152,990.37	158,747.83	145,638.23	137,06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271.71	362,799.71	346,123.46	336,933.95
少数股东权益	139,114.82	133,448.38	94,144.12	78,22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386.53	496,248.09	440,267.58	415,153.99

近年来公司所有者权益逐步增加,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15,153.99 万元、440,267.58 万元、496,248.09 万元和 496,386.53 万元,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长率分别为 4.65%、6.05% 及 12.72%。

(1) 实收资本(股本)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48,762.53 万元、48,762.53 万元、48,762.53 万元及 48,762.53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 3 月

末股本无变化。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60.5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方案。2013 年 6 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2,736.82 万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3）第 10298 号）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2,736.82 万股。

2018 年为购买盘江民爆 100% 股权、开源爆破 94.75% 股权和银光民爆 100% 股权，发行人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为 160,257,149 股，发行价格为 7.02 元/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本次新增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487,625,309 股。2019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公告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总股本变更为 487,625,309 股。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资本公积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26,662.85 万元、127,126.68 万元、132,823.45 万元和 132,823.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占所有者权益权益比分别为 30.51%、28.87%、26.77% 和 26.76%。

2019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下降 3,303 万元，原因为①根据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安排，盘江民爆整体搬迁工作完成后，所在土地将由政府收回，为避免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整体搬迁工作完成后一年内，以合适的方式以账面金额回购老厂区资产。公司向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负债应维持其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不变，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一体化存续，无论资产规模还是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因此老厂区资产根据原账面价值 9,921.54 万元下沉至公司。本年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与公司协商一致回购价款，并已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对等金额的资产保证金 6,886.92 万元，待政府依法收储后，公司将收到的政府收储款超出保证金及对应税费的部分（若有）支付给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于超出回购价款的资产账面价值金

额 3,034.62 万元，因系根据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装入，以原路径冲减资本公积。②本年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在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后的 85% 股权作为出资，占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属于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处理，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68.71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上升 463.83 万元，本年保利联合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自身 2.4938% 股权作为对价置换。在发行人层面属于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保利新联部分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处理，该事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463.83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上升 5,696.77 万元。

(3) 专项储备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4,070.26 万元、2,891.60 万元、2,887.41 万元及 3,138.56 万元，发行人专项储备为安全生产费，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该项储备的提取及使用。2020 年专项储备较上年度减少 28.96%，由于下属子公司安全投入增加，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合计 8,576.72 万元，使用安全生产费 9,749.49 万元，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减少 5.89 万元，最终减少 1,178.66 万元。2021 年专项储备较上年度基本无变动。

(4) 盈余公积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为 17,598.17 万元、17,649.83 万元、17,864.79 万元及 17,864.79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5)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37,060.42 万元、145,638.23 万元、158,747.83 万元及 152,990.3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3.01%、33.08%、31.99% 及 30.82%。2019 年-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增加 8.34%、6.26% 及 9.00%。

(6) 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8,220.04 万元、94,144.12 万元、133,448.38 万元和 139,114.8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8.84%、21.38%、26.89% 及 28.03%。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主要是发行人在未完全控股的分公司、子公司中的权益。2020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一年度增加 20.36%，主要由于当年新增保利生态、保融盛维、西藏保久少数股东投入及保利新联本期合并泸州富泰使得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02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一年度增加 41.75%，主要由于本期合并湖南金聚能和保利新联引进战略投资机构所致。

(四)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3,763.44	602,817.28	598,016.49	502,448.41
营业总成本	100,568.36	573,610.71	557,494.33	469,384.88
营业外收入	49.01	1,572.17	974.99	993.43
营业外支出	102.58	740.27	581.46	771.23
利润总额	-6,399.14	21,318.43	23,588.33	25,047.67
净利润	-6,954.71	16,089.35	15,237.13	18,373.74
毛利率	21.50%	22.15%	25.70%	27.56%
销售净利率	-7.42%	2.67%	2.55%	3.66%
总资产收益率	-0.42%	1.02%	1.09%	1.54%
净资产收益率	-1.40%	3.44%	3.7%	4.4%

1、营业收入分析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448.41 万元、598,016.49 万元、602,817.28 万元及 93,763.44 万元。2019 年-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16.74%、19.02% 及 0.80%。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101,055.53 万元，降幅为 16.74%。主要由于爆破工程服务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14,809.01 万元，降幅达 28.83%，原因一是国家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管控，导致主营基建的地方国企融资受到一定制约，公司本年市政工程类爆破项目开工率不高，且针对地方平台企业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目前公司正在谋求由市政工程项目向利润率较高的矿山爆破项目转型，但在现初期阶段矿山项目数量少，且由于工程收入是随着完工进度确认，2019 年新签合同未充分体现在收入上；二是去年收入占比较大的项目本年已临近完工，产值下降。另外公司民爆器材生产由于产品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95,568.08 万元，主要得益于发行人爆破工程服务板块收入

较 2019 年增加 32.00%，主要由于发行人前期新签订的合同开始大量开工，保利新联赤城文化综合体项目、山西保晋 PPP 项目、昭觉项目、江天农博城二期项目等复工或开工后产值完成情况较好；矿山爆破项目新疆吉矿、别矿项目开工后抢抓生产，产值较上期增长。发行人积极在全国多省拓展业务，2019 年营业收入中 72.01% 来自于贵州省，2020 年营业收入中仅有 36.74% 来自于贵州省，其他省份如山东、甘肃、河南、新疆、四川、山西等均有新项目开工，其他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另外 2020 年保利新联爆破本期并购泸州富泰，增加收入 2.3 亿元；保利澳瑞凯 2020 年合并口径为全年，上年为七个月。民爆器材生产销售方面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3.33%，发行人 2020 年炸药销量同比增加 1.61 万吨，同时大力推广电子雷管，销量同比增加 504 万发。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602,817.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00.79 万元，增长幅度 0.80%。

图表 6.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7,253.01	93.06%	583,574.81	96.81%	591,112.09	98.84%	493,444.02	98.20%
其他业务收入	6,510.42	6.94%	19,242.47	3.19%	6,904.40	1.15%	9,004.40	1.79%
营业收入	93,763.44	100%	602,817.28	100.00%	598,016.49	100%	502,448.41	100%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3,444.02 万元、591,112.09 万元、583,574.81 及 87,25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0%、98.84%、96.81% 及 93.06%。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主要为民爆产品生产销售及爆破工程施工，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的三家标的公司同属民爆行业，因此在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营收的主要来源依然为民爆行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爆产品生产	42,237.11	45.05%	209,368.59	34.73%	217,047.40	36.72%	210,055.07	42.57%
爆破及工程施工	51,526.32	54.95%	374,206.22	62.08%	374,064.69	63.28%	283,388.95	57.43%
合计	93,763.44	100.00%	583,574.81	100.00%	591,112.09	100.00%	493,444.02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63,968.77 万元、444,320.21 万元、469,300.93 万元及 73,601.96 万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4%、74.30%、77.85% 及 78.50%。2019 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增速分别为 -22.76%、22.08% 及 5.62%，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减基本一致。2019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107,246.98 万元，与营业收入下降原因相同，由于公司 2019 年起谋求由市政工程项目向利润率较高的矿山爆破项目转型，但初期阶段矿山项目数量小，且收入占比较大的项目本年已临近完工，公司当年开工项目较少，成本随之下降。2020 年随着公司开工项目增加，且大部分项目位于外省各地区，成本随业务发展而上升。2021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24,980.72 万元。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5,269.24 万元、440,986.88 万元、455,012.97 万元及 68,158.2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63%、99.25%、96.96% 及 92.60%。

图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8,158.24	92.60%	455,012.97	96.96%	440,986.88	99.25%	355,269.24	98.63%
其他业务成本	5,443.73	7.40%	14,287.96	3.04%	3,333.33	0.75%	8,699.53	1.37%
合计	73,601.96	100%	469,300.93	100.00	444,320.21	100%	363,968.77	100%

3、营业毛利率分析

图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20,161.48	21.50%	133,516.35	22.15%	153,696.28	25.70%	138,479.64	27.56%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8,479.64 万元、153,696.28 万元、133,516.35 万元及 20,161.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56%、25.70%、22.15% 及 21.50%。近三年毛利润呈现上升趋势，毛利率有一定波动但整体稳定。2019 年发行人缩减市政工程项目订单转型争取更多的较高毛利的矿

山爆破项目，因此爆破及工程服务毛利率提升。2020 年,基础设施工程业务受市场竞争激烈、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毛利有所下降。2021 年毛利有所下降。近三年发行人民爆器材生产销售毛利率呈波动下滑趋势，原因为近年来民爆器材主要原材料之一硝酸铵价格波动，但民爆器材销售价格因竞争激烈未上涨。

4、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523.58	4.82%	15,424.64	2.56%	29,954.02	5.01%	26,911.01	5.36%
管理费用	14,977.73	15.97%	55,428.42	9.19%	48,050.64	8.04%	47,946.41	9.54%
研发费用	1,349.15	1.44%	10,360.91	1.72%	10,798.17	1.81%	5,489.88	1.09%
财务费用	5,472.54	5.84%	19,352.39	3.21%	20,455.05	3.42%	21,564.49	4.29%
合计	26,323.00	28.07%	100,566.36	16.68%	109,257.88	18.27%	101,911.79	20.28%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1,911.79 万元、109,257.88 万元、100,566.36 万元及 26,32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8%、18.27%、16.68%及 28.07%。2019-2021 年期间费用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10.26%、7.21%及-7.9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职工薪酬及业务经费等；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较稳定，近三年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019-2021 年研发费用分别较上一年度增加 248.65%、96.69%及-4.05%，发行人注重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己研发实力。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10.26%，主要为业务正常发展照成的费用提升，由于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以致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一年增加 7.21%，除研发费较上一年度增加 5,308.29 万元增加较多以外，其他费用基本与上一年度变化不大。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上一年减少 7.96%。

5、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62.86 万元、-931.08 万元、-317.88 万元及 0 万元。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173.92 万元、-18,974.06 万元、-10,511.05 及 1.00 万元。报告期内资产减值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损失，包括其他应收账款坏

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其余减值项目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不再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图表 6.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00	10,511.05	18,974.06	9,173.92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26.32	28.20	431.8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3.35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80.85	902.87	31.02
合计		1.00	10,828.93	19,905.13	9,636.78

6、投资收益分析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78.23 万元、489.22 万元、-25.34 万元及 279.25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92	-32.09	-48.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41		-8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8.68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9.25	294.50	521.30	271.83
其他		8.67		0.41
合计	279.25	-25.34	489.22	178.23

7、其他收益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163.20 万元、2,014.78 万元、2,099.83 万元及 179.12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各项补助和补贴。

8、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图表 6.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9.01	1,572.17	974.99	993.43
营业外支出	102.58	740.27	581.46	771.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57	831.90	393.53	222.2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222.20 万元、393.53 万元、831.90 及 -53.57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0%、1.67%、3.90% 及 0.84%。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其他。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贴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政府补贴转移至其他收益。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5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0	370.52	45.92	130.17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1.13	403.24	370.21	193.3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4.66	103.72	111.41	290.9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445.41	358.43	172.80
其他	15.42	249.28	89.02	206.18
合计	49.01	1,572.17	974.99	993.43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56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项下政府补贴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政府补贴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母公司科技进步奖励补助			
工业会奖励			21.7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		1.67	2.35
托克逊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奖励金			
甘肃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贵州省商务厅 2019 年对外投资和经济技术补助资金			22.37
工信局奖励	27.68	4.30	30.00
清镇市工信局“一企一策”奖励款			10.00
内乡政府奖励款		30.00	106.85
招商引资奖励	282.83	282.83	
先进制造业奖励款		30.00	
电费补贴及防疫物资补贴		7.40	
企业特别国债资金		5.00	
其他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73	9.01	
合江县重点产业扶持金	56.00		
永济市工信局开门红奖励金	20.00		
合计	403.24	370.21	193.33

(2)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71.23 万元、581.46 万元、740.27 万元及 102.58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2.23	66.99	46.60	35.67
对外捐赠	0.16	39.31	48.21	71.6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9.37	354.23	237.60	419.53
其他	20.82	279.73	249.05	244.40
合计	102.58	740.27	581.46	771.23

10、利润总额分析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5,047.67 万元、23,588.33 万元、21,318.43 万元及-6,399.14 万元，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3.94%、3.54%及-6.82%。2019-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33%、-5.83%及-9.62%。发行人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

因为爆破工程利润率低，此外民爆产品价格竞争愈加激烈，压缩了发行人利润。2019 年受民爆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下降的影响，利润总额随之下降。2020 年利润总额较上一年度下降 5.83%，主要是疫情期间信用减值损失等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利润总额下降。2021 年利润总额较上一年度下降 9.62%。

11、净利润分析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8,373.74 万元、15,237.13 万元、16,089.35 万元及-6,954.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2.55%、2.67%及-7.42%。2019 年受民爆产品销售和工程施工收入下降的影响，净利润随之下降。2020 年尽管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但受到疫情期间信用减值损失等成本费用增加的影响，导致 2020 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17.07%。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上升 5.59%。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净利润为负，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停工及人工成本、防疫物资等支出增加。二是部分项目一季度尚未结转收入，因此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12、盈利指标分析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1.09%及 1.0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0%、3.70%及 3.44%。近三年来，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	70.31	69.42	71.04	67.51
流动比率 (倍)	1.20	1.25	1.30	1.33
速动比率 (倍)	1.15	1.21	1.27	1.2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52	3.28	3.49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30、1.25 及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27、1.21 及 1.1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稳定。对比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中位值及平均值，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升。

图表 6.59 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	---------	---------

	2022 一季报	2021 年报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2022 一季报	2021 年报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保利联合	1.20	1.25	1.3	1.33	1.15	1.21	1.27	1.28
中位值	1.84	1.72	2.05	1.39	1.64	1.59	1.9	1.23
平均值	1.90	1.84	2.11	1.77	1.65	1.61	1.92	1.55
同德化工	2.00	2.53	4.35	3.41	1.83	2.38	4.14	3.14
雅化集团	3.17	2.89	3.63	2.02	2.56	2.24	3.19	1.58
国泰集团	1.67	1.62	2.37	1.44	1.45	1.44	2.1	1.18
宏大爆破	2.35	1.82	2.11	1.33	2.22	1.73	2.05	1.07
北化股份	2.21	2.13	2.3	2.33	1.86	1.79	1.91	1.85
江南化工	3.05	3.10	1.98	2.1	2.86	2.92	1.89	2.02
雪峰科技	1.33	1.26	1.19	1.23	1.19	1.13	1.07	1.15
南岭民爆	1.33	1.23	1.25	1.26	0.81	0.73	1.04	1.08
凯龙股份	0.64	0.60	0.65	1.24	0.56	0.51	0.57	1.11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1%、71.04%、69.42%及 70.31%。公司因爆破工程占主营业务比例较大，受爆破工程类业务垫资影响，故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资产负债率处于最高水平。

图表 6.60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22 一季报	2021 年报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保利联合	70.31	69.42	71.04	67.51
中位值	43.37	44.52	44	44.59
平均值	44.20	45.40	43.17	43.43
凯龙股份	68.74	69.44	60.63	49.52
雪峰科技	49.80	52.40	55.54	54.6
宏大爆破	51.48	51.60	44.03	51.95
南岭民爆	49.19	51.49	47.92	44.01
江南化工	37.54	37.55	43.97	45.17
北化股份	34.68	35.92	32.55	30.27
国泰集团	27.95	29.87	30	30.94
同德化工	28.10	30.44	24.28	20.83
雅化集团	24.18	25.87	21.77	39.49

(六) 营运效率分析

图表 6.61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0.96	1.00	0.94
存货周转率(次)	1.76	14.18	13.23	9.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6	0.38	0.43	0.42

2019-2021 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4、1.00 及 0.96，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为 0.97，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因爆破工程占主营业务比例较大，

图表 6.62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表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一季报	2021 年报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保利联合	0.15	0.96	1.00	0.94
中位值	1.21	5.65	4.42	3.99
平均值	1.37	5.68	4.07	4.18
雪峰科技	1.84	7.57	2.42	3.1
宏大爆破	1.01	5.07	3.52	3.23
北化股份	1.42	9.68	4.77	3.69
雅化集团	4.17	9.04	5.57	5.26
南岭民爆	1.16	5.79	5.18	4.29
国泰集团	0.69	4.12	4.07	5.54
同德化工	1.25	5.51	7.02	7.24
江南化工	0.51	2.81	2.2	2.44
凯龙股份	1.45	6.24	4.99	6.1

2019 年-2021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9、13.23 及 14.18。近年来公司存货周转率提升的原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提升了存货的周转率，减少相应存货库存。对比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平均水平以上。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0.43 及 0.38，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速度高于总资产的增长速度，2019 年由于营业收入下滑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2020 年及 2021 年总资产周转率与上一年度维持基本稳定。

图表 6.63 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一季报	2021 年报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2022 一季报	2021 年报	2020 年报	2019 年报
保利联合	0.06	0.38	0.42	0.42	1.76	14.18	13.23	9.09
中位值	0.11	0.49	0.52	0.61	1.74	9.33	8.08	7.46

平均值	0.13	0.53	0.51	0.57	1.72	9.87	8.52	7.93
雪峰科技	0.17	0.66	0.56	0.65	2.54	10.49	10.79	12.76
宏大爆破	0.13	0.70	0.7	0.82	3.22	22.40	8.86	5.27
北化股份	0.12	0.60	0.58	0.65	0.89	4.25	3.64	3.84
雅化集团	0.27	0.65	0.53	0.64	0.98	4.08	5.22	4.3
南岭民爆	0.13	0.49	0.52	0.68	0.47	2.42	5.15	7.83
国泰集团	0.09	0.49	0.49	0.48	1.41	7.77	6.65	6.21
同德化工	0.08	0.44	0.59	0.59	1.72	10.50	10.08	7.9
江南化工	0.10	0.47	0.31	0.3	2.37	14.45	14.3	14.96
凯龙股份	0.10	0.41	0.36	0.45	1.88	8.17	7.31	7.09

(七) 现金流分析

图表 6.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 现金流	流入	100,381.44	577,228.83	552,158.64	451,877.93
	流出	150,263.55	580,937.90	502,968.64	418,649.48
	净额	-49,882.10	-3,709.07	49,190.00	33,228.46
投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1,089.40	1,862.19	866.76	17,252.80
	流出	12,812.28	27,689.43	131,240.04	22,384.89
	净额	-11,722.87	-25,827.24	-130,373.28	-5,132.09
筹资活动 现金流	流入	107,857.37	431,964.10	494,120.09	303,177.48
	流出	76,031.23	384,419.11	447,053.21	257,319.79
	净额	31,826.14	47,544.98	47,066.88	45,857.68
现金净流量合计		-29,817.56	18,080.64	-34,268.09	73,966.64

图表 6.65 发行人近三年期间接法下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6,089.35	15,237.13	18,373.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7.88	19,905.14	9,636.78
信用减值损失	10,51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66.32	15,469.43	17,896.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4.83		
无形资产摊销	1,676.19	1,522.10	5,288.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8.39	1,163.27	61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4.40	73.79	-151.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3.53		
财务费用	32,959.80	18,904.44	20,027.51
投资损失	25.34	-489.22	-17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78.89	-1,659.35	-1,26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0.67	-51.91	-32.65
存货的减少	-9,005.99	-5,003.96	6,536.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8,946.03	-52,053.33	-69,338.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420.07	36,171.81	25,821.00
间接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07	49,190.00	33,228.4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228.46 万元、49,190.00 万元、-3,709.07 万元和-49,882.10 万元。2019 年-2021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83.03%、48.04%及-107.54%。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183.03%，主要是子公司保利新联以往市政工程爆破项目往往需要支付较多保证金，2019 年起公司将重心转向矿山爆破项目，支付项目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减少。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61.54 万元，主要由于得益于前期公司爆破工程业务逐步转型以及加大对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020 年收入回款同比增加。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2,89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本期 PPP 项目建设投入调整到经营活动支出中列示。

图表 6.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93,763.44	602,817.28	598,016.49	502,44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49,882.10	-3,709.07	49,190.00	33,2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营业收入	-53.20%	-0.62%	8.23%	6.61%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51,877.93 万元、552,158.64 万元、577,228.83 万元及 100,381.4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17,773.93 万元、497,143.41 万元、531,320.88 万元及 89,216.25 万元；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520.19 万元、54,736.11 万元、45,141.37 万元及 11,023.03 万元，主要为工程

保证金及设备租赁费、各往来款项的现金流入。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工程保证金、设备租赁费	9,733.12	40,964.13	52,053.25	28,859.52
各往来款项	682.04	2,732.97	1,387.68	2,011.76
银行存款利息	569.14	1,340.54	736.32	2,123.45
收风险抵押金、罚款赔款	38.73	103.72	558.86	525.46
其他	0.00	-	-	-
合计	11,023.03	45,141.37	54,736.11	33,520.19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18,649.48 万元、502,968.64 万元、580,937.90 万元及 150,263.55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7,132.38 万元、311,800.25 万元、374,169.80 万元及 96,647.4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原材料等采购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9,824.47 万元、78,611.57 万元、79,792.18 万元及 15,277.89 万元，主要为付工程投标保证金和质保金、付现管理费用等。近两年，因爆破及工程服务回款较理想以及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稳中向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好。

发行人重视对经营性现金流的持续改善，已建立以下措施：（1）在支付工程保证金时尽量使用保函、票据等非现金方式，减少现金支出；（2）加大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收款力度，加快资金回笼速度，保障经营性现金的良性循环；（3）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的清收，加大考核比重，着力解决应收账款回收。一是建立赊销管理制度和客户信用档案，降低新账发生率；（4）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加速债务确权；（5）成立应收账款清收小组，强化应收账款考核，制定清收方案，层层分解目标，明确清收措施、时间和责任人，按月推进考核；（6）对于欠账时间较长不回款的客户，列入黑名单，通过法律手段清收欠款。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2.09 万元、-130,373.28 万元、-25,827.24 万元及-11,722.87 万元。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252.80 万元、866.76 万元、1,862.19 万元及 1,089.4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比较大的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为 12,929.23 万元，其构成是投资成立子公司保利澳瑞凯管理有限公司获得的现金。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2,384.89 万元、131,240.04 万元、27,689.43 万元及 12,812.28 万元，其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22,202.89 万元、126,751.23 万元、13,071.70 万元及 3,873.79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 2017 到 2019 年修建库房，购置设备等支出增加；2019 年新承接山西清徐四好公路 PPP 项目，PPP 项目投资增加。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440.3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保利新联山西保晋 PPP 项目和洛安项目在建工程投入增加。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0.19%，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PPP 项目建设投入调整到经营活动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857.68 万元、47,066.88 万元、47,544.98 万元及 31,826.1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较为稳定。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03,177.48 万元、494,120.09 万元、431,964.10 万元及 107,857.3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筹资活动流入现金呈增加趋势，主要为取得借款及发债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57,319.79 万元、447,053.21 万元、384,419.11 万元及 76,031.23 万元。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664,342.00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存续期债券及保利久联集团内部借款。具体有息债务分类如下：

图表 6.68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付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9,293.00	40.54%	232,577.37	40.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486.00	14.67%	112,733.33	19.62%
长期借款	197,247.00	29.69%	191,327.39	33.30%
其他流动负债	70,316.00	10.58%	8,000.00	1.39%
应付债券	30,000.00	4.52%	30,000.00	5.22%
拆借资金	8,000	1.20%	-	-
合计	664,342.00	100.00%	574,638.09	100.00%

(二) 有息债务明细情况

图表 6.69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结构表（不包含债券及内部拆借）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82,008.99	67.79%	64,900.00	95.60%	91,582.15	41.24%	338,491.14	60.61%
质押借款	0	-	0	0%	126,294.00	56.87%	126,294.00	22.62%
抵押借款	250.00	0.09%	0	0%	1180.25	0.53%	1,430.25	0.26%
信用借款	86,220.00	32.11%	3000	4.4%	3000	1.35%	92,220.00	16.51%
合计	268,478.99	100%	67,900.00	100%	222,056.40	100%	558,435.39	100%

图表 6.7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保证借款担保模式

担保模式	金额	占比
母公司担保	340,210.05	71.41%
子公司担保	13,6194.00	28.59%
合计	476,404.05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558,435.39 万元（不含债券、内部拆借、票据等），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保证借款占金融机构借款 60.61%，发行人保证借款大部分为母公司担保借款。由于发行人母公司仅承担企业总部管理职责，具体业务均由子公司开展，故大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均直接投放给发行人子公司，并采取由母公司担保的形式。

公司仅承担企业总部管理职责，具体业务均由子公司开展，故大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均直接投放给发行人子公司，并采取由母公司担保的形式。

图表 6.71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明细表（不含票据及保理业务）

单位：万元

信用借款						
借款人	授信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提取贷款 额度	利率	授信品种
保利联合	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10,000.00	3.75%	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5,000.00	4.10%	
	农行中北支行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4,000.00	4.35%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6,000.00	4.35%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0,000.00	4.35%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5,000.00	4.55%	
	交行兴关支行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3,000.00	4.50%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7 日	3,000.00	4.05%	
	光大银行云岩支行	2022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2,000.00	4.75%	
	中信银行贵阳分行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9,910.00	3.60%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10,000.00	4.40%	
	广发银行贵阳分行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5,000.00	4.35%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15,000.00	4.60%	
贵阳久联	山西永济市工商银行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100.00	4.60%	
	山西永济市工商银行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3 日	50.00	4.60%	
	山西永济市工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50.00	4.60%	
	山西永济市工商银行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0.00	4.60%	
河南久联	建行南阳支行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3,000.00	4.55%	
	建行南阳支行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1,000.00	4.65%	
保利新联	国投租赁	2021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10.00	5.35%	
合计				92,220.00		
抵押借款						
借款人	授信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提取贷款 额度	利率	授信品种
保利新联爆 破	中行拉萨中银广场支行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180.25	2.25%	流动资金贷款
	建设银行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1 日	100	4.74%	
	贵州银行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	150	4.74%	
合计				1,430.25		
质押借款						
借款人	授信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提取贷款 额度	利率	授信品种
保利新联爆 破	建设银行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38 年 5 月 28 日	39,500.00	5.15%	PPP 项目贷款
	农业发展银行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39 年 3 月 15 日	86,794.00	5.64%	
合计				126,294.00		

保证借款						
借款人	授信银行	起始日	到期日	已提取贷款 额度	利率	授信品种
保利新联爆 破	建设银行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10,000.00	4.87%	流动资金贷 款
		2021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0日	10,000.00	4.67%	
		2020年4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20,000.00	4.70%	
		2021年10月29 日	2023年10月28日	10,000.00	4.67%	
		2022年1月5日	2023年1月5日	10,000.00	4.27%	
	交通银行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6月2日	5,000.00	4.70%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2021年10月29 日	2022年10月25日	9,000.00	4.43%	
	建行西藏拉萨林廓分行	2020年4月30日	2022年4月29日	6,900.00	2.7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0年11月12 日	2022年11月11日	10,000.00	4.35%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30日	20,000.00	4.25%	
	工行云岩支行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6日	7,000.00	4.70%	流动资金贷 款
	浙商银行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1月28日	15,000.00	3.65%	
	浙商银行	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5日	10,000.00	3.55%	
	浙商银行	2021年12月24 日	2022年12月23日	10,000.00	4.79%	
	昆仑银行大庆支行	2021年12月17 日	2023年12月14日	5,000.00	4.79%	
	贵州银行	2021年10月27 日	2022年10月25日	2,500.00	4.65%	
	中信银行	2021年11月30 日	2022年11月29日	5,000.00	4.79%	
	中信银行	2021年12月13 日	2022年12月12日	12,000.00	4.79%	
	远东国际	2020年1月20日	2023年1月20日	400.00	4.05%	流动资金贷 款
	国投租赁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20,800.00	535.00%	
	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	2020年5月29日	2022年5月28日	2,000.00	5.13%	
	农行中北支行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7月29日	7,150.00	4.30%	
		2021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6日	10,000.00	4.30%	
2021年11月12 日		2022年11月11日	13,000.00	4.30%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4,000.00	4.30%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1月9日	4,800.00	3.25%		
贵阳久联	交通银行	2022年3月7日	2022年9月3日	1,000.00	3.85%	
	光大银行	2021年3月28日	2023年3月27日	1,000.00	4.24%	
	昆仑银行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7日	1,000.00	4.79%	
	建设银行	2021年10月19 日	2024年10月18日	3,000.00	4.61%	
		2022年1月4日	2025年1月3日	1,500.00	4.61%	

安顺久联	昆仑银行大庆支行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3月29日	3,250.00	4.79%	
	建设银行	2021年4月8日	2022年4月8日	5,000.00	4.6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5,000.00	4.05%	
	广发银行	2021年10月22日	2023年10月20日	5,000.00	4.65%	
甘肃久联	兰州银行泰安路支行	2021年6月2日	2022年6月1日	1,000.00	4.79%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2,000.00	4.79%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6日	2,000.00	4.60%	
	交行兰州支行	2021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6日	2,000.00	4.60%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8日	1,000.00	4.60%	
	保利财务公司	2019年8月20日	2024年8月20日	4,850.00	4.45%	项目贷款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5月8日	1,000.00	4.60%		
	2021年11月3日	2022年5月8日	1,000.00	4.60%		
盘江民爆	工行清镇支行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6,000.00	4.35%	流动资金贷款
	广发银行	2021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7,500.00	4.34%	
	齐鲁银行	2021年11月24日	2024年11月24日	6,500.00	5.00%	
	建设银行	2022年1月4日	2023年1月4日	10,000.00	4.43%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5日	5,000.00	4.25%	
	太平石化金融	2022年3月2日	2025年3月2日	8,500.00	3.95%	
	太平石化金融	2022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10,000.00	3.95%	
开源爆破	建设银行	2021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8日	1,000.00	5.18%	流动资金贷款
保利生态	交通银行	2021年11月16日	2023年10月23日	948.04	4.35%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	2021年12月17日	2023年10月21日	1,634.11	4.35%	流动资金贷款
	交通银行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0月21日	1,258.99	4.35%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338,491.14		
总计				558,435.39		

图表 6.7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 3.31 本金余额
22 保利化工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0	1 年	2022-04-06	2023-04-06	2.00
21 保利化工 CP001	短期融资券	3.00	1 年	2021-09-03	2022-09-03	3.00
19 民爆器材 MTN002	中期票据	3.00	3 年	2019-10-31	2022-10-31	3.00
合计		8.00				8.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合计发行债券 3 只，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待偿债券 3 只，待偿本金余额为 8 亿元，发行人报表中应付债券余额数为 0.00 万元。

图表 6.73 发行人与保利久联集团内部资金拆借情况（其他应付）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合计	8,000.00	-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保利久联申请借款不超过 65,000.00 万元，其中借款 4 亿元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不超过 4.5%；剩余借款 2.5 亿元，在额度内可分批提取、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5%。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图表 6.7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安胜杰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	徐韬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化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风险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	张光雄	现场混装作业、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从事民爆行业重组、兼并以及企业资源整合；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学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子

				产品、成套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成果转化；仓储；进出口业务。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	张军	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从事民爆行业重组、兼并以及企业资源整合业务，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化学矿产品、机器设备等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和成果转化，仓储，进出口业务。
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贵州省贵阳市	陈信鸿	从事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商铺租赁及物业管理等业务。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贵州省贵阳市	李鸿	包装瓦楞纸箱、包装木箱、高低压聚乙烯塑料包装袋以及电雷管引爆线。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持有本公司股份 14.94%	贵州省贵阳市	罗辑	经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托管经营和资本运营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阜新市	赵洪涛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民爆器材专业设备和备件的研发生产。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	傅俊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等。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	刘永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
贵州恒信利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贵州省遵义市	付世福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工程施工。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贵州省贵阳市	肖飞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生产；销售：建材、百货、针纺、日杂、汽车配件、家电、矿产品（除专项）、煤炭、电子雷管脚线；酒店；房屋租赁。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山东省济南市	杜金才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土石方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目。
新时代辽科（阜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辽宁省阜新市	姜立新	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一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经营危险性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五金建材、化工、日杂销售；矿山工程施工；爆破技术咨询；硝酸铵销售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省济南市	杜金才	民爆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业玻璃钢制作；民爆器材生产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产、自销：聚氨酯、防腐、防水、保温材料；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蒙阴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省临沂市	朱峰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	牛艳彬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航空商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餐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保险代理业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	肖立胜	招标代理及相关服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及服务及科研项目评估，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咨询服务，技术开发。

2、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根据市场价格，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各项商品采购、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7,214.29 万元、18,662.76 万元、23,427.99 万元。

图表 6.75 近三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827.47	13,166.85	11,887.43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纸箱、木箱采购		3.97	4.71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4.78	718.13	988.24
新时代辽科（阜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37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802.11	2,096.53	2,346.50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82.90	2,374.99	1,913.61
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36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新时代辽科（阜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43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6	236.65	
遵义市恒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86	
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81	
纳雍县捷安富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11	16.96	
纳雍县坤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0.01	
合计		23,427.99	18,662.76	17,214.29

(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934.04 万元、9,548.18 万元、8,81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 6.76 近三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2.05	60.2	37.96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2.32	212.97	160.92
沿河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3.50	1,621.83	1,752.45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6	4.05	
贵州镇东护运公司黔东南分 公司	销售商品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74.37	1,432.24	240.03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建筑工程		586.6	753.88
新时代辽科（阜新）爆破工程 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2	219.45	268.94
黔东南众力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0.73	678.02	1,542.32
贵州省金沙县金钻爆破工程服 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8.20	1,602.32	770.58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69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8.91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6.96
淄博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1,013.91	994.12	
遵义市恒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145.05	671.03	
安顺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26	364.78	
贵州大方盛恒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86	328.21	
纳雍县永安富民爆破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8.87	257.44	
赤水市建兴爆破工程服务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53.47	234.62	
瓮安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82	183.18	
纳雍县众恒爆破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	销售商品	21.24	92.7	
桐梓县娄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07	4.42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23.88		
合计		8,815.79	9,548.18	5,934.04

2、关联租赁

发行人无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业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业务详细情况如下：

图表 6.77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业务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	267.92	343.39	343.39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9.81

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00	-	4.18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3.39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作为资金拆入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向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拆借资金，详情如下：

图表 6.78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22 年 07 月 03 日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05 月 09 日	2022 年 05 月 09 日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0 年 05 月 25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5 月 28 日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图表 6.79 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58	391.27	391.27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774.06	480.53	461.48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9.68	1,349.68	966.30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223.56	65.55	0.55
	沿河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748.86	3,570.29	4,001.91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5.35	106.40	136.40
	新时代民爆（阜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02.31	484.76	319.36

	黔东南众力民爆有限公司	72.37	278.68	376.60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42.84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96.68	312.59	213.14
	纳雍县众恒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92.08	698.27	747.16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406.45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70.56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74.99	109.39	318.92
	安顺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271.68	476.26	161.63
	纳雍县永安富民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05	313.11	96.39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1.34	5.20	0.62
	赤水市建兴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29.00	531.37	
	遵义市恒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97.88	387.94	
	贵州大方盛恒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133.97	213.70	
	瓮安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130.26	85.03	
	淄博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480.18	45.44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蒙阴分公司	38.98		
	桐梓县娄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38	4.99	
	贵州省仁怀市神力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12	
	贵州省金沙县金钻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0.38	291.05	206.59
预付款项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64	29.64	38.66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116.96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116.96	116.96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25.47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0.02	490.79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498.91	498.91	615.79
	新时代辽科(阜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3.10	20.00
	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5.99	
其他应收款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79	761.00	761.01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49	29.90	0.41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37.44	39.71	37.4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恒信利投资有限公司	853.09	853.09	853.09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1.53		2.68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1	45.44	42.94
	新时代辽科（阜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81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保利大厦分公司	0.90		
	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安顺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61.53	61.53	61.53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7.78	7.11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63.18	13.73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4.94	
应收股利	安顺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248.11	248.11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9.1	
	遵义市恒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84.16	184.16	184.16
	遵义市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5.45	
应收票据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250.00	250	

2、应付项目

图表 6.80 近三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48	46.48	46.48
	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1,212.88	1,295.47	1,295.47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34.61	23.49	41.53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4,603.28	1,634.78	915.31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14.32	5.89	0.49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78.76	462.36	1,065.91
	黔东南州新联富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6.56	46.56	46.56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200.09	34.85
	贵州省仁怀市神力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5.32	45.32	
	贵州省金沙县金钻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8.37	28.37	

	纳雍县捷安富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7.13	
	遵义市恒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2.00	12	
	安顺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3.33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应付款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96.46	26,134.74	25,367.21
	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17.28	38.06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8		9.9
	贵州久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	1.76	0.26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452.72	6,423.27	6,386.92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2.17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1.82		
	安顺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0.47	20.47	200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0.97
	纳雍县众恒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89	56.52	
	纳雍县捷安富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5.18	55.18	
	黔东南众力民爆有限公司	0.11	0.11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21.14		0.77
应付 票据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0.00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2,900.00	

九、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发行人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8 日《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为满足发行人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51.63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除对其子公司进行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各子公司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图表 6.81 发行人 2021 年对子公司的拟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	保利联合	保利特能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保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甘肃久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
		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安顺久联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50,000.00	
-	小计	500,000.00	
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	保利新联爆破	西藏中金保利新联工程有限公司	6,900.00
	甘肃久联	甘肃久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盘江民爆	盘化（济南）化工有限公司	8,900.00
	-	小计	16,300.00
合计			516,300.00

（二）对外承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无未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最近 3 年（2019-2021 年）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方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涉案案件共计 78 件，涉案金额共计 225,356.12 万元。其中，起诉或申请仲裁 38 件，涉案金额 225,356.12 万元；被诉或被申请仲裁 40 件，涉案金额 28,587.11 万元。

图表 6.82 2022 年 1-3 月集团控股子公司提起的标的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起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万元）
------	--------	---------	----	------	----------

2021.1.18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遵义仲裁委员会	11,503.05
2020.11.8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诚意金返还纠纷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85.85
2021.01		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诚意金返还纠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21.90
2021.01		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2,137.68
2021.3.1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8,952.04
2021.3.1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97.79
2021.4.20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4.90
2021.4.12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00
2021.4.20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66.73
2021.1.25		赤水文旅置业有限公司、遵义文旅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北明珠文化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45.11
2021.11.29		浙江蓝城至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九寨桃李春风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九寨桃李春风文旅有限公司,第三人: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
2022.4.22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清镇市人民法院	16,780.00
2021.8.9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6,327.21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由于发行人为其银行贷款等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导致其部分资产受限。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房屋建筑物, 受限金额合计为

43,350.01 万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74%。受限资产会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图表 6.83 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703.23	75.44%	票据、保函保证金；涉诉冻结等
固定资产	5,146.95	11.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499.83	12.69%	借款抵押
合计	43,350.01	100.00%	-

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两笔正在执行的 PPP 项目，分别为“遵义市新蒲新区洛安生态文明示范区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及“清徐县 2018 年度“四好农村路”新建工程 PPP 项目”，该两笔项目以未来运营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亦会形成一定受限资产。

十一、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衍生品业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近年来，公司主动适应全球化发展趋势，大力开展国际化经营，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作为海外业务拓展的重点。公司坚持海外投资建厂与海外爆破工程齐头并进的国际化发展模式，积极推进与国际知名企业澳瑞凯集团的合作，在成立合资公司的基础上加快产品的海外销售。二是加快海外爆破项目的拓展，与国内大型能源、资源企业和基建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努力承接海外爆破工程项目，促进国际化业务的落地。

公司近年来加大对南美市场的调查，并积极跟踪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坦桑尼亚等国家的矿山及基础设施工程。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保利新联与纳米比亚国家住房公司合作成立的公司已获得纳米比亚贸易与工业部批准注册证书。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册成立，已承接纳米比亚奥姆塞亚 100 套安置房建设项目，该项目第一期中的 10 套已于 2019 年 2 月底完成，并与 3 月全部收回工程尾款。由于该项目业主方融资困难，后续工程待融资完成后再安排后续承建方案。

因保利新联变更名称，导致已获商务部批复的境外投资证书需变更，目前暂未对该子公司进行股权资本投入。

保利新联现积极开拓纳米比亚及塞内加尔市场，已投标塞内加尔达喀尔大学项目（项目金额 1.39 亿欧元），现所有相关项目建设施工和融资方案文件已提交业主方达喀尔大学，并由校方分别递交塞内加尔归管部门财政部、高教部、大项目采购部等进行审批核准，业主方希望项目尽快落地并最快于 2019 年底前奠基仪式。但受到 2020 年疫情影响，至今尚无进一步进展。同时，保利新联也密切对接中信保和国内银行机构完成该项目承保和融资手续。

保利新联从 2019 年起在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参与多个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主要如下：

①2019 年 4 月参加的锡菲尼建设项目（310 万纳元）业主已同意授权公司承建，截止到 2021 年 3 月完成工程总量约 65%，6 月底完成约 80%；

②2020 年以来，新联纳米比亚子公司一直跟踪中核集团在纳米比亚新收购的罗辛铀矿，与罗辛铀矿中方高层对接将来承接该矿山钻爆服务的可能性，中方领导表示愿意推荐我司参与，2021 年 2 月参与最后竞标，未中标；

③米比亚子公司前期参与的多个房建与市政项目，因银行保函开立延迟和当地经济发展放缓等原因，造成当地项目减少而未能获得新的项目落地；

*注：按照人民币 1 元=2.10 纳元计算

④2020 年 4 月，公司下属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接了巴基斯坦塔尔煤田 1 区块露天矿建剥离工程项目，该项目为露天煤矿土石方采剥工程，采剥方量为 7,930 万方，剥离综合单价为 0.3015 美元/方（不含柴油，基准柴油综合单耗为 0.8048 升/立方米）。相应合同暂定总价为 23,939,100.00 美元，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测量工程量验收为准计算。项目工期 17 个月。该项目 2020 年进场施工，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完成产值 578.5 万美元（约 3760 万人民币）。申请成立的保利新联巴基斯坦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当地注册，4 月在当地开立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卡拉奇分行），现巴基斯坦分公司正常运营，塔尔项目正常施工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五、发行人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获得了一定额度的流动性支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金融机构总授信额度 851,306.00 万元，已使用 537,492.89 万元。各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图表 7.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资金使用方	授信银行	额度	
		总授信额度	已提取贷款额度
保利联合	交行兴关支行	20,000.00	3,000.00
	农行中北支行	10,000.00	4,000.00
		10,000.00	6,000.00
	兴业银行贵阳分行	30,000.00	5,000.00
	建行京瑞支行	20,000.00	10,000.00
			5,000.00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20,000.00	3,000.00
			2,000.00
	中信银行	10,000.00	9,910.00
	昆仑银行大庆支行	10,000.00	10,000.00
广发银行贵阳分行	20,000.00	5,000.00	
平安银行	15,000.00	15,000.00	
小计		165,000.00	87,910.00
新联爆破	建设银行	70,000.00	10,000
			10,000
			20,000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3,500.00	
		14,000.00	
		12,000.00	
交行	39,000.00	5,000.00	
新联爆破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18,000.00	9,000.00

建行西藏拉萨林廓分行	8,000.00	6,000.00
		1,700.00
中行拉萨中银广场支行	1,646.00	232.17
		109.29
		264.99
		75.15
		100.00
		56.50
		117.00
		225.15
浙商银行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农发行清徐支行	99,000.00	19,800.00
		7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3,000.00
		2,600.00
		19,800.00
		18,544.00
		14,850.00
工行云岩支行	7,000.00	7,000.00
中信银行宝山支行	26,000.00	-
		12,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	10,000.00	-
广发银行	30,000.00	-
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	2,000.00	2,000.00
农行中北支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750.00
	13,000.00	13,000.00
	4,000.00	4,000.00
	4,800.00	4,800.00
	5,000.00	-

		3,000.00	-
	贵阳银行	10,000.00	-
	贵州银行	3,000.00	2,500.00
	国投融资租赁公司	50,000.00	20,800.00
			10.00
	华夏银行贵阳分行	5,500.00	-
	昆仑银行大庆支行	8,000.00	5,000.00
	远东国际	560.00	400.00
	光大银行	8,000.00	-
	小计	555,506.00	348,434.25
贵阳久联	建设银行	6,000.00	3,000.00
			1,500.00
	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1,000.00	1,000.00
	交通银行		1,000.00
	昆仑银行大庆支行	1,500.00	1,000.00
	山西永济市工商银行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小计	8,700.00	7,800.00
安顺久联	昆仑银行大庆支行	3,700.00	3,250.00
	广发银行	9,000.00	5,000.00
	建行安顺分行	5,000.00	5,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5,000.00
	小计	22,700.00	18,250.00
甘肃久联	兰州银行	7,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
	交行兰州支行	3,000.00	2,000.00
			1,000.00
	保利财务公司	6,000.00	2,150.00
			1,200.00
			1,500.00
招商银行	3,000.00	1,000.00	
		1,000.00	
	小计	19,000.00	14,850.00
河南久联	建行南阳支行	5,000.00	3,000.00
			1,000.00
	小计	5,000.00	4,000.00

盘江民爆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	5,000.00
	工行清镇支行	21,400.00	6,000.00
	太平洋石化	18,500.00	8,950.00
			7,607.50
	建设银行	10,000.00	10,000.00
	齐鲁村镇银行	6,500.00	4,900.00
975.00			
475.00			
广发银行	10,000.00	7,500.00	
小计		66,400.00	51,407.50
开源爆破	建设银行	1,000.00	1,000.00
小计		1,000.00	1,000.00
保利生态工程	交通银行	8,000.00	948.04
			1,634.11
			1,258.99
小计		8,000.00	3,841.14
合计		851,306.00	537,492.89

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的情况，无不良信贷余额。

四、公司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处于存续中的债券有 3 只，分别为：19 民爆器材 MTN002，发行规模 30,000 万元，当前余额为 30,000 万元，发行主体为发行人；21 保利化工 CP001，发行规模 30,000 万元，当前余额为 30,000 万元，发行主体为发行人；22 保利化工 CP001，发行规模 20,000 万元，当前余额为 20,000 万元，发行主体为发行人。另外发行人曾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发行 6 亿元公司债，该笔债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到期，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 3 亿元中期票据 19 民爆器材 MTN001，该笔债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到期，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 4 亿元短期融资券 20 保利化工 CP001，该笔债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到期，所有债券发行人均按期还本付息，具体发行明细如下：

图表 7.3 发行人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余额
22 保利化工 CP001	短期融资券	20,000.00	1 年	2022/4/6	2023/4/6	20,000.0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保利化工 CP001	短期融资券	30,000.00	1 年	2021/9/3	2022/9/3	30,000.00
20 保利化工 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00.00	1 年	2020/9/11	2021/9/11	-
19 民爆器材 MTN002	中期票据	30,000.00	3 年	2019/10/31	2022/10/31	30,000.00
19 民爆器材 MTN001	中期票据	30,000.00	3 年	2019/5/9	2022/5/9	-
12 久联债	公司债	60,000.00	7 年	2013/4/24	2020/4/24	-
合计		210,000.00				80,000.00

第八章 本期中期票据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由投资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工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公司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及披露的日常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分管或协管公司投资部的公司高管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其具体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王丽春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久联大厦 8 楼

电话：0851-86751504

传真：0851-86749901

电子信箱：wanglc@polyunion.cn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如下文件：

1、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发行人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

16、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发行人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发行人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披露的时间应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48,762.53 万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 【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 【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

无。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瘟疫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安胜杰

联系人：李爽、代宇

联系电话：0851-86779857

传真：0851-86749901

邮政编码：55000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421、010-86451654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赵业、陈果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陈思屹

电话：0851-8259031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B 南区 1-11 号楼 1-21-1 号

负责人：赵敏

联系人：任云

联系电话：0851-85943924

传真：0851-85943924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金华、常姗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88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备注：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关于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号）
- 2、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生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久联大厦 8 楼

联系人：李爽、代宇

联系电话：0851-86779857 传真：0851-86749901

邮政编码：550002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421、010-86451654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赵业、陈果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期末流动资产合计-期末存货余额)/期末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100%
EBITDA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经营效率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